

京 師

教

育

報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三十五期京師學務局印行

本報前期要目

- 教育部接待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茶話
范總長演詞
- 教育精神談續第三十三期
- 今日之科學思想續第三十三期
- 優等兒童及劣等兒童之精神衛生談續
第三十三期
- 論學校之本質
- 現時世界之趨勢及今後我國教育應取
之方針
- 生物學要略續第三十三期
- 衛西琴新教育論續第三十三期
- 女子中學校園藝教授要目草案
- 女子師範學校園藝教授要目草案
- 高等小學水產教授要目草案
- 師範學校農業科教授要目草案
- 對於京師教育兩大主張

Peking Educational Review

本報價目

報費先繳均以大銀圓計算
郵票定購限用一分或二分

冊數	定價	郵費		
		本城	各省	外國
每月一冊	一角	一分	二分	四分
半年六冊	五角五分	六分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全年十二冊	一元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編輯者兼
總發行所
分銷處
代售處

京師學務局
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教育部西首路南
京師勸學公署
京師各學區事務所
北京琉璃廠商務印書館

廣告價目
刊資先繳

地位	價目	期限			
		一期	半年	一年	全年
半篇	四元	二十元	三十八元		
一篇	六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京師教育報第三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圖畫

-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北京開會攝影
- 京師公立第二十八國民學校附設露天學校攝影
- 京師公立第二十九國民學校附設露天學校攝影

法令

- 修正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
- 廢止豫備學校令
- 修正國民學校令
- 修正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
- 訂定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 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專件

●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已故女士繼誠捐賞創辦箴宜女學請特獎匾額褒詞文

公牘

- 呈十一件
- 咨十六件
- 訓令十件
- 指令三件
- 批一件
- 公函二件
- 附京師地方學務經費五年九月分支出計算書

撰述

- 促進教授法之革新
- 教育精神談續第三十四期

●今日之科學思想續第三十四期

●美的教育學續第三十期

●美國通俗教育機關之運用

●體操之教授談

學術

●生物學要略續第三十四期

研究資料

●女子中學校家事及園藝教授要目草案

案

●女子師範學校家事及園藝教授要目草案

草案

●初等小學縫紉科教授要目草案

●師範學校教育科教授要目草案

●中學校外國語教授要目草案

名著

●衛西琴新教育論續第三十四期

演說

●京師學務局歡迎全國教育會聯合會

各省代表湯濟武先生席間演說

報告

●參觀天津山東江蘇浙江中學報告一冊

冊

●查視京師中學小學講演所報告七件

學生成績

●公立中學學生國文成績四篇

叢載

●海客漫錄諸經軼聞(續第二十五期)

附錄

●參觀清華學校記

●調查濟南新武術報告書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全月全國教育聯合會在北平開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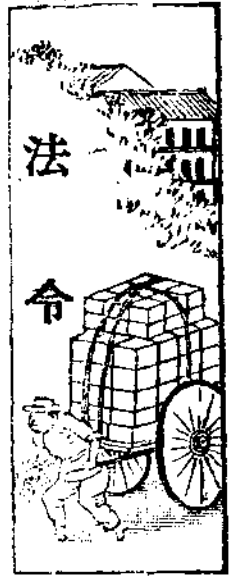




影攝校學天露設附校學民國八十二第立公師京

民國五年十月三十日 影攝校學天露設附校學民國九十二第立公師京





教育部令第十七號

民國五年一月八日公布之高等小學校令施行細則茲經修正特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第一項 刪去「讀經」二字

第三項全文刪去

第六項金屬等下加「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九字

第二條之後加

第二條二 讀經要旨在使兒童薰陶於聖賢之正理以振發愛國之精神

宜講授論語大義務期平正明顯切於實用

第三條第二項 亞東文化治體之淵源改爲「亞東文化之淵源民國之建設」

第二十七條 洪憲元年改爲民國五年

第三十九條 洪憲元年九月改爲民國五年八月

法 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十八號

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之豫備學校令茲經本部呈准修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十九號

民國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教令公布之國民學校令茲經本部呈准修正特

公布之此令

第十三條 刪去「讀經」二字

第十五條 刪去「讀經」二字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刪去「及在豫備學校修業四年」十字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二十號

民國五年一月八日公布之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茲經修正特公布之此令

第二條第四項 下加一項

自第三年起兼授公民須知示以民國之組織及立法行政司法之大要

第三條 全文刪去

第六條第二項 竹木等下加「及本地原有工藝品之」九字

第二十條 刪去「讀經」二字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刪去「前後」二字

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刪去「前後」二字

第四十八條 刪去「豫備學校」四字

第八十六條 洪憲元年改爲民國五年

第八十八條 洪憲元年九月改爲民國五年八月

第九十條 修改爲「第三章第四十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四條之施行期別以部令定之」

第一表修改爲

體操	唱歌	圖畫	手工	算術	國文	修身	教科目	
							年	學年
游戲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簡易製作	五 百數以內之數法 之加減乘除	一〇 (發音)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語法	二道德之要旨	每	第一學年
							時	年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單形簡單形體	一簡易製作	六 千數以內之數法 加減乘除	一二 簡單文字之讀法書法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語法	二道德之要旨	每	第二學年
							時	年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一單形簡單形體	一簡易製作	六 通常之加減乘除 (珠算加減)	一四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語法	三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每	第三學年
							時	年
普通體操	平易之單音唱歌	男女 一簡單形體	一簡易製作	五 通常之加減乘除及簡易之小數諸等數加減乘除 (珠算加減乘除)	一四 簡單文字及日用文章之讀法書法作語法	三道德之要旨 公民須知	每	第四學年
							時	年

總	計	二二	二六	男 二九	女 〇〇	男 二九	女 〇〇
縫	製					一 通常衣服之縫法	二 通常衣服之縫法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九日

教育部令第二十一號

茲訂定教育行政會議規則十三條特公布之此令

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良進步特開行政會議

第二條 教育行政會議由教育部召集開會於京師

第三條 教育行政會議會員如左

甲 本部及京師學務局職員

乙 各省區教育科職員

法 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

第四條 教育行政會議由教育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第五條 教育行政會議開會日期爲十五日如應議事項未畢得延長五日以內

第六條 教育行政會議應議事項由教育總長具案交議或由會員具案提議

前項應議事件遇有二案以上事實相類時得併案會議

第七條 會議事項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審查俟審查報告後再行付議

第八條 會議由會員共同討論俟意思發表詳盡時由主席宣告討論終止

第九條 會議事項應付表決者以到會會員過半數爲可決或否決之準

第十條 凡會議議決事項呈由教育總長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一條 教育行政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八人由教育總長就部員內指派分別辦理會中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行政會議應行記錄事項如左

一 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二會員姓名

三每次到會人數

五會議時各會員言論

六議決之結果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二十二號

茲訂定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選派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第一條 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就左列各項人員中選派留學外國學生研究必須

法 令

七

留學外國之學術技藝

一曾任本國大學教授或助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二曾任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教授繼續至二年以上者

三曾經留學外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者

四本國大學本科畢業生

五本國專門學校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

前項留學生以檢定試驗選拔之但有前項第一第二第三各款資格者得免試驗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條 前條試驗分第一試第二試

第一試由各省行政長官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外國文

第二試由教育部在京行之其試驗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外國文

三調驗成績

四口試

國文外國文之試驗視其派赴留學地方及研究科目酌量命題

成績之調驗以歷年研究之著述及一切學業狀證爲據

口試就其所學及志願發問

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與第二試其第一試合格之試卷由省行政長官咨送教育部覆核

第三條 每屆選派學生先期由教育部議定應派名數留學地方留學年限研究科目及各省應送備選學生名數并第二試在京舉行日期列表公布
教育部議定前項應派名數即以民國三年六月以後各省咨報教育部有案之核定留學名額爲範圍

每屆選派學生應就前項定額內所出缺額議定名數但留學日本名數應先儘每年考入特約學校各生充補缺額後就所餘缺額議定之

每屆議定名數時應先期諮詢各部院各省需要人材折衷配定

第四條 留學生由教育部特派監督管理之

留學生遇須實習等各種請求事項應呈由監督核辦

監督遇有留學生事務關係外交者應商承駐外公使辦理

第五條 留學生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及每月學費數目定如左表

留學國	治裝費	出國川資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英國	本國幣 二〇〇元	本國幣 五〇〇元	英國幣 一六磅	英國幣 五〇磅
法國	同	同	法國幣 四〇〇佛郎	法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德國	同	同	德國幣 三二〇馬克	德國幣 一〇〇〇馬克
比國	同	同	比國幣 四〇〇佛郎	比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奧國	同	同	奧國幣 四〇〇佛郎	奧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日本國	本國幣 一〇〇元	本國幣 七〇元	日本國幣	四六圓	日本國幣	七〇圓
美國	同	同	美國幣	八〇圓	美國幣	二五〇圓
俄國	同	同	俄國幣	一三五羅布	俄國幣	四五〇羅布
瑞士國	同	同	瑞士國幣	四〇〇佛郎	瑞士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義國	同	同	義國幣	四〇〇佛郎	義國幣	一二五〇佛郎

治裝費及出國川資由教育部在京發給

每月學費由監督查明各該生行抵留學國之日起算按月發給不得預領

回國川資由監督於填發證明書時發給之

留學生因研究學術必須巡歷地方或經指定轉學他國等特別情形時得另酌給旅費 但應先具預算書呈由監督呈部核准

留學中罹疾確有醫證者於學費之外得酌給醫藥費但通留學期內不得過國幣三百圓之數并應將醫藥各收據呈送監督核驗

留學中罹疾至四箇月尙未痊愈者得免其留學酌給回國川資 但不得超過表定

數目

留學中死亡者得由監督設法就地殮葬殮葬之費不得超過表定回國川資數之一倍 其家屬願自費運柩回國者聽

第六條 選拔合格之學生須於揭曉後一箇月內連同最近半身像片三紙繳具留學願書呈部領憑出國

留學生行抵留學國時應將在部所領憑證繳由監督彙送教育部

第七條 留學生自出國之日起至歸抵本國之日止每月應將留學日記呈部或轉由監督送部考核 其有取得學位之論文或他項著述及考查報告並應隨時送部考核

前項留學日記除特別名稱外應用本國文字按日記載毋得間斷尤應特重所學事項

前項留學日記及著述報告等應由部摘要編印成書分送各部院各省參考
留學生有成績特優者應由部給予褒狀並得酌獎書籍費

第八條 留學生除親喪外不得請假回國其請假期限不得逾一年

前項請假回國得支表定川資十分之三

第九條 留學生留學畢業後應將學業憑證送請監督驗明如果年限成績查核相符方許發給留學畢業證明書

留學生取得前項證明書後應即依限回國連同證明書送部驗憑註冊
留學生歸國後有聽從教育總長指派職務或各部院咨調任用之義務
前項義務年限視其留學期間之久暫酌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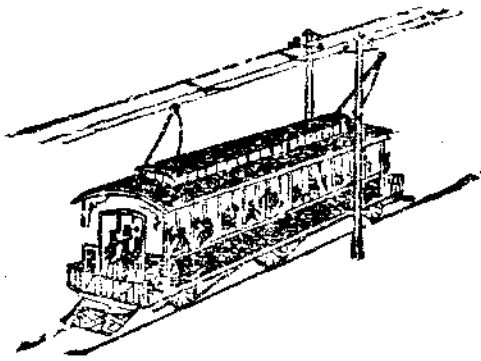
第十條 留學生有違背教育總長命令曠誤學業或其他不端行爲時得免其留學其情節過重者應由部取銷其已往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歸國後不服指派職務者同

附則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其民國三年教育部頒行之各省留學官費生缺額選補規程即行廢止

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派留學生及日本特約學校按約錄取各生應准仍照管理留歐學生事務規程管理留學日本學生事務規程暨其他部定辦法分別辦理

前經教育部根據前項選補規程准予存記有案各生一律准與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試驗 其在本規程公布以前已入外國大學者應由部調取各該生最近成績擇優准免試驗一併指派但此項學生不給出國川資其學費應自訓令監督文到之日起算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已故女士繼誠捐

資創辦箴宜女學請特獎匾額褒詞文

爲已故女士捐資興學 援案擬請特獎事 竊據本部直轄京師學務局呈稱清宗室女士繼誠創辦私立箴宜女學 已逾十年 成就學生 計師範高初等國民各班人數甚多 校內逐年用款 均係該女士獨力擔負 所捐該校田房各產 當其身任之日 先後報部暨各主管部署有案 本年八月 該女士身故後 該校校長駱樹華復將現存該校之各項捐產契據 送局查驗 統計價值實已在三萬元以上 雖該故女士熱心毅力 不計榮譽 而綜其生平事蹟 一居心慷慨 固應表揚 至應如何特別給獎之處 統候酌核辦理等情前來 查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內載捐資至二萬元以上者 應得褒獎 呈請特定等語 本部上年五六月間

曾經先後呈明捐資三萬餘元興學身故之蔡映辰袁樹勳二員 請給特獎 均經奉
令獎給匾額褒詞在案 此次該故女士繼誠捐資數目 事同一律 其苦心孤
詣 尤爲難得 自應援案籲請特予獎給匾額褒詞 以彰潛德而樹風聲 是否有
當 理合具呈 伏乞鑒核施行 謹呈

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指令 呈悉 應准給予匾額褒詞 以示表彰
此令



呈教育總長 九月一日

呈為轉陳正志中學酌併班級請予核准事據京師私立正志中學校呈稱竊本校第二第四兩級學生均習德語第二級係四年二月開課第四級係四年八月開課原收人數均未足額加以校規學課俱嚴學生或求退或斥革至本年暑假之前每級尚餘三十餘人經學期考試四級生之年齡稍穉者算術問不及格自當恪守定章停其升級惟該級學生三十餘人除不及格者外僅餘二十餘人本校寄食寄宿各項用度專恃學費以為維持若以少數人自成一班殊為力所難支因與各職教員協議均以此二十餘生中擇其學業較優者令於假期內在校趕補功課開學時可併入二級餘均降歸新班藉求實益當經邀請教員自七月十五日起趕速教授幸該生等努力趕補歷經考核現有成績均已略合二級之程度茲將該生等併級授課理由具文呈報敬候鑒核等因查該校管理認真校風恭肅此次因額虛欸耗增課併班委出不得已之情迥非欲速成者比試証之區分程度升降並施辦法降者為三之一強升者僅三之二弱真相尤可昭然共見惟事關變通學章本局未敢擅准理合校實轉行呈請 大部俯鑒艱情權予認可以於私校經濟課程兩有所裨再學生分撥後一覽表冊容俟級次編定續報備案合併附

陳謹呈

公 牘

教育部令

據該局呈稱私立正志中學校因便利教授節省經費起見擬將第二第四兩級學生併班授課等因轉呈到部查該校此次併班授課據稱於經濟課程兩有所裨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教育總長 九月七日

呈爲已故女士捐產興學擬請從優給獎以慰幽魂而資勸導事查已故女士清宗室繼誠字識一自光緒三十二年創辦私立箴宜學迄今已逾十年成就學生計師範高初等國民各班人數甚多校內逐年用款民國以前均係該女士獨力擔負民國元年以後並由該女士勸令該校校長駱樹華捐貲維持查該女士所捐該校田房各產當其身任之日先後呈報前學部 大部暨各主管部署有案本年八月間該女士故後該校校長駱樹華復將現存該校之各項捐產契據送局查驗業由本局另文呈報 大部並咨各主管官署查核備案因念該女士擔任女校經費前後計十餘年逐年所用現金固屬不貲而所捐之動產不動產兩項統計價值實已在三萬元以上自非尋常捐助校款者可比自 大部捐貲興學褒獎條例公布後各處私立學校捐納貲產人員無不由校援例請獎獨該女士始終念未及此該校校長亦仰體女士之意不敢聲請雖該女士熱心毅力出於至誠不計榮譽而有提倡教育之責者對於該女士之苦心孤詣未便任其湮沒弗彰綜共生平事蹟居心慷慨固應表揚厲行堅超尤宜褒獎庶於人心風俗激勸有資至應如何特別給獎之處統候 大部酌核辦理除該校校長駱樹華所捐銀數應俟另案核辦外所有已故女士捐產興學擬請從優給獎以慰幽魂而資勸導緣由理合開具事實清單呈請 大部

鑒核施行謹呈

附 女士繼誠捐貲興學事實

繼女士誠於光緒三十二年就東四牌樓北六條胡同內班大人胡同北祖遺身受之房屋創辦箴宜女學始則由該女士身任校長之責並兼任教授事繼約聘本校師範班畢業生駱樹華爲校長仍以經理名義住校管理一切並仍兼授各班功課至民國五年八月間身故之日止茲將所捐田房各產開列於後

計開

- 一 房產一所座落在東四牌樓北六條胡同內班人大胡同路北共房五十間計價銀八千兩紅白契共二紙字據一紙
- 一 園地一段座落在東便門外鹿圈村共三十畝地上有瓦房二十間計價銀三千五百兩紅契一紙
- 一 園地一段座落在東便門外大鹿圈村共十九畝計價銀一千兩紅契一紙
- 一 園地一段座落在東便門外共三十畝計價銀一千五百兩
- 一 租地一段座落在通縣關外姜家地共七頃二十五畝計價銀七千二百五十兩
- 以上共銀二萬一千二百五十兩 合銀元三萬元以上

呈教育總長 九月七日

呈爲箴宜女校校產開單呈請轉咨備案事據京師私立箴宜女子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駱樹華呈稱本校

已故經理清宗室繼誠捐助田房作為本校校產業於民國元年分請各主管官廳查照在案現在繼經理誠身故所有本校產業自應查明契據開單呈請轉報備案以垂久遠而重校產等情具呈前來查繼誠捐助箴宜女學田房各產曾於民國元年間呈報內務部暨 大部有案旋由部令局行查嗣據聲覆各項捐產請局備案當經本局以應行另報各主管官廳批示遵照在案茲據開單並將各項契據一併送局查驗除將契據各件發還該校並開單分咨各主管官廳查明備案外理合彙列清單呈請 大部轉咨內務部查照備案以重校產謹呈

清單附

計開

一房屋二所座落在東四牌樓北六條胡同內班大人胡同路北共房五十間永遠捐作箴宜女學校校舍之用計價銀八千兩有紅白契各一紙字據一紙

一自置園地一段座落在東便門外鹿圈村共三十畝地上有瓦房二十間四至均有界石承種人李玉每年交兩季租銀共二十八兩計價銀三千五百兩有紅契一紙

一自置園地一段座落在東便門外大鹿圈村共十九畝四至均有界石承種人劉永和每年兩季交租銀二十六兩計價銀一千兩有紅契一紙

一自置園地一段座落在東便門外共三十畝四至均有界石承種人李書溥每年兩季交租銀九兩計價銀一千五百兩

一祖遺分產租地一段座落在通縣關外姜家地共七頃二十五畝承種莊頭原名姜大元現名姜同壽每年四

季交租銀四十六兩計價銀七千二百五十兩

呈教育總長

九月八日

呈爲謹將私立箴宜女學被人滋擾不能授課情形具文呈明並請咨行內務部查照事查東四牌樓北六條胡同內班大人胡同私立箴宜女學原係清宗室已故女士繼誠設立該女士於本年八月十四日病故該校因辦理該女士喪葬等事停課十四日報局有案於八月二十八日開課二十九日突有繼故女士之父之妾陶氏來校將第三教室鎖閉不令上課並口出惡語等情事於九月一日據該管學區勸學員具報到局當即由局咨請警察廳令區派警前往該校彈壓九月五日復據該管學區勸學員呈報自區派巡警到校後陶氏百方支吾力爲阻制並擬將校中奉祀繼女士之父清將軍祥公之牌位暗中挪換等情事防不勝防而鎖閉之教室仍未開放等情請局查核似此情形理喻不能勢禁不服殊於該校授課妨碍滋多而推其用心無非爲覬覦捐產所致查繼女士從前於捐助校產之外並酌留產業若干爲陶氏贍養費該校報局文內聲叙有案是繼女士所捐箴宜女校產業與陶氏毫無關係且所捐田房各產前後呈報主管官署已非一次曾於民國元年七月間呈奉內務部批准並轉咨大部有案現雖明知該陶氏係爲爭執捐產起見祇以鐵案如山無從移動不獨該校校長對於校產不敢稍存退讓之意即本局對於該校校產亦不敢量爲處理藉期息事除仍由局隨時酌量情形咨請警察廳令區派警維持外所有私立箴宜女學被人滋擾情形理合呈請 大部鑒核並咨行內務部查照謹呈

公

五

呈教育總長

九月八日

呈爲遵令補攷高等師範學生事竣具報情形事奉 訓令第十六號內開此次呈請補攷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各生凡確係正場未經與考者應予補考一次等因奉此查本局本年舉辦高等師範預科招生試驗業經錄取學生六十四名咨送該校在案嗣奉前因當即續行招生趕於八月杪舉辦補考屆期應考終場學生凡五十八名繼閱試卷視前較遞復限於師校餘額無多酌取學生十三名除續送師校外理合撮叙補考情形呈報鑒督謹呈

呈教育總長

九月十一日

呈爲建築國民學校校舍敬祈鑒核備案事查西單牌樓報子街京師公立第二國民學校分校原係租用民房現在房主已將該房出售買主買就該房後另有他用不能接續租賃至覓地遷移業經本局於單牌樓一帶留心已久迄無相當之房舍可以賃用將來新房主逼迫搬讓則該分校學生三班共計百餘人倉猝如何安置似不得不預爲籌計查第二國民學校本校有操場一處座落在西單牌樓太僕寺街西頭原係官地地方尙屬寬大茲擬就該操場內建築房屋十餘間以爲遷移該分校之用業經囑由該校校長飭工估計剋日興工約計需款在二千元以上現當經費支絀之際未便向 部另請而本局所管之補助經費內似此鉅款實亦無從撥查西什庫後庫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會因添建校舍需款孔鉅除由部於補助經費增發二千元外並遵 部示由局於收入學費款內提撥二千元具報有案今該國民分校建築校舍之費擬即援案由局於學費收入款內照數撥用俟工程告竣實計用款若干再由本局於每月造報之學費息金收入四柱冊內隨時開報以重學款所有國民分校校舍

建築緣由理合呈請 大部鑒核備案謹呈

呈教育總長 九月二十五日

呈爲補報上學年中學新生一覽表請予備案事查上年八月間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招收第八班學生一覽表早經詳報在案茲因本局稽核各校學生隨時去留情形訂有逐年冊報在學離學各生姓名辦法核及該班名冊適多戴知本一名當經根詰理由據覆稱該生委係去歲八月所招新生証書試卷均經呈報有案惟因該生請假到校稍遲以致漏報茲將該生一覽表另造補報等因查該生戴知本証之上年該校送卷時預擬榜單確有其名且係補考其因遲到漏報自出實情除囑嗣後慎防疏漏外相應檢同原表據情補報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分

據呈補送第四中學校新生戴知本一覽表並聲明漏報緣由已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教育總長 九月二十五日

呈爲轉報京師私立正志中學學生一覽表請予備案事前據該校呈報變通學生班級一節曾由本局呈奉 大部指令第六四號開據該局呈稱正志中學校因便利教授節省經費起見擬將第二第四兩級學生併班授課等因轉呈到部查該校此次併班授課據稱於經濟課程兩有所裨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知該校並令另報改編二級學生一覽表去後茲據具報表冊前來查屬核實除由局抽存一分外理合檢同原表一分呈報 大部鑒核准予備案其前報第二第四等班原案舊表即請取銷謹呈

教育部令

據該局呈送京師私立正志中學校改編二級學生一覽表到部查該校所報表冊尙屬核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教育總長 九月二十六日

爲呈覆事案奉 部令第六號據注音字母傳習所所長王瓊呈請派員宣講字母以期擴充而謀進行並附陳辦法敬候擬示等情據此查京師地面巡行宣講此項字母是否可行鈔錄原呈及辦法令仰該局體察情形呈候核奪等因到局竊查注音字母之宣講係屬創聞可否之處非試辦不知惟宣講地點其辦法內開以廟會集鎮爲地點似以選擇未經辦過通俗講演之地爲宜否則既經聽受非注音字母之講演則先入爲主此項注音字母之宣講恐於習慣上有格不相入之勢是否有當覆請 大部鑒核謹呈

呈教育總長 九月二十七日

呈爲彙報上學年內京師各中學校學生冠姓更名各節請予備案事查歷學年各中校學生冠姓更名各節經彙報在案現計學年又屆期滿所有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一學年內據各中學校先後具報冠姓更名改籍學生及更正原報筆誤者六校之中凡二十八名理合開列清表循例彙報呈請 鈞部鑒核准予改正備案施行謹呈 教育部令

據呈送京師各中校學生更易姓名冊一本並請予備案等情均悉查各該生等冠姓更名改籍并改正筆誤等事

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備案此令

呈教育總長 九月二十八日

呈爲太平湖等處官地分別接收請鑒核並轉行備案事案奉 指令內開前據該局詳送官荒地清單前來當經分別咨行財政部查明見覆茲准咨覆內稱查步軍統領衙門管轄空地四處前經貴部咨請撥作京師學務局設備園林之用當經由部飭行步軍統領衙門官產處查覆去後茲准呈稱太平湖及西直門角樓二處按照原單詳細丈量尙屬相符前項官地現在空閒自應照撥惟各該處均係地近城根將來樹株發達城根不免受損應請轉商學務局於種樹時將地讓出丈餘等情前來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太平湖及西直門角樓二處空地既可照撥應由該局派員向步軍統領衙門官產處接洽即以撥領從速舉辦園林是爲至要合行令知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本局遵即於九月二十三日派員前往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委員指交接收茲據接收員報稱是日前往各該處將前項官地會同勘丈計適用者有太平湖及西直門角樓馬道前空地兩處堪以接收業已樹立標識至於角樓東正黃漢礮局舊趾前空地一段地勢原係窄長加以讓出城根及交通水路等地所餘者其寬不及三丈相度地形實不適用未便接收等情本局覆核無異自應將太平湖及馬道前空地二處接收其角樓馬道東正黃漢礮局前空地一段既不適用應即從緩接收所有分別接收官地緣由除由局咨明步軍統領暨京師警察廳備案外理合繪具地圖呈請 大部鑒核並請轉行財政部備案謹呈

咨京師警察廳

第一〇號
九月二日

公 牘

九

爲咨請事據內城左區勸學員趙世安呈稱據私立箴宜女子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函稱敝校董事繼識一女士前於八月十四日因病逝世當經稟明學務局停課十四日所有該女士喪葬等事均經校長一人承認並由校長向該女士故父之妾陶氏聲明所有以前先師繼識一女士待遇各項現仍照舊所住房屋仍暫借住嗣於二十八日開課之後二十九日該陶氏突然來校將第三教室用鎖關閉不令該級學生上課並口出惡言查該陶氏係敝校長先師繼識一女士故父玉牒無名之妾先師生前業經另行籌給養贍於捐產案內並經聲明並無親族人等在案似此鎖閉教室阻撓上課實屬無理取鬧殊於敝校教育前途大有妨礙應即函請轉呈學務局迅即設法俯予維持以重教育等情爲此呈請查核辦理具呈到局查學校爲教授學生重地該陶氏竟敢於箴宜女校開學後將教室鎖閉阻撓上課殊屬無理滋擾該陶氏此次之舉動係爲覬覦捐產所致查繼女士從前所捐各處產業曾經呈由教育部轉行本局並分別呈報各主管官廳有案且繼女士捐產時並酌量提出產業若干爲陶氏贍養之費是所捐箴宜女校各產與陶氏毫無關係繼女士故後該校校長駱樹華卽風聞該族族人對於捐產欲起非義之爭端遂將存校之各項契據呈檢送到局除俟由局另案分別呈咨查照備案藉免爭執外所有該箴宜女校現在既經開學不得任人隨便攪亂妨礙教授本局對於地方學校雖負管理之責而維持秩序驅禦強橫係屬地方行政範圍以內之責權仍須藉重 貴廳鼎力相助爲理查箴宜女校校址在東四牌樓北六條胡同內班大人胡同除由局面囑趙勸學員世安逕赴該管警察署與署長接洽斟酌辦理外相應咨請 貴廳轉行該管警察署派警前往該校彈壓俾該校秩序如常照舊開課以重學務此咨

咨北京高等師範學校

第十一號
九月六日

為咨送事本局本年考取高等師範預科學生六十四名業經咨送在案嗣奉 教育部訓令第十六號開查北京高等師範學校預科招生辦法曾經通行各省茲准黑龍江新疆兩省覆稱無人送考並據該校聲稱尚有缺額而來部呈請補試者亦不乏人考生因病及事誤考情尙可原除應考見遺外凡未經與考各生仰予補考一次等因遵即於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補考計終場學生凡五十八名當依前番評卷手續並按 貴校少數餘額酌取高興偉等十三名除榜示該生等即日巡行報名外合行繕冊連同試卷證書相片等件咨送 貴校查照辦理此咨

咨

京師警察總監
步軍統領

第一二號
九月七日

為咨請事據京師私立箴宜女子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校長駱樹華呈稱本校已故經理清宗室繼誠捐助田房作為本校校產業於民國元年分請各主管衙門查照在案現在繼經理誠身故所有本校產業自應查明契據開單呈請轉咨查照備案以垂久遠而重校產等情具呈前來查繼誠捐助箴宜女學田房各產曾於民國元年呈報內務教育兩部由教育部分局行查旋據聲稱各項捐產請局備案當經本局以應行另報各主管官廳批示遵照在案茲據開單並將各項契據一併送局除契據由局查驗俟發還該校保存外查單內所列捐產有歸 貴公署所管轄者茲將該產地址另單開明咨請 貴公署查照轉行備案以重校產此咨

咨京師警察總監

第一三號
九月九日

公 牘

爲咨請事據內城左區勸學員趙世安呈稱據私立箴宜女學函稱敝校前於開課後突有陶氏將教室關鎖阻止上課當經函請轉呈學務局設法維持在案嗣於初一日本區巡警來校開門伊百方支吾力爲抵制並據聞彼方有暗將校中原設祠堂牌位挪換及另行請設牌位進校各情事查校中祠堂原設牌位係敝校同人設立並注有箴宜學校奉祀等字樣惟彼方既有上述情形敝校防不勝防用特函達貴學區轉陳學務局設法迅即維持並函請警察署查照仍請飭派長警按照前議卽日到校實行強制干涉務將教室卽行開放以重學務實爲公使等情除函達警察署外爲此呈請查核等情旋據私立箴宜女學函陳陶氏鎖閉之教室係初等學級教室現值暑假以後新生甚多長此教室關閉不能上課殊於本校教育前途大有妨碍等語餘同前情先後到局查陶氏鎖閉箴宜女學教室阻撓上課情形已由局據呈咨請令區派警前往彈壓業經該管區署遵照辦理並准 函覆在案乃該陶氏鎖閉之教室至今仍未開鎖並復有種種詭譎之舉動似此不服管勸任意攪擾致令該校不能開課情形殊屬可惡擬請 貴廳令行該管區署派警勒令陶氏將鎖閉之教室放開一面將陶氏傳至署內詢問該氏向箴宜女校攪亂是何用意如因此項房產捐入學校心有未服法庭具有儘可起訴由區詳細開導善爲指示冀悛悔息事若仍執迷不悟仍前滋擾卽視爲妨害秩序之行爲由區嚴重干涉以重學務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迅速辦理並希見覆此咨

咨京師警察總監

第一四號
九月十三日

爲咨請事據京師公立第二高等小學校校長緒陸呈稱本校舊有體操場一處座落在西單牌樓太僕寺街西頭

路北門牌第三十七號茲擬在操場內建築房屋十八間定於九月間動工理合呈報即希轉咨警察廳行知該管警察署查驗等情到局相應咨請 貴廳分行該管區署查驗具報見覆以便轉知興工可也此咨

咨吉林省公署

第一五號
九月十三日

為咨覆事准 貴署函送三十九冊以前通俗報各冊現已收到相應咨覆 貴公署查照此咨

咨 朝陽大學

中國公學大學部 中華大學
新華商業專門學校 中央法政專門學校 北京協和醫學校

化石橋法政專門學校 第一六號
九月十四日

為咨行事查京內私立專門以上各學校民國元二三年度學校統計表業經本局遵奉部飭咨請各校按式填送由局彙齊轉送教育部彙編在案現自民國四年八月至五年七月一學年又經屆滿即希 貴校將該年度（民國四年度）學校統計表按照前頒表式繕造務請於十月十五以前送局以憑彙送教育部此咨

咨京師警察廳

第一七號
九月十四日

為咨覆事准 貴廳函開據振儒女學校呈稱本校現在需款特借西安市場人和茶園於九月十三日起約男角演唱義務夜戲十日等情查該校演戲籌款曾否早報貴局有案相應函請查明見覆以憑核辦等因查振儒女校假地演唱義務夜戲並未報局惟既係因籌措學款起見業經呈報 貴廳有案已於十三日開演自可照准辦理相應咨覆 貴廳查照可也此咨

咨京師警察總監

第一八號
九月二十日

為咨請事據京師私立箴宜女子高等小學校呈稱敝校前以陶氏鎖閉教室阻撓上課當經呈請鈞局轉行警察

廳妥爲保護並實行干涉以重學務各在案數日以來本管警區疊派長警向彼方說項竟自不問多方支吾昨於本月十七日京師警察廳特派汪督察長來校勒令陶氏即日開門伊復支吾當由汪督察長傳令質問托病不見有孟某自稱南京馮督軍署諮議在彼肆口蠻關經汪督察長傳令質詢破口亂言詈罵不已勸止不聽遂經汪督察長將孟某帶赴警署聽候訊辦惟孟某既經帶訊在官廳自有權衡而此後敵校危險益生無力防止應請鈞局俯賜維持轉行京師警察廳隨時妥爲保護並加派崗警以昭慎重而免另生枝節實爲公使等情到局相應咨請貴廳查照此咨

咨步軍統領

第一九號
九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案本局立案各小學學校歷經咨明請 貴公署轉行各營汛以資保護而使調查在案茲查南郊三義菴村公立國民學校在廣安門外於本月二十二日經本局核准立案相應咨請 查照轉行該管營汛隨時保護可也此咨

咨京師警察廳

第二〇號
九月二十八日

爲咨請事查宣武門內太平湖暨西直門內角樓馬道前及正黃漢砲局舊趾空地三處向隸步軍統領衙門管轄本局爲舉辦學校園林起見曾經呈請 教育部轉行財政部飭官產處查覆等因在案茲奉 教育部指令准財政部咨覆據步軍統領衙門官產處呈稱前項官地現在空閒自應照撥等情仰由該局派員接洽等因令知到局本局當於九月二十三日派勸學員長李啓元科員徐韜會同步軍統領衙門及官產處委員暨內右二四各該警

察署委員公同指交勘丈並繪簡明四至地圖計將太平湖及角樓馬道前官地二處尙爲適用業已接收其正黃漢礮局舊趾前空地一段因地勢窄長不甚適用未便接收除將分別接收情形咨明步軍統領衙門備案外相應將已收官地二處繪圖咨請 貴廳查照並轉令各該管警察署備案爲荷此咨

咨步軍統領衙門

第二二號
九月二十八日

爲咨覆事查太平湖及西直門角樓官地計共三處業經 貴公署允准撥給本局作爲設備園林之用等因在案旋於九月二十三日本局派勸學員長李啓元科員徐韜會同右翼副翼尉龔德瀚官產處委員陳文鑑郭得勝前往各該處勘丈接交茲據李啓元等報稱是日將官地三處勘丈清楚揀定標識計可接收者爲太平湖及西直門馬道前共官地二處開具四至尺丈簡明地圖請轉行備案至於西直門角樓東正黃漢礮局舊趾前官地一段原係窄長地勢若欲圈用必須讓出城根交通及水道是所餘者其寬不及三丈相度地形實屬不甚適用可否暫不接收請核奪轉行等情前來本局詳細按圖考核所稱尙屬實情擬將太平湖及角樓馬道前地二段照圖接收其馬道東正黃漢礮局前地一段既不適用自未便接收除呈明教育部轉行財政部備案外相應將接收地段照繪略圖咨請 貴公署查照並希備案此咨

咨留日學生監督處

第二二號
九月二十九日

爲咨覆事前准 咨開部費生傳爲基畢業後請再實習半年一節茲經呈奉教育部指令第九五號開呈悉學生傳爲基請於畢業後實習半年核與規程尙無不合應予照准仰卽轉飭遵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理合轉咨查照

飭遵此咨

咨京兆尹

第二三號
九月二十九日

為咨覆事准 函送第一期講演彙編一冊業經收到相應咨覆 貴公署查照此咨

咨吉林省公署

第二四號
九月二十九日

為咨覆事准 函送第八期講稿範本二冊業經收到相應咨覆 貴公署查照此咨

咨吉林省公署

第二五號
九月二十九日

為咨覆事准 函送第四十四至第四十八冊通俗報九冊業經收到相應咨覆 貴公署查照此咨

訓令 第七號
九月二日

令 勸學辦公處 第四 中 學校
內右區勸學員 二十九 高等小學校
二十七

學校之進步須事調查教育之振興尤資攷鏡京師興學十數年各省來京參觀者絡繹不絕而本局從未派遣專員從事觀摩實屬憾事此次經 教育部籌給專款由局派定榮綬金庚緒王道元高松秀王樹本趙廣海等六員前往各省攷查教育用廣見聞該員等在京多有專責除小學教育科員榮綬所任職務由本科各員兼理外其勸學員金庚緒所管內城右區勸學事務應由勸學員長李啓元暫行兼代中學校長王道元高等小學校長王樹本高松秀國民學校長趙廣海等並應自行推舉本校人員兼代校長職務報明本局以專責成至此派各員旅費無多在外調查教育與在京整理校務既屬無殊原有俸薪仍准照舊支給此令

訓令

第八號
九月六日

令京師中等各學校校長

本年九月二日奉 教育部訓令案據部設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竊維講演一道固為通俗教育之主要而尤為學校學生所必宜練習茲由本會議決提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講演練習會議案理合抄錄原案呈送鈞部伏候鑒核施行等因附原案一件到部查講演練習應用至廣該會所擬提倡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講演練習會議案由學校於學生課外設法組織用意甚善應由京師先行試辦除訓令本部直轄學校設法組織外合行令仰該局鈔錄原案令知中等各學校設法組織具報備查此令等因並附鈔原案一件到局奉此合行令知中等各學校查照辦理並將組織情形具報以便轉呈此令

訓令

第九號
九月六日

令注音字母傳習所所長王璞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二二號據注音字母傳習所所長王璞呈稱該所試辦有效懇請補助經費以資維持等情查該所自試辦以來已閱半載現因欸竭懇請維持亦屬實情究竟能否酌加補助合行抄錄原呈仰該局查察情形酌量辦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局已由本年一月起按月補助該所銀一百元現在欸項異常支絀無法再為增加仍須請由教育部每月增添補助該所銀一百元每月由局另文請領俟領到再行發給當即擬具辦法呈請在案茲奉 教育部指令據呈稱注音字母傳習所請再加補助費一節已悉該所辦理需費自屬實情仰該局

在北京地方補助費項下自九月起每月加撥百元倘該局所領補助費因此致有不敷將來由部補給等因奉此合行令知該所由九月起遵照辦理仍俟發款有期另行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一號
九月十三日

令京師地方各學校處所

本月七日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十二號令開孔子誕日久有定說闕里致祭歷世相承本部前於民國二年曾據孔廣牧說改定為舊曆八月二十八日電行各省惟經生致據之說恐難喻諸人人應自今始仍定為二十七日各學校於是日舉行聖誕紀念放假行禮一如曩例除通電各省外相應分行該局通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為此令行各學校處所一體遵照並應就局頒各校假期表將孔子誕日一條照此改正此令

訓令

第一二號
九月十四日

令公私立高等小學以上各學校

本局於民國五年九月十一日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三號開案查民國四年八月十日本部准政事堂交片奉頒教育要旨一書當經遵照通行在案查此項要旨係根據於教育綱要現在教育綱要業經國務會議議決撤銷所有從前規定之高等小學以上學生考試摘默辦法應即一律廢止除通咨外為此令行該局仰即遵照通令一體週知可也等因到局除通行外合行令知該校查照此令

訓令

第十三號
九月二十一日

令公立各中學校

案奉 教育部飭開准參謀本部咨開本部新出百萬分一全國輿圖四十九面擬定每圖一張價銀一角二分該圖四十九張圖式一張共計大洋六元等因又奉 教育部訓令准參謀本部咨開該項輿圖現又續行出版五十六面每張訂價仍照舊數如因公需用此項地圖請照章備文來部購取並請令行所屬知照等因合行令知該局知照等因先後令行到局合即一併令知該校如前項地圖仰即備文直接參謀本部給價購用可也此令

訓令

第一四號
九月二十二號

令公立三義菴村國民學校

本局於本月十七日據勸學辦公處送三義菴村公立國民學校立案呈報表到局查該村首事王德龍王文成趙永明崔永安等集資設學曾經據勸學辦公處呈經本局令准每月發給教員薪俸銀十五元以資補助而示提倡並令延聘曾習師範教授得力之員擔任教務報局候核在案茲核表開各項均尙妥協應即定名為南郊公立三義菴村國民學校准予立案茲發去校章式樣發由該校照刊應用並檢發各項表冊以便隨時查照辦理該首事等務宜妥慎經理力求持久俾一方子弟俱知嚮學在校職教員於訓練教授諸端尤宜加意講求俾地方能實收教育之效皆本局所厚望也至本局所發補助之費全視教員教授如何以為定奪幸勿始勤終惰稍涉敷衍切切現聘教員王惠文係大宛師範生本局無案可稽應將畢業證書呈驗此令

訓令

第一五號
九月二十五日

公 牘

令內城左區初學員趙世安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案查祥陶氏封鎖箴宜女學校教室一案迭准貴局函囑保護業將先後飭區辦理情形答覆各在案茲派廳員會區前往該校勸令陶氏啓封並傳諭孟寶齡毋得從中參預乃孟寶齡語失和平經警帶區解案訊據孟寶齡供稱祥陶氏與箴宜女學校校長駱樹華因欲挪移原供牌位爭執將講堂封鎖祥陶氏遂託伊代爲處理伊感念祥陶氏之故夫主祥亨在荊州將軍任內提挈其父之恩允爲探詢不意廳員疑有從中唆使情形以致語失和平帶區解案伊實未暗中唆使以後亦不過問等語查此案女士繼識一創辦箴宜女學捐輸私產遂於講堂之隙地設立其故父祥將軍牌位歲時致祭以誌弗忘現繼校長病故駱校長繼承意欲挪移原設牌位地點雖意在尊崇而適足以啓其誤會祥陶氏並未據情訴諸官廳竟私自封鎖講堂均有不合該孟寶齡以不干己之事妄加參預對於官員語失和平亦屬非是本應按照警法處孟寶齡拘留處分姑念其感報故主情切到案又復深知感悟從寬免罰除飭孟寶齡取具以後不干預祥陶氏與箴宜女學校事切結存案並令知區署轉飭該校對於祥陶氏例應供給之飯煤仍照向例辦理不得藉端停止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即希遴派專員前往該校切實調查其收入支出以及其課程如何並令該校對於已故校長繼識一原設其父牌位仍在原地方照舊永遠供奉以爲捐產興學者勸庶不致熱心公益之人灰心仍希將辦理情形見覆以便備案等因到局查函開各節除收支帳目及課程應由該員切實調查外至陶氏供給一節即囑由該校從速商議妥定一併具文報局以便轉咨備案此令

訓令

第一六號
九月二十六日

令各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
巡行巡迴講演員

爲令知事案奉 教育部令本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鴉片流毒垂數十年騰笑環球重爲國慘有清之季幸賴士庶之呼號鄰邦之協助訂期禁絕限以十年民國代興厲行前政禁種禁運禁吸具有專條有司考成厥爲殿最比年以來中外會勘差無營議萬國禁煙會既聲明限制洋藥商業各省又經後先停運足見與國善意望我富強凡我國人允宜急起直追自滿前恥迺者訂約之期不日屆滿自今以往時不再來深慮猾吏舞文奸商玩法或託詢稽微罰款或私自存土運銷陽假官符陰揚毒箴一隅橫潰功敗垂成是負友國之盛心而失人民之責望用特重申前令著內務司法兩部行知各該地方官吏恪遵禁令嚴切進行其有犯種運售吸諸罪者並由法庭從重懲治仍責成教育部轉飭各講演社編具淺說悉力開導俾得父詔其子兄勉其弟曉然利害毋蹈刑章本大總統爲民除害不憚煩苛如有蔑視禁令者惟有執法以繩其後不容遺孽再毒新邦懷之母忽等因奉此合行令知該局仰即傳知各講演所一律遵辦並將所編講稿及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等因奉此合行令知各講演所速行編具淺說切實講演並將淺說送局以備審核報部此令

訓令

第一七號
九月二十八日

令各中學校及高等小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十六號令開查學校制服前經本部於民國元年九月制定規程五條以部令頒行在案

乃近來各學校學生對於此項制服多未遵用無論校內校外任意服用各種衣帽形神放弛矩範蕩然按之制定此項規程本旨良深歉夫禮儀所範筋骸之束必嚴瞻視欲尊衣冠之式必正矧乎學校為社會所觀摩形式為精神所託寄此而不講遑論其他方今世界競強人思奮厲欲祛泄沓之習宜以振肅為先又如校內管理校外稽查不有服色何從鑒別凡此種種均與著用制服有切要之關係負有管理學校職任者詎可視為具文本部總攬教育有整飭督行之責自後高等小學以上各校學生均應遵照規程一律著用制服服料務從樸實當無物力不濟之慮所望各長官督責從嚴各學校遵行不怠學風整頓此尤其顯著之一端也除通咨外合亟令行該局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行各學校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 九月一日

令郊外東區勸學員趙毅 呈一件為請發教育公報及教育報國旗等項由

據函呈請發給報章國旗等項已悉所有教育公報京師教育報暨教育畫報均准發給以供閱覽國旗一項本局現無存餘應發給臨時費銀五元仰即自行購置此令

指令 九月七日

令京師私立畿輔中學校校長范桂鄂 呈一件為更正丙班畢業生劉樹榮証書由

呈暨証書均悉該生劉樹芬畢業證書所填籍貫既據聲稱確係筆誤應即准予更正除將前發證書由局注銷外合將改繕證書蓋印繳發此令

指令 九月二十二日

令京師私立山東中學校 呈乙件爲呈送補攷丁級學生試卷請予鑒核由

據該校呈稱補行學期試驗之丁級學生試卷請予鑒核等因到局查該校丁級學生朱暹奎等十七名前經本局核准規復年資業予批示在案茲閱補考各生試卷程度中平核與前考各生無甚軒輊所有預考之李人信等七名應准一體規復原有年資轉予呈部候核惟此種操縱辦法係爲鼓勵學生起見仰仍轉飭各生努力自修務期實獲勿以學級偉進輒弛前功再此次規復學年限於前後預考各生二十四名應另造報一覽表二分以憑備案卷繳此令

批 第一〇號
九月七日

原具呈人留日畢業生郭慶壽等五名 呈一件爲呈驗證書請予送部備案由

呈暨證書閱悉茲經呈奉 教育部指令開呈悉留日畢業生郭慶壽佟崇照兆志安杜俊啓楊鳳璽等五名畢業憑證均已驗訖應即准予備案證書二十紙發還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批仰知悉證書並繳此批

致步軍統領衙門公函 第三號
九月十四日

逕覆者前准 貴署函開據右營廣安汛守備曾灝呈報據三義菴村首事王德隆等呈稱在該處設立國民學校請補助教員薪金等情抄錄原呈函達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旋據該管學區報同前因查該首事等熱心興學自當酌量補助以資提倡茲擬每月補助教員薪金十五元除令該管學區轉知外合行函覆 貴署查照此致

公 牘

致京都市政公所公函

第四號
九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九月二十六日准 公函內開內外城各區共有學齡兒童若干共入學校肄業者若干入改良私塾者若干貴局當有底冊請鈔送一份等因到局查本年內外城及郊外學齡兒童數曾由本局咨請京師警察廳步軍統領公署轉行於調查戶口時附便調查造表送局所有內外城各區學齡兒童數業經警察廳將調查表紙彙齊送局其郊外各營汛學齡兒童數調查表尙未送到除俟送到後再行鈔送外茲將內外城各區學齡兒童數及已未入學數先行彙計填表送請 察閱此致

京師教育報第三十五期

京師學務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中華民國五年九月分支出計算書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四五一、六七九

支出經常門

本月分實領數
 十月七日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二十三日收 一,四〇〇,〇〇〇
 十月二十六日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月分結存數二三四、一一一

科目	目	本月分支	本月分支	比較		備考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增	減	
第 款	京師學務局補助經費					
第 項	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二七,五六八		二,七八二,四三二	
第一目	京師勸學經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收據第一號
第二目	中學校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七四,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	收據第二號至第九號
第一節	中學校經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	五,七九四,〇〇〇			
第二節	女子中學校經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小學校經費	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四九,三二八		一,五五〇,六八二	收據第十號至第一百四十二號

公 牘

期五十三第報育教師京

公 牘

第一節	國民學校經費	六,七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六,八九三			
第二節	高等小學校兼國民學校經費	九,五〇〇,〇〇〇	九,八一五,五二八			
第三節	女子高等小學校兼國民學校經費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三,九〇七			
第四節	乙種實業學校經費	六五〇,〇〇〇	六一三,〇〇〇			
第五節	蒙養園經費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第六節	補助私立小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通俗教育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四,二五〇		二〇五,七五〇	收據第一百四十三號至第二百三十二號
第一節	講演所經費	九一〇,〇〇〇	八九九,二五〇			
第二節	公眾閱書處經費	二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第三節	公眾補習學校經費	二九〇,〇〇〇	二七一,〇〇〇			
第四節	閱報社經費	三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本月分支出合計二七,二一七,五六八
 五年一月至八月共計支出二一六,一六九,四九一
 總計支出二四三,三八七,〇五九



促進教授法之革新

日本廣島
高師訓導

野澤正浩著

定安譯

教授術之巧妙。原爲可尊可貴之事。因教材之授與。係本於經濟的。兒童最易於領會也。但此巧妙教授。究其結果。往往不無遺憾。卽如兒童所收之結果。或反拙劣不良是也。換言之。巧妙之教授。在比較的。其結果每陷兒童於可憐之境。此於實際教授上。已認爲事實者也。

夫巧妙教授。所以有此不良結果者。實因教師將兒童自動的領域奪去所致也。今人之所謂巧妙教授。乃教師獨自教壇上活動之教授也。不知此非真正之巧妙教授。何以言之。精於馬術者。馳騁自如。每有鞍上無人之概。教授亦然。精於教授者。運用有法。但見兒童自己活動而已。果能具此教態。則兒童所收之結果。必然確實也。

依此巧妙教授。爲經濟的學習。在教授上。乃最理想之事。且奪兒童之苦心及努力也。夫

苦心及努力與體會大有關係。何則？苦心所得之知識，與努力所收之結果，悉從體會而來。此爲屢驗不爽者也。譬於算術科之應用問題，已能解決，斷不可借助他人。當以己之苦心思慮努力等爲獨立的解決。若依賴他人，已失吾人之價值矣。苟能養其自己學習，爲自己開展之風，亦自不覺甚苦。况自苦心及努力所收之結果，必然心情透澈，久而不忘。兼可發生勇氣，喚起自信心，進而可以試解難問題，層遞而進，興味自濃。苟能如斯活動，不啻爲自己開一新生命也。

兒童之腦中，每印一學習思想，故對於缺席兒童，試依其缺席之課而質問之，或考查之，彼必以缺席對。甚至其已習者，亦漸習成不能應答之癖矣。此種傾向，爲吾人所共認。諒亦兒童之通病也。夫學習云者，實乃因襲的習慣存留焉。若究此習慣之所由生，要不能不歸罪於教授。何則？從來之教授，教師對於兒童，只知施教。兒童之對教師，亦只知受教。彼此意氣相投，習以爲常，不知已漸奪兒童之自立。獨顯教師之活動耳。此種因襲的習慣，一日不去，則實障害兒童之自勵者也。

如此於不識不知間，已將兒童之獨立心、發明心、思慮心、創作心等，銷磨無餘矣。由此推

測兒童之學習心理。苟能記憶。即可自詡能事。斷無類化應用之思想也。故習知一事。卽蓄積一事。無推陳出新之態度。

彼如算術科之事實問題。有一能之。而與此同一理法之問題。時有變化數事實之關係。基於最初之理法。果能悉爲解決與否。實無把握。此皆日常教授之過也。

德人杭載滿氏。曾謂日本人爲有優秀精神的素質之國民。此論實屬過譽。余二十年來。於實驗室中。指導日本人。僅見彼等有模仿的作業。對其研究之結果。一言以蔽之曰。無能力。不過奉承導者之意見。始自得之。及至退後。輒如自己之發見發明。侃侃而談。逞強一時。其實因人成事。謂之爲精神的盜賊。亦無不可。此誠大可恥者也。但有此種缺點。想係程度未至歟。抑爲民性上之缺點乎。今後於教育教授上。宜痛加矯正焉。可耳。

吾人之改良案。雖似無關重大。但亦日常教授上所表現者也。於讀方科。算術科。理科。手工圖畫等科。當以兒童之自主創作。生產自勵。爲本體而立之。以法一言以蔽之。則養其自己學習。爲自己開展之態度。俾能見諸事實。日人之教授。每於目前小處着眼。從未注意於人種之發展。彼西人於人種改良上。結婚限制。癩病及結核患者。均加以裁制。其眼

光之遠大。誠有足多者矣。蓋此種計劃。目的期在百年。爲將來事業計也。故立於此計劃之國民。遂成將來優秀之國民。而占世界最後之勝利焉。教授雖云細事。要不可不注目此點。尤不可不以自己之命運。爲開拓自己之素質也。

聞諸禪家云。參禪之人。無論由師家授以何種公案。其公案卽爲自己研究之一種問題也。學人於一公案。或費二三年之研究。始略解門徑。若由師家授以公案。而不以己力解決之。不可也。而以己力解決。雖費幾度曲折。但能苦心孤詣。自始至終。必感有無限之愉快。也不獨愉快已也。如能十分體會於日常行動。坐臥皆可任便自由。夫能享此便利者。實基於苦心及努力之結果也。禪家之修養法。誠具有自己開展之原理焉。吾人之日常之教授。不過學其大凡而已。勿論一頁或一問題。不必費一二年之研究。苟能採用其幾分。總可達到自己開展之目的焉。要之。教授以苦爲樂。學習以努力爲歸。倘無此種教授。則知能之發展。不可期。而學習之能力。亦將不能保存矣。更何有生涯之幸福耶。聊贅數言。以誌吾感。

前篇所述。乃日人身任教授者。本其平日經驗。發爲偉論。對其本國教育。痛下鍼砭。不

過欲使其國人。有獨立之學問而已。雖不足奉爲吾國教育南針。或可作他山之助。夫吾國之教育程度。固不可與彼同日而語。然使海內教育家。苟玩索其意。引而伸之。或於教育前途。不無小補。（譯者附註）

教育精神談續第三十四期

京師公立第十六小學校謝源合譯
京師私立第六十三國民學校余膺華

第九 人生之概觀

世界觀及人生觀。雖爲吾人定見識之基址。然苟不研究哲學。惟統觀現實之人生。卽以爲盡教育者之事業。余未敢以爲然也。蓋求安樂避痛苦者。現實之人生也。爲善而不行。惡。求道而去非道。與現實之世界。求安樂避痛苦。無甚差別。夫苦樂之種類不一。有形骸之苦樂。有精神之苦樂。縷析之不可更僕數。形骸之快樂。亦不必一例屏斥。雖世人多注重於精神之快樂。然於現實之世界。猶屬願望。非實事也。其實事乃求此形骸之快樂。而如所謂精神之快樂。大都置之不問。然則快樂果可求者乎。果求而可得者乎。痛苦果不可不避者乎。欲避而果可避者乎。姑不具論。人之務求快樂而避痛苦。乃實事也。而形骸之快樂。精神之快樂。重。惟今人之理想則然耳。今人或稱德義。或云國利。或云公益。雖

甚高尙。然真能不求形骸之快樂者。殆幾希矣。因形骸之苦樂。而營營於現時之社界。爲教育者。誠不免貶其價值。何則。教育界雖不能禁人之多慾。然但容制慾主義者。決不容求逞形骸之快樂者。爲教育者。而與世俗同情。卽非精神之快樂。亦不可得。蓋教育者安於清貧者也。以安貧故。亦不可得非精神之快樂。雖然。世人所結爲理想之精神快樂。於教育界猶爲易得。以清貧者不妨得精神之快樂也。故置身於教育之位置。必當超然於世。所謂超然者。何曰。不住現實之世界。遊於所謂理想之天地。若情欲無以異於庸衆。冀得非精神之快樂。動心於時人之毀譽愛憎。此當速去。教育界者也。蓋懷如此志望。而居教育界。與其無如願之期。不若徑去之爲愈。故在教育界者。不可不以精神之快樂爲滿足。而精神之快樂。其質高尚。其量無窮。使不能享此快樂。而惟求形骸之快樂。誠足憐也。苟有思慮者。何爲而誤取捨乎。

一境也。而指之爲穢土。爲俗界。爲塵世。又爲浮生。豈非人生之所厭乎。雖然。不得遽以是爲斷也。第現實之世界。不完全者雖少。究之必當改良。以厭世教爲有害於社會。以厭世哲學爲無根據。是現實之社會不完全。而急謀改良者所首肯也。然則當如何改良。曰當

自種種方面著手。然滅罪惡而使有美德。除污穢而使有純潔。其爲至要之一面。乃無疑也。現實之世界。洵罪惡多而污穢不少。雖以文明自誇之泰西諸國。論其表似有可觀。而其裏實至可醜。

然細論之。則現實之社會內。有罪惡日少。而漸臻純潔之部分。第求之教育界及學問界。可見也。宗教界學問界。姑置之。論教育界。其性非權謀術數之所易行。與罪惡污穢不相容者也。自大體論之。則教育界亦與社會之他部分相隨。今日教育界。雖少純潔美善之境界。然彼善於此則有之矣。試觀政治界。富於公共愛國之精神者。非與此相關乎。且社會衆目之所注視。不許罪惡不德之行。洩於政治上極善美者。而行立憲代議之制度者乎。然吾人耳中。德敗行污之醜聞。有月異歲多之狀。其可者僅消磨歲月於紛紛擾擾之中。謂之醉生夢死。其又奚辯。如實業界素非以德義爲主者。乃專講利益者也。求其純潔而有美德。與緣木求魚何以異。然則於大體不完全之現社會中。若教育界者。頗可謂純潔之部分矣。苟投身教育界中。可不深喜其境遇之純潔乎。蓋自始甘爲不德不潔之生。活者。雖無一人。然在政治實業界等。毫厘之差。卽不免有千里之謬。故處現社會。而欲於

比較上營罪惡較少而純潔之生活。舍教育界誰與歸。彼非教育者爲純潔生活之難。不啻教育者爲肉食驕奢之生活。然則人生之概觀上。教育者之位置。不惟快不可哀。且有
大可喜者。

第十 教育者之生涯

時無論古今。國無論東西。教育者。決無寬裕之生涯。以其所得。概無幾也。教育者。當常有安貧之心。萬不可萌僥倖富貴之念。何則。此念一萌。不惟墜其品位。壞其見識。傷其德義。抑且充其究竟。仍無滿足之望。與其不能滿足而蒙齷齪之譏。何如謹之於始。爲愈乎。故余謂教育者之生涯。清貧者也。且不可不清貧者也。清貧雖非人生願望之事。然亦不可以此而生嫌惡之心。自古饒富而有美德者。什伯之中。幾無一二。至於清貧之士。往往有令人嘖嘖稱歎不置者。試觀大宗教家。大學者。大教育者。以及賢人聖人。皆無不自清貧中來也。情慾之言。雖非清貧者所願聞。然其尊德樂道之良心。亦非稱揚之而始發見者也。清貧之美德。余極口稱之。然亦非謂薄於教育之待遇也。教育之待遇。信不可以不厚。蓋

人莫不有父母妻子。仰事俯畜之資。萬不可乏。無論何人。以守節儉之德。而至於不能支持一家。則操守亦終難不亂。此人情之常。故就教員而言。小學校教員之待遇。尤不可薄。夫日本國體。重視家族。與泰西異。日本一家。以父母夫婦子女而成者爲常。其家主之負擔。亦較泰西爲重。故待遇教員之道。宜視泰西加厚。然自今日觀之。非特無異於泰西。且不及遠甚。此則可爲太息者也。夫厚待教員。不惟保其品位。全其任務。亦因保持國家之特性。信爲必不可少者也。故優其餼。重其祿。使外之不爲利昏。內之不爲貧累。洵當務之急。今日本公立小學校教員之俸給。年額平均。百十四元。准教員之俸給。年額平均。六十一元。教員卽廉潔。其如內顧憂何。余謂正教員年額平均。必得百八十元。准教員年額平均。必得百元。方爲盡禮。但今日日本教員中。亦有受五六百元之俸給者。此則不必更加。惟以增加低額者爲得其宜。使漸次而達於此。其維持保護之法。是在當局者之苦心。蓋增加俸給者。使無支持一家之慮。而得盡其心於教育也。非謂教員不當清貧。而縱之奢侈之意。奢侈決不可稱讚。講財政者。曾排斥之。故人卽有能爲奢侈之力。尙當以勤儉爲歸。况在教育者乎。奢侈之區域。節儉之程度。雖難因一定之標準而判。然問之於良心。

准之於德義。則判斷亦自易。今日之教育者。往往破節儉之美德。而漸趨於華靡。豈不可歎哉。

形骸之快樂。不必皆不善。亦人生所不可無。然其快樂既與不善爲鄰。又爲誘起不善之因。且欲得此種之快樂者。必不能致餘裕。故教育者務在不求形骸之快樂。凡教育者祝賀交際之法。以質素爲貴。因飲食而取快一時。雖曰細行。然其所關實大。可不慎歟。

教育者終其身無起臥金殿玉樓之時。固其所也。若乃夏則避暑於清涼之地。冬則取煖於溫和之方。衣錦繡而食珍味。亦非教育者之生涯所得而有。然之數者之快樂。惟愚且俗者耽之。試觀快樂主義之倫理學者。亦未嘗以是爲人生樂事。故無之適所以修養其心。而高潔其氣也。何闕如之恨乎。人生貴自得所樂耳。日與純良之兒童相伍。偕笑偕戲。偕進於道。此爲何等之愉快。名教之樂。不在大廈高樓。而在茅檐蔀屋。非詩人之所賦乎。不在方丈珍奇。而在蔬食瓢飲。非聖賢之所述乎。然則教育者清貧質素之生涯。乃人間之無上幸福也。

而教育者。又別占一種之幸福。則教育己之女子。而有莫大之便益是也。今人以獨力而

致巨富。博高官爲大事業者。侈然誇耀於鄉里。然自通人觀之。曾不值其一哂。故余以爲畢生事業最足誇耀之一事。即在子女之教育。世人苟有賢良之子女。不特自以爲榮。旁觀者亦無不羨之。其榮之也。一似憑藉天運者然。在羨之者亦有同情。而不知子女之賢良與否。視教育之如何。其責全在父母也。茲姑勿論。但自人智進步。所以爲可喜可賀者。首在賢良其子女。積財蓄勢。猶其次焉。而從事於他項業務者。每放棄其子女之教育。或不能委託於他人。其家庭之內。爲父母者。以不通心理教育之學術。不能完全其責任。亦比比然也。然則教育者。教育己之子女。使之賢良。豈非至大之便益乎。故教育者。苟能利用此便益。則次代國民中俊秀良必皆出自教育者之子女。雖不能致巨富博高位。然例之彼而不足償之。此而有餘。洵教育者獨占之幸福也。

夫教育者之不能不清貧勢也。不能有華侈之生涯。亦勢也。然質素節儉美德也。

又教育者得自教育其子女。爲人間未有之幸福。如前述教育之事業興味。如彼其多。則教育者之生徒。乃愉快之權輿也。不得形骸之快樂。而得無量之精神上快樂。則教育者之生涯。乃幸福之符祉也。教育界於比較上少罪惡而多純潔。則教育者之生涯。乃清淨。

無欲之生涯也。觀於萬物之生存。社會之生長發達。則教育者之生涯。乃便利莫大之生涯也。苟能誠實與熱心。皆可如比斯太洛之流芳千古。故教育者之生涯。吾人所美且樂羨且望者也。余冀教育者常留此美樂羨望之觀念。相續而無間斷。則教育者之見識自具。若深喜自家之境遇。而不艷羨他人。則教育之精神自生。如斯觀念。非但以像而繪幻影者。教育者之生涯。實際如斯也。然則教育者果能逍遙於高尚之天地。雖不敢知。然相率而務達於極點焉。斯余之所深望已。

第十一 數育者之行規

教育者之見識具。精神充。則教育者之行規自表。余著此書。必注意於教育者之精神。乃舍標治本之意也。雖然人自人也。世界自世界也。不能保劣情之不起。亦不能必亂之不生。惟常勗精神之存。養定日夜實踐。觀念之行。規教育者遵之。或不無小補。此余所以不憚煩言。爲世界之教育者告也。揭之於左。

一入學之前。每朝俸讀勅語深體勅語之意旨而服膺實踐之。
一散學之後。未改裝之前。將當日教授訓育等狀。一一追想。無過誤。而後安。否則推究反。

省。

- 一 每夜必就翌日課業，而爲周密之準備，不可有間。
- 一 夏期冬期等長期休暇，以休養身心爲主，兼用意講習學術。
- 一 不可結酒肉徵逐之交。
- 一 退閑則讀修養精神，增進智識之書，又集朋友而爲教育有益之議論。
- 一 於學校運動場，與生徒遊戲外，其他遊戲，無論戶內戶外，皆當屏絕。
- 一 不問在校在家，關於生徒學業之進否，德性之啓發，皆當在念。
- 一 就卒業之生徒，考察其將來，送於校長，校長告於其父兄。
- 一 關於學校教育思想，當無間斷，不惟自己擔任之學科學級。
- 一 既卒業之學生，在他學校因業務而通音信，則訓誡之不可怠。
- 一 在教室，不知爲不知，當有明言之勇氣。
- 一 懲忿窒慾，遷善改過，朱子白鹿洞規語
- 一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同上

一行而不得。則反求諸己。同上

一懲戒生徒。常當反省於己。

一教育者盡忠君愛國之德義。不外奮勵教育。保教育者之品格。而完全其任務。

右教育者當視爲日日之心德。而爲行之念之之要點。茲之所述。不流於空文虛式。而務期於實踐。又日日之行規。有過於繁瑣之嫌。以教育者之生活。不同閑散。亦不得已也。若有德有識之士。出其偉議以爲制作。垂之箴銘。則萬幸矣。

第十二 結言

教育之要。不必養成人物。盡爲英雄豪傑也。惟盡人而教之。育之而已。然則何爲緊要乎。曰非有人物。則不能致國家之進運。達人生之目的也。然則國家之進運。人生之目的。惟得人物而已足乎。曰不然。制度法則。不可不得其宜。風俗習慣。不可不求其厚。運輸交通之方法。農工商業之機關。不可不務完成。此數者。皆關於國家之隆盛。與夫人民之福祉。然亦必待人物而後全其用。現其效。故人物者。緊要中之尤緊要者也。雖然。人物之生。責在天地。而人物之養成。責在教育。

教育者之資格。學識也。技藝也。品行也。威儀也。皆吾人所冀望不置者也。而尤冀望者。乃教育者。強健而偉大之精神也。蓋精神不存。則必萎靡。萎靡則雖有博遠之學識。熟諳之技藝。謹嚴之品行。威儀。然於成就教育之本旨。啓發養成人物。必多未逮。故教育者。不可不用力於精神之存養也。精神之存養。不自學而能不自外而入。惟在誠於中而自得。教育者。可不勉其難哉。

已完

今日之科學思想續第三十四期

黃德滋譯

第七章 何爲磁石

生磁場者何也——以太之攪拌——鐵片如何而成磁石——分子磁石——永久磁石——鋼鐵艦成磁石——成磁石之理由——在攪拌以太內之火箸——鐵之分子如何而帶磁氣——最有效之磁石——能力由何處供給——以太攪拌之實驗——弗老得之說明指力綫——吾人對於磁石所有之觀念。即吸鐵性是也。此性質不第爲軟鐵鋼鐵所特具。後通電流之電圈（即金屬綫卷爲圓形者）亦有此性質。試取磁石一塊。或通電流之電圈一具。其周圍與普通之空間大異。即于其領域內置鐵片。則吸引于磁石之方。夫二物間起一作

用，必有中間物體爲媒介。已如前章所屢述矣。然則此領域內之以太，必將普通之狀態變爲一種特別狀態。可想而知彼彈雨砲煙，死屍累累，常人所不能入之處，特名之曰戰場。而磁石周圍之特別空間，欲表異之，亦特名之曰磁場。磁場之空氣並無何等差異，所以生磁場者，必爲以太無疑，而磁場內之以太，果爲如何之狀態耶。茲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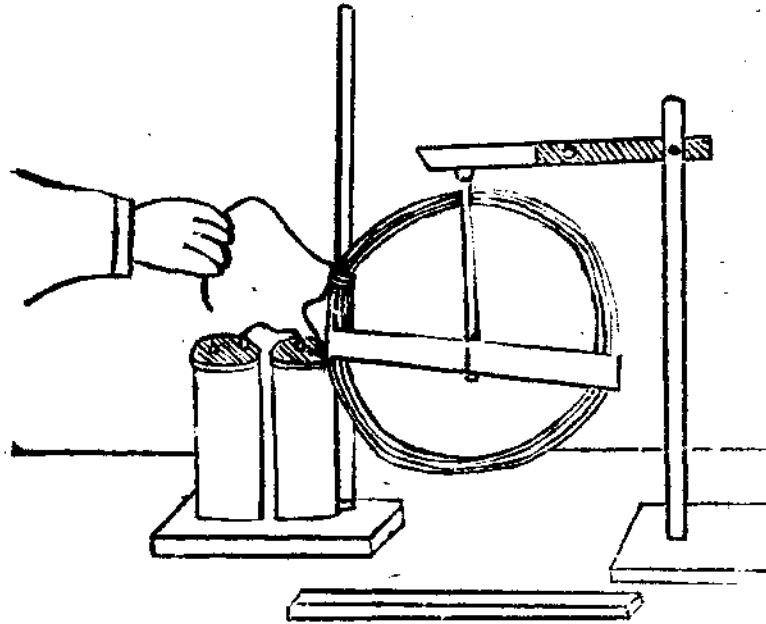
先述電圈通電流時，如何而作磁場。夫電流之流行于金屬綫內，乃電子自此原子飛行于彼原子也，而電流正流行時，其周圍形成磁場。在電子說未提出以前，久已知此現象。惟其與普通磁石之關係如何，苦于無可申說。今假定爲因電子之流，其周圍之以太起一種作用者。次論磁石形成磁場之理焉。前于原子之構造章，已知原子由電子而成。各電子循環迴轉如遊星然，故原子中有極小之電子流。即各原子與一個小電圈通以電流者無異。而普通之鐵片，原子之方向混雜不整，一電圈之電流方向與他電圈者相反。故全體不呈何等作用。若已成磁石之鐵片，其各原子之方向整然，因而電流之方向相同。各原子電圈之作用相集合，遂成一磁場焉。

今取普通之鋼鐵片，以磁石依同一方向摩擦數次乃至數十次，其鋼鐵即帶磁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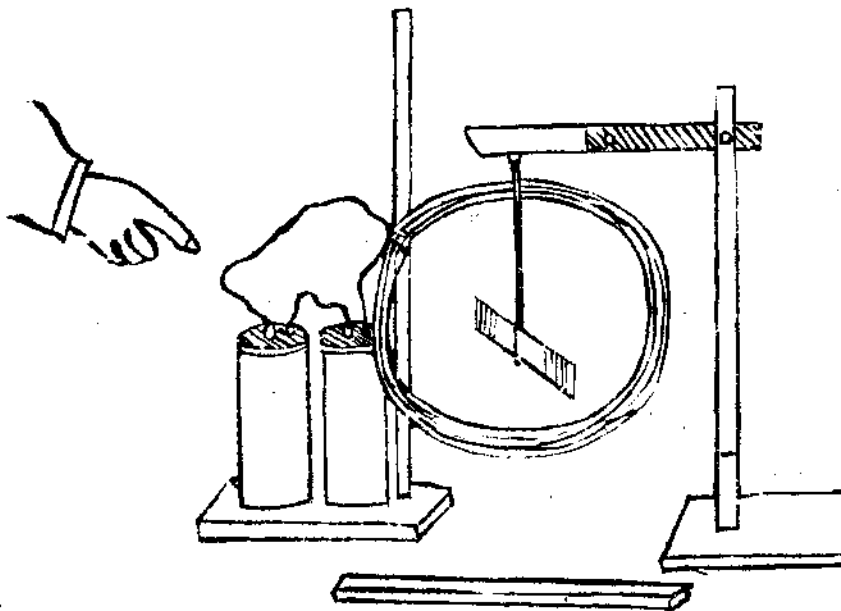
人所習知者也。是蓋因磁石摩擦鐵片時。鐵片之各原子。取同一之方向而整列故耳。又有所謂分子磁石說者。即謂鐵之各分子皆爲一小磁石。此說依種種事實已確定矣。今舉其例。以磁石摩擦軟鐵。瞬時即帶磁氣。離則盡失。然鋼鐵一度摩擦後。可永久帶磁氣。此因軟鐵之分子甚易滑動。各分子易整列亦易還原。鋼鐵之分子難滑動。一經整列。可永保其位置。磁針常以鋼鐵造之。職是故也。然業經帶磁之鋼鐵。強擊或赤熱時。其整列之序動搖。亦可再失其磁氣。故欲去鋼鐵之磁氣。通常皆赤熱之。

地球一大磁石也。故地上之鐵。常有成磁石之傾向。某造船場建造鐵板船舶。每擊其駁釘時。見鐵舷之磁氣增加。此理由爲何可依分子磁石說解之。彼帶磁氣之鋼鐵。擊之則分子變動而失其磁氣。已如前述。而無磁氣之鋼鐵。置于地球磁氣作用之下。打擊之時。其分子之運動。瞬間圓滑。爲地磁氣所左右。其分子之方向整列。故帶磁氣。然則每打擊一次。受地磁氣感應一次。磁力之強度增加一次。在鐵器工場。職工強擊鐵棒。往往見鐵棒帶磁氣。即此理也。

由上所述。可知磁石有天然與人工二種。一爲地球之磁氣所作者。地中之磁鐵礦。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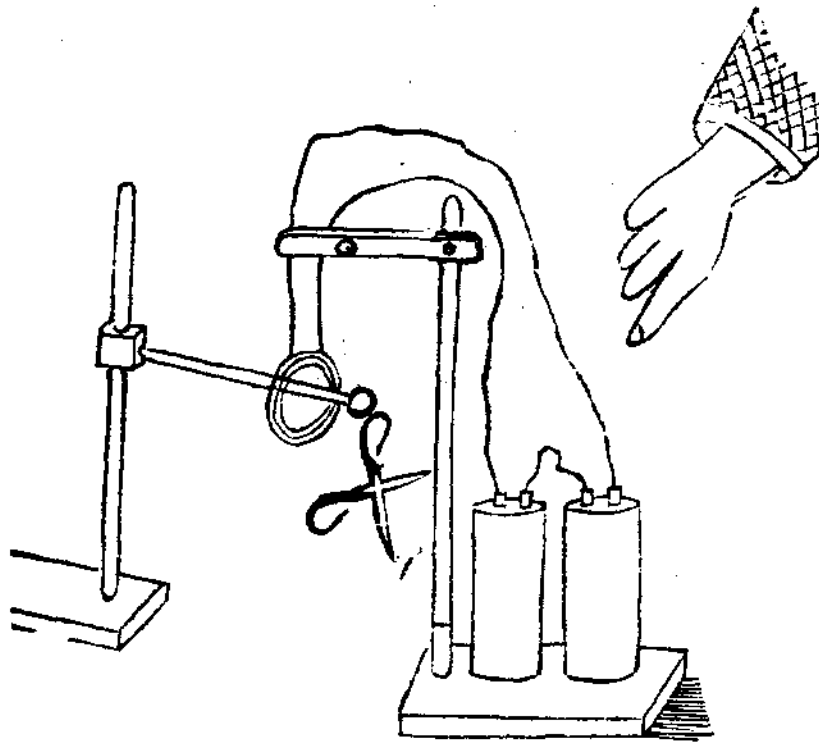
圖之場磁作流電通圈電
(前以池電接未圈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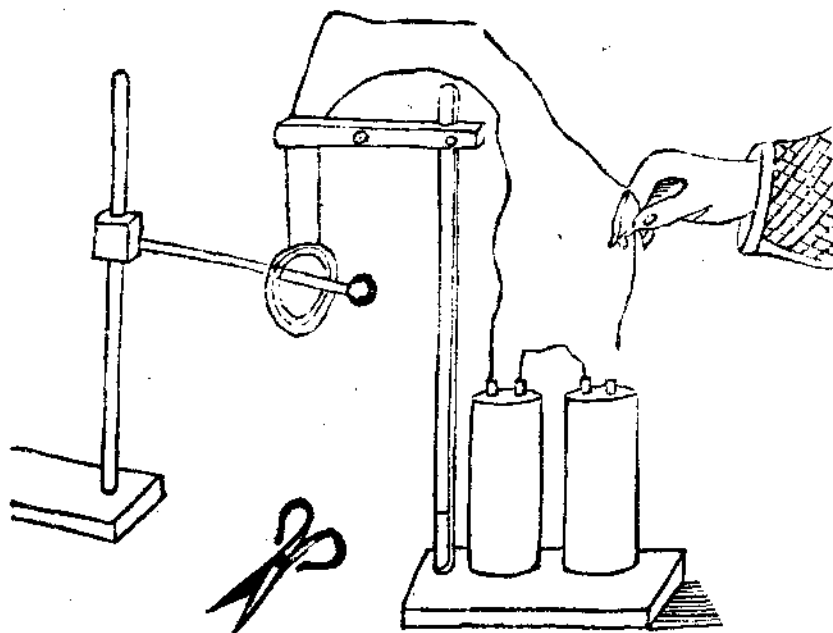
(後以池電接既圈電)

適例也。一為以磁石摩擦鋼鐵所作者。普通之磁石是也。然人工法尚有一尤為簡單者。即于鋼鐵之周圍置電圈。通以電流是也。如上圖。上懸之鐵棒。通電于電圈。則至與電圈

用作之流電於對太以
一 其



二 其



面成直角之位置而止。此因鐵棒內之各分子。所有小電流之方向。與外電圈上電流之方向同一整列故也。在地球磁場中之船舶。成爲磁石。在與磁石呈同一作用之電圈中

之鐵片亦成磁石。同一理也。由此圖觀之。其作用益明顯。即取一火箸。插入電圈中。若通電流於電圈。則火箸直帶磁氣。而吸引他鐵片。此因火箸內之無數分子。方向整列。成爲一磁石。故鐵缺附着火箸而不落。斷電流時。以太之作用同時停止。故鐵缺墜落。

凡物質之原子。皆爲運動之電子所成。則鐵以外諸物質。亦可帶磁性。勿論矣。如鎳、鈷等。其性質與鐵類似。銅、鋁、鉛等金屬之合金。亦有可稍帶磁性者。然其磁性甚微弱。終非鐵可比。故鐵於萬物中。乃特出頭地。磁性最強者也。鐵之此特性。雖因其分子中之電子。有一種特別狀態。然其詳細果如何。今尙無由深知。吾人唯設一想像之詞。則形成鐵分子諸電子中。二三或四五。疾走於特大之軌道。如周行於我地球之慧星然。由其運動。激動周圍之以太。遂逞其磁性。各原子皆有慧星的電子。其軌道之方向整列時。各原子之磁性相協助。故鐵塊全體成一磁石。此現象謂之附磁。附磁云者。非添新物質於鐵中。不過使鐵內原有諸原子之磁力相協和而已。

附磁之現象既如是。則磁力之強弱。概由鐵分子配列之整否。若各原子已全整列。則雖欲如何附磁。而磁力達於最大。不能再行增加。蓋鐵片之附磁性有最大限。久已由實

驗而知之。此最大限名曰飽和度。語意殊未妥洽。夫飽和云者。乃示供給他物於某物時。受者所能包容之最大限也。而磁石並未由外部附與何物。其爲不適當不待言矣。閱者觀以上所述。可知磁性唯在原子中電子運動之軌道整列。若整列既終。欲再增加磁性。有是理耶。附磁與物體帶電大異其趣。蓋帶電者。乃由某物質取去電子。或自外部添加電子。是爲與以陽電或陰電。而磁石則未嘗入何物於鐵中也。

卷金類綫爲電圈。通以電流。雖與磁石呈同一之作用。然力未甚強。若入軟鐵棒於此電圈中。則電圈與軟鐵全體共成磁石。因軟鐵之分子甚易滑動。其附磁也。直近於最大限。而逞其磁力。故電圈中入軟鐵。通以電流。乃得最強磁力之法也。且軟鐵隨電流之停止。其分子卽還爲原來混沌之狀態。全體毫不帶磁性。故由電流之斷續。可自由與奪磁力。既得磁力。則吸引其周圍之他鐵。失之則引力絕。因而可迴轉特別配置之鐵輪。電氣發動機。卽應用此理者也。以電流附磁於軟鐵者。名曰電磁石。電圈中之電流強。則電磁石之磁力增。然至電圈內鐵棒所有磁力之最大限。則終止不變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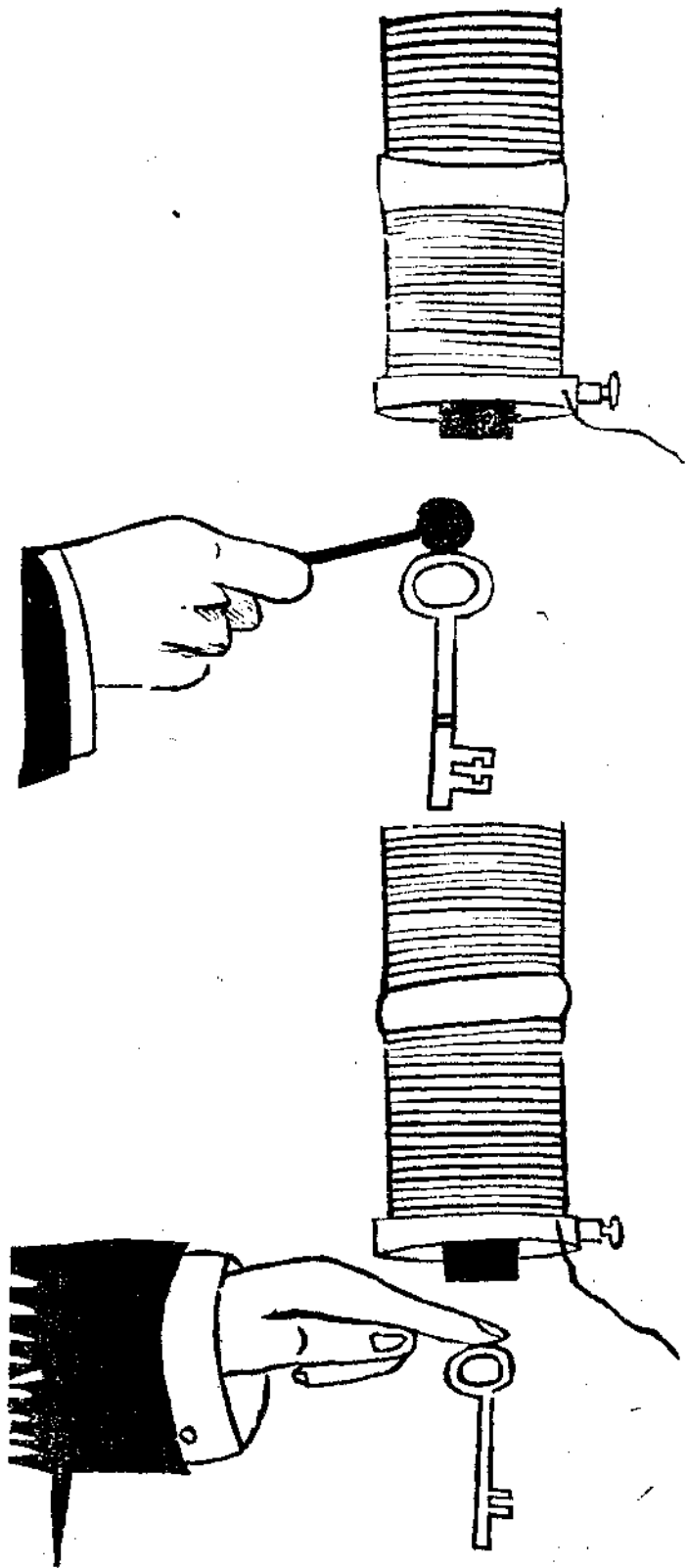
今置強力電磁石。距其一端數寸處。持一鐵火箸近之。則火箸帶磁性。能吸着小鐵片。

又距電磁石一端伸一指。其下持鐵片近之。則鐵片附着於指而不落。如次圖。又以絲繫小鐵片。執絲之一端。令鐵片近電磁石。則鐵片被引於電磁石之方。如此強大之磁力。其

其一

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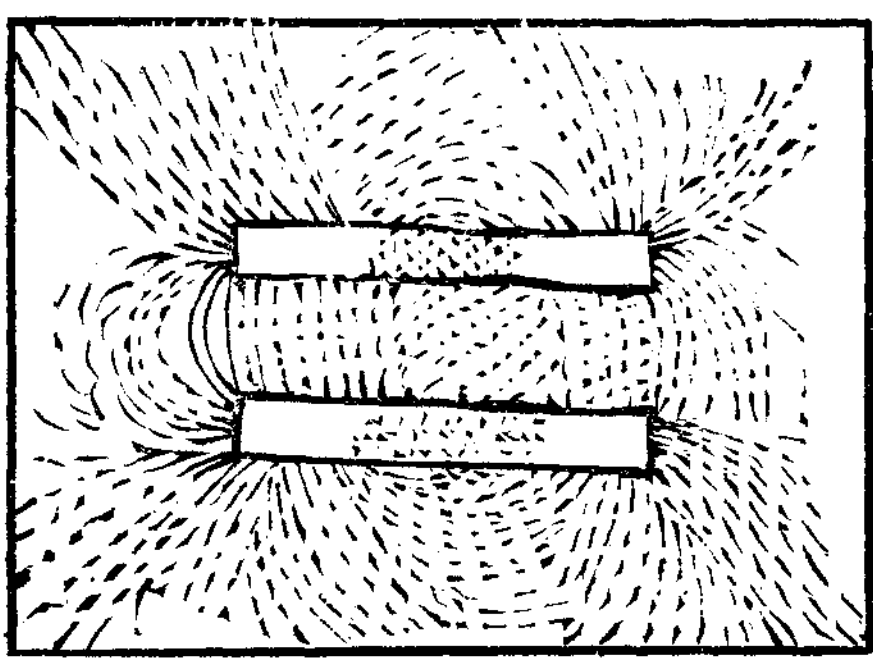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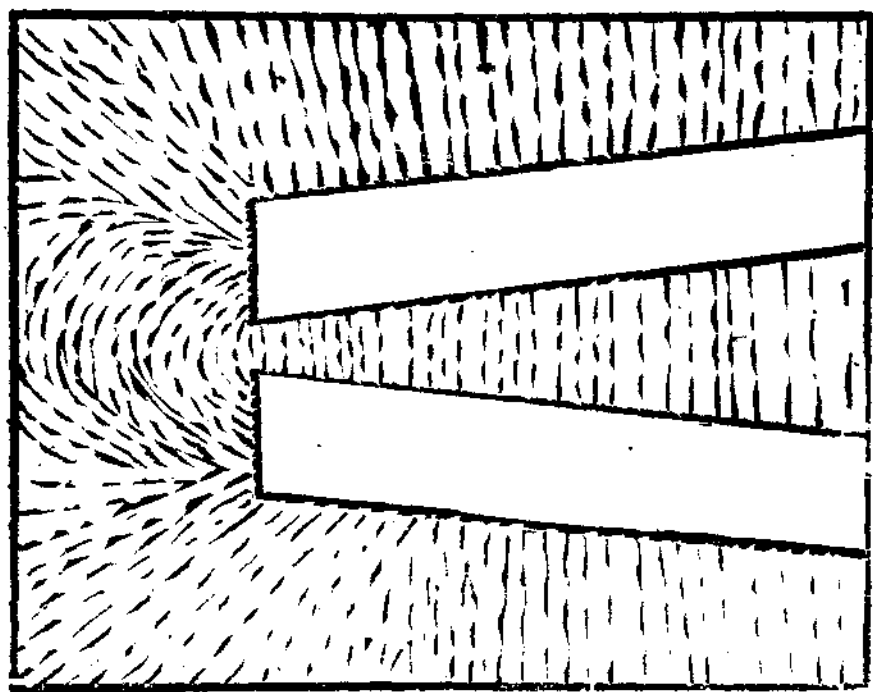
石磁電之力強



作用能隔空間而及於鐵。且此等實驗。雖行於真空中。亦不見些微之差異。然則其作用

綫力指之圍周石磁

非由空氣之媒介。不待言矣。而二物體之作用。非依中間物之介在不可。故磁石之作用。亦必如前章所述。由以太之一種作用。殆無庸疑。當電子說未出以前。英國有名之電學



撰述

家弗老得氏。謂磁石周圍之以太內。(即磁場內)有所謂指力綫者。此綫表示磁力作用之方向。置於磁場內之小鐵片。吸引於此綫之方向。其綫密集之處。其引力亦強。欲實際知指力綫之現狀。於紙面上敷布細鐵粉。紙下置強磁石。輕輕擊動之。鐵粉跳躍。皆循指力綫之方向而配列。觀鐵粉之形狀。則磁石之指力綫可得其髣髴焉。此固在一平面內。而指力綫實瀰漫全磁場。今知其一平面內之狀況。則全空間之狀況。不難想像矣。因鐵粉易於移動。一度配列後。於其上撒蠟粉末。溫之。令熔融。則鐵粉以蠟固着。可保存其形。如次圖即其一二例也。

由此章所述。可見依電子之運動。而以太內起一種刺戟動搖。吾人即稱之為磁石焉。今轉換方向。更將電子開始運動。及運動之電子急激靜止時。其影響於以太者如何。試再論之。

第八章 再論運動之電子

靜體不自動——不息之大運動——動體不自止——運動之電子——由以太之中間物此
一電子作用於相隔之他電子——電話障礙之趣譚——以太輸送能力——電信線之作

用——對於感應電流之一喻——無線電信之實驗——自己感應——因磁場移動而電子感應——弗老得之大發見——如何依發電機而起電流

依吾人日常所觀察，凡物動必需力。物體之重量大，則所需之力必更強。曳車行道，每因載物過重，車夫一步不能前進。此時求往來行人，自背後推助，則車自較前易為進行。

又一經運動之物體，止之亦必需力。如迴轉地上之球，欲止之非於其反對之方向推之不可。如此物體，靜時難動，動時難止，謂之物體之惰性。

車夫雖知物體之難動，然謂已動者又難止，殆不易信。此因推車前行，車雖既動，仍常需筋肉動作。蓋此努力乃用以勝夫車輪與地面間之摩擦力也。若置車於軌軌，則載物雖同，而所要之動力，顯形減少。恰若載物之半減者然。若去其車輪，試於地上平曳，重量固無增益，恐有一步難移者。此因所有引曳之力，盡費於抵抗摩擦之用耳。至是車夫雖欲不信動體之不好自止，然其努力之大部，為摩擦所消費，彼當不能否定也。

我地球於數億年數十億年之久，運行太陽之周圍，其速度從無變化。徵諸四季之循環，年年歲歲，永無變更，可以知矣。此誠完全永久運動之一例也。吾人日常所見地上之運

動。必略伴若干抵抗。時時防阻。故未嘗有恒動不息者。設有一彈丸。自強力槍中射出。其飛行空中也。若無強大之抵抗。當永行弗止。然此彈丸經若干時後。漸次落下。終遂靜止。是因空氣之摩擦。與地球之重力致然也。

凡普通物體所有之通性。極小物體亦均有之。故電子亦有此惰性。動之必依他作用。止之必由他抵抗。與普通物體無異焉。前述電子之通過真空管所附鋁窗也。以一秒數千哩之速度突進。而其運動直爲空氣之大抵抗所妨害。遂止於數寸之處。夫既動之電子。若不受他妨害。其運動決不自止。恰如太陽系內運行諸遊星。知諸遊星之不斷運動。則原子內電子之運行不息。亦不難想見。然原子內之電子。以非常之速度運動。且有始終不止之惰性。更無何等之抵抗。此所以以原子比之於小太陽系也。

今欲令金屬線中諸電子急行運動。或急爲停止時。其作用如何。試研究之。夫所謂電子之運動者。乃近世電子說之常言。卽電流是也。茲取二條金屬線。平行並置。其一通以電流。或急斷已通之電流。則他一金屬線內。必生瞬間的電流。此實驗知之久矣。諸多電話線並行設置時。一線通電話。依他線亦得聞之。用者不堪其擾。故於某處令各線相交。

錯。致全部不平行，可以防之。又此種障礙，于電話線之一線架空中。他一以地面爲導體者。更常遇之。今則以往復二線，架於空中。電流通時。因往復之方向反對。對於隣線之作用。方向亦相反。因而相殺。但非甚長之線。不生前述之障礙焉。

英國有使用電話者。當通電話時。偶聞發音。狀若敲物。未審此弊何由。經技師察驗。乃知架空之電話線。受地下所埋電信線之影響。即自地中遙影響於空中也。如此一線內。電子之運動。其影響及於他線上。電子之運動。可得而知矣。試進而詳究之。一線通電流。他線生反對方向之瞬間電流。又一線之電流忽斷。他線生與原電流同一方向之電流。立即停止。此現象之生也。亦必依二線間所存以太之媒介。殆無容疑。即當電子運動之開始。或停止時。其隣接之以太起一種攪拌。此以太之攪拌。傳播而及於相隔之金屬線中。電子再破其惰性。遂生上述之現象。

電流與以太之攪拌。不特于並置二金屬線間。表示其關係。他如以電流鳴電鈴。或以電流作用遠方之電磁石而動鐵片。由附於鐵片之鉛筆上下運動。在白紙上生斷續之黑線。以傳電信等。皆由電流而起以太之攪拌所作用也。彼磁石周圍以太海之一部名

爲磁場。而依帶電狀態。其周圍以太之性狀起變化。此作用之範圍名爲電場。夫帶電狀態。乃電子之有餘或不足也。當電子自有餘之方。向不足之方運動時。其周圍即生電場。又電流與磁石有同一之作用。如前章所述。則電流之周圍又宜生磁場。然則在電流周圍以太之攪拌狀態。磁場與電場兩者兼而有之明矣。

今取二金屬線。平行並置。每破其一之電子惰性。第二之電子惰性亦破。如此所起第二金屬綫之瞬時的電流。名爲感應電流。然第一金屬綫內電流之方向。與第二金屬綫內感應電流之方向。其所以有前記之關係者。抑又何也。

設有在汽車或電車內之乘客。當車始前進。身向後仆。車忽停止。身向前傾。即乘客所欲倒之方向。當車初動時。與車輛運動之方向反對。當車乍止時。與車輛運動之方向相同。電子亦如是也。一金屬線內電子之運動開始。第二金屬線內之電子由以太之媒介而衝動。其第一金屬線之電子方向若向右。則第二金屬線之電子。瞬間向左傾。即見與第一電流方向反對之瞬間的電流。又第一電流急止時。第二金屬線之電子。瞬間與第一電流同方向而傾。即生同方向之感應電流。彼電車內之乘客。感衝動後。瞬間即歸於

安定之位置。而感應電流亦不久即止。又乘客之感衝動也。運動急止時。比車之始動時爲甚。感應電流之強。亦於閉第一電流時所起者爲大。此理又何謂耶。例如汽車以一時數十里之速力進行。欲瞬間止之。掛其緩急機可也。然靜止之汽車。蒸氣無論如何之盛。亦不能立得瞬間數十里之速度。一言以蔽之。則運動忽止時。較運動開始時。其惰性之變化迅速。此所以乘客感衝動有強弱之別也。而隨第一金屬線中電流之開始及斷絕。第二金屬線中之感應電流。其強弱甚相差異。通常於開始時所生之感應電流。比斷絕時所生者。殆可省略不計焉。

由上所述。可知感應電流。不外電子之衝動。則第一電流。不斷於其周圍之以太內輸送能力。於是形成電場及磁場。而第二金屬線內。唯於第一電流之最初及最後兩瞬間。生感應電流。平常則未見何等之變異焉。

並行二金屬線間。其最大之距離如何。始能生感應電流乎。威廉布利司氏爲英國遞信技師長時。嘗考得距離數哩。猶能感應。因此相隔數里能起電子之感應。故可稱爲最初之無線電信。然能感應於此遠距離者。金屬線非極長不可。惟金屬線不必直線延長。

卷爲電圈形亦可。顧第一金屬線中電流斷續時所生電子之衝動。不特感動第二金屬線原子內之電子。第一金屬線內之原子。亦依樣受其影響。其衝動之方向。與第二金屬線之電子同。故名此曰自己感應電流。由是第一金屬線內電流之斷續。不能截然實行。而第二金屬線內電子之衝動。亦不能急激強大。遂不能傳之於遠距離也。因而以感應電流作無線電信。殆不能成功。然以極接近之二個電圈。內外重置。內部之電圈。電流有斷續。則外部之電圈生感應電流。此感應電流之壓力。可爲原電流之數千倍。此所謂感應電圈是也。前述克路克司管內之放電。及X光線之出現等。皆藉助於此感應電圈。

電流通過導線。其周圍成一磁場。已如前述。然則將一導線內之電流斷續。與出沒乎磁場之作用無異。故就第二導線觀之。則其所受之直接作用。僅以太攪拌之生滅。第一導線中電流之斷續。不過爲間接之原因。故去第一導線。代以強力磁石。持第二導線。近之或遠之。則第二導線之周圍。次第有磁場之生滅。由是生瞬間的電流。或以磁石向第一導線近退。亦依樣生感應電流。一八三一年。倫敦國立研究所。弗老得氏始行實驗者也。氏以強磁石之兩極。相向對置。於此間通過電圈。則見電圈中瞬間生電流。此誠氏之

大發見也。且遠在電子說提出以前。其說明也。則據其所謂磁場之指力線。即謂電圈每橫切指力線。其內即生電流。此說明殊未明瞭。由今日電子說之見地論之。則帶磁氣之鐵。其內各個分子中。電子之軌道。盡行整列。電子之循軌道運動。是即一電流也。故持一金屬線。近於電流。則原子內之電流。相協力。其導線內之電子。起衝動。遂生感應電流。若以電圈接近於磁石。或自磁石引離之。又將電圈固定而動磁石。電圈亦起電流。其理俱可依此說明也。

普通皆固定磁石而動電圈。此際電圈所起之感應電流。與前述感應電圈者稍異其趣。在感應電圈。第一電圈電流閉止時。比第一電圈電流開始時。甚為急激。故第二電圈所起之感應電流。亦在電流閉止時較為強大。殆可將開始時所生之感應電流壓倒。已如前述矣。而以電圈接近於磁石。或引離之。兩者有同一急激之程度。因而接近時感應電流之強。與遠離時所起者。其強一也。今於磁石之周圍迴轉電圈。則電圈不絕接近磁石或隔離之。每度皆生感應電流。而接近時電流之方向。與隔離時所起者相反對。此因電圈內之電子。常行往復之運動也。吾人名此曰交番電流。

因於磁石之周圍迴轉電圈。可生交番電流。故名此種機械曰發電機。發電機上電圈之迴轉。或借水力。或由蒸氣力。其借水力者。特名水力電氣。決非有特別之理由也。自發電機所起之電流。常爲交番電流。將此交番電流通過轉換器。則如普通之電流。流向同一之方向。其轉換器等之構造。茲不詳述。閱者須知此發電機乃大起電流之最適當者也。今電車電燈等。皆沐此發電機之恩澤云。

欲得大電流。雖由發電機。若用小電流。則以電池爲便。在發電機乃將水力蒸氣力等之能力。變爲電流之能力。而電池則將化學能力變壓而已。然此所謂能力者。抑又何也。請述如次。

(未完)

美的教育學 (續第三十期)

丁偉東譯

右述教育家應有著作的態度。又可分二段以說明之。第一教育家之著作。必有重要之條件。而不可涉於空衍。第二教師於教授時。對於第一段所言重要之條件。必設法以鋪張之。然後始能畢教育家之能事。否則書中意義。僅記大綱。教者不能即席補充註釋之。學者安能領悟。此余所以將教育家著作的態度。分二段說明。尤以第二段爲教育者所

宜特別注意也。

嘗試思之。教師之教授也。苟無一定教科書。由教師自己選擇教材而排列之。則教師關於著作家的事務甚繁。且亦不易。蓋教育家之著作。與普通之著作家有異。其始也。特立大綱。僅標題。目而無詳密之文句。其繼也。就其大體之綱目。施以具體的講演。叙說。俾學者知其內容。其終也。必有審美的考察。足以惹起學者之注意。由此觀之。教育家之著作的態度。與普通著作家相比較。固當有臨機應變之能力也。

準右所述。教師關於著作之事。畢矣。於是又有所謂教授案也。教授案者。教師將其教科之內容。用極單簡之言詞。以叙述之。其叙述之方法。頗難達緊要之活動。蓋教師之講演。往往流於板滯。專注意傳達教材與兒童。不能具有特別之藝術的活動。此等教授案。可稱機械的。與著作家之程度。相差殆甚遠也。此外更有一種教師於講演教案時。亦能逞其個人之見解。以說明教材。但決不能判斷教科書之良否。以顯其筆則筆。削則削之能。是則僅可稱為訓詁家。猶未能盡教育者著作之能事。吾亦不取焉。夫善於運用教案者。專就教材之內容。研求原書。著作之命意。而發明種種演講之巧法。不為原書所拘。

亦不離原書而妄逞臆說。斯則可謂上乘矣。吾言及此。敢下一結語曰。教育活動與他種僱員之活動有異。必就其種種場合之事情而生種種變化也。

夫所謂著作家者。非徒博聽者觀者之贊成而忘却種種限制也。不見夫文學家乎。撰一詞作一詩。就題構思。句斟字酌。斯則可成傑作。題外之事理。可付諸不聞不問之列。此著作家之指南也。更舉少年著作家以證之。初學者流著一書。立一說。必先立一範圍。以免落於稚氣。其限制亦頗嚴密。此亦著作家之先例也。準上所說。則著作者之有界限明矣。况乎為教師者。凡一著作之教材。必取其適合兒童之心性。排列順序亦必與兒童進歩之階級相合。此外如措詞之深淺。教法之運用。更非教師所得獨斷獨行而為生徒種種事實所牽制。故教育者之著作事業。乃共同事業（Kompaniarbeit）非可自由發表己見而不顧及生徒以貽好高務遠之誚也。

夫所謂共同事業者。與生徒共同動作共同製作也。試詳言之。譬如吾人著書關於某項事件。欲引例以說明之。恐不適合生徒之心理。教師乃發一言以問生徒。使生徒反覆思考而作一答案。教師取其答案中某部分之中肯者。以供參考。設不完全。更發第二疑問。

使。生。徒。回。答。斯。時。乃。採。其。答。案。之。全。體。以。爲。著。作。之。材。料。是。則。師。生。兩。方。面。均。從。事。於。製。作。而。著。述。事。業。完。善。矣。且。師。生。亦。能。各。得。其。益。蓋。生。徒。參。與。教。師。之。任。務。則。或。筆。或。削。箇。中。之。苦。况。親。自。備。嘗。一。旦。執。經。問。難。豁。然。貫。通。而。其。樂。無。涯。此。生。徒。之。利。也。若。夫。爲。教。師。者。憑。箇。人。之。理。想。發。爲。適。用。之。著。作。閉。門。造。車。未。必。出。而。合。轍。借。助。於。生。徒。既。可。盡。抑。揚。頓。挫。之。妙。亦。可。適。合。於。一。般。生。徒。之。心。理。以。免。人。之。饒。舌。此。教。師。之。利。也。然。則。執。斯。說。焉。吾。謂。教。育。事。業。爲。共。同。事。業。其。理。由。似。頗。充。足。世。之。研。究。教。育。者。尙。其。知。旃。 (未完)

美國通俗教育機關之運用

日本和田八重造
于春霖譯述

緒言

美國之通俗教育機關。不僅用於一般國民之常識教育。又與學校連絡協同。而得運用之妙。互相補益。教育經濟上頗饒興味。今述其概況於左。而并附記所感焉。

一 通俗教育必須之準備

圖書館博物館等。使國民得適當之利用。有種種之準備。自不待言。就中主要之一事。卽在使由文字而自修。以得知識美國於此留意之周到。究非我國之所能比。於小學校自

一年級至八年級。正課讀本以外。有自修讀本。此通例也。此種讀本。較諸正課。讀之甚易。且有多數之美術。插畫。使生徒於娛樂中。讀之。自易了解。至於上級地理歷史等。類此者極多。爲教師者。對於生徒之讀否。雖不加干涉。而兒童頗樂終讀也。至四五年級。則與以簡易之辭書。且教以考察法。於一方每週一時間。新聞或雜誌。使之默讀。關於時事之問題。爲理解之練習。六七年級。則授以百科全書之調法。又由圖書館館員。教以圖書之借法。返法。及參考書之用法。使之練習焉。

不但此也。其讀書而意味了解之遲緩者。究不能實用。於是自四五年級。使之時時默讀。讀本練習。速明其意味。故小學卒業生。讀書（不須音讀。一見輒理解意味）之速。有非吾人之想像所能及者。嘗有久於日本之美國人。謂余曰。貴國兒童。使用算盤之迅速。實爲吾國人之想像所不及也。此二事。誠爲一對之特技。然此二技。貢獻於國民教育。其間之輕重。不待智者而明焉。舉凡小學校。皆使之如此練習。故生徒於卒業前。既已得讀普通文之圖書。及新聞雜誌。若遇不解之字句。先於辭書考察之。仍不了解。則由百科全書等考察之。自易明矣。

此國之國字國語學習亦云便利。其所以使生徒能至此者，殊非易事。彼等以此爲小學教育之一大要務。寧犧牲幾分他種學科而取此不爲不止之態度。此國民之巧於利用通俗教育機關至老年仍自修不止之原因。余當信其在於斯也。

二 圖書館

通俗教育機關。其可舉者。首爲圖書館。而圖書館事業之發達。世界當以此國爲第一。其種類爲公眾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兒童圖書館。博物館及附屬於美術館等之圖書館。其大者建築費投金數百萬元。小者借民家之一隅以充之。爲數不下千萬。皆活動於一貫主義之下。實可注目也。其主義無他。非將公眾付於圖書館。實將圖書館納於公眾中。茲將其實況略述於左。

(一) 大都會之公眾圖書館 茲舉紐約市及支克哥市會之公眾圖書館以爲實例。紐約市之圖書館。中央主館之下。有四十五分館。有備置圖書。各適合於區內之情態。使住民接於普通生活有益之圖書。此外尚有九百五十二巡回文庫之停留場。其市內外之教會日曜學校俱樂部大商店大工場警察署軍隊營所等。亦分置之。於分館力之所不

能及之範圍。而使圖書之勢力普及也。中央圖書館。從來對於巡回文庫。但供圖書之巡回。至於近時。派有館員。定時出張。圖書之利用法。指導而獎勵之。頗見發達。儼然有正規之分館之趨勢也。

又與小學校協約。時時使一組之生徒來館。受兒童圖書館館員之指導。而兒童圖書館館員。亦屢至學校。觀其授業。視察圖書利用之狀況。又與博物館協同。寄送珍奇動植礦物。有益之發明品。地理歷史之參考品等。陳列於一室。以供來館之縱覽。又於耶穌降誕日。合衆獨立祭。華盛頓誕生日等之前。開數回之兒童會。就有關於此等祝祭日之圖書。爲之講演。於夏日休暇及苦里斯馬斯休暇中。適讀之圖書。編輯目錄。配布於一般之來館者。及學校生徒焉。

支克哥市之公衆圖書館之規模。與紐約市雖無大差異。而就其與小學校之連絡。實有特記之價值焉。市內之公立小學校。約在三百以上。於校內各設圖書館。對於六七八年各級。備付精選之圖書五十冊乃至六十冊。以供生徒之參考。（此參考特許持歸家庭於學校內不讀）每屆五閱月。取換一期。於涵養讀書力。與讀書趣味。有極大之貢獻。而

此圖書之選擇購入集配，悉由公衆圖書館經理。於本館內特置小學圖書部，設整理室、荷造室、目錄室，又借專用自働車，以便運送敏捷，所以能使三百餘校常滿足，感謝焉。此不但日市之經濟，使各校所欲備之參考書而悉能統一，其法亦云善矣。

（二）中小都會之公衆圖書館 此等圖書館規模自不宏敞，但亦倣效大都會，而與博物館、學校、教會等協同，廣爲運送圖書。其最與我國相異之一事，卽圖書館不論何處，圖書閱覽借出手續之簡易也。閱覽室之周圍悉列書架，各書部名以大字書之，貼付於上，使閱者一目了然，隨意自架上取讀，讀畢仍置原處，或竟置案上而去。若欲持出於館外，以一定之用紙記入，交於館員，卽可借讀。近時與郵便局協議，凡遠方之農民等欲借用圖書者，通函到館，卽付郵寄，其法實至便也。余於某處問館員曰：如此借出圖書，豈不紛失乎？答曰：有則有之，其數頗少，不足介意，卽再增焉。於經濟不至大受影響，倘因此幾分影響而嚴加取締，則妨害閱覽者之自由，且增館員之手數，比較之下，尙覺弊少利多。蓋圖書館者，非永久保存圖書之倉庫也。此國之老幼男女，對於一般之圖書館，所以有幾分親善者，實由此鷹揚之取扱使之然也。卽吾等入此閱覽室，亦多快樂之感。閱覽一次。

而猶思其再也。此等圖書館設在他國。恐備付之圖書。經幾次借出。幾至不存一冊也。猶有一實例焉。試述麻沙朱色得士州阿馬斯得小都會之公眾圖書館之狀況。此町戶數僅在一千內外。所謂大學町是也。私立大學及州立農科大學。各有偉大之圖書館。雖圖書之閱覽。任人皆可。而圖書備付之目的。非公眾的。是以本圖書館另設於町役場之階下。其規模雖小。而藏書至萬餘種。以女館員一人（年支七十五弗）管理之。每週月水金之三日。午後三時至六時。僅歷三時間。因圖書借出。手續簡易。故多借出。而於家庭讀之時間。自不覺其短也。每年一次。自州之公眾圖書館委員會。派遣熟練之圖書館員來校。先教中學生徒圖書之利用法。次及小學生徒。此為通例。

購入圖書之選定。參考州委員會之報告。由町之圖書委員會決議。此等委員。以學者教員。牧師。篤志家充之。悉為無報酬之名譽職焉。

（二）村落之公眾圖書館。麻沙朱色得士。為美國中開化最早之州。教育事業。亦早見進步。此盡人皆知者。至於近年。小圖書館事業之發達。居合眾國中之第一位。觀其統計表。而自明矣。余於此地方見學。他種事業。惜不得多見。茲就該州立大學圖書館長希阿

爾氏之談話揭之於左。

據余所知之地方。戶數在五六十以上之村落。未有無圖書館者。而此等多數之圖書。無須特別之建築雜貨店教會或農家之一室即可以充之。其開館時間。或半日或夜間館員則爲女教師。或牧師之妻君。選有適當之知識技能者。每年支給五十乃至二百弗。又時以富豪婦人之篤志者充無給之館員。

其在距離較遠。戶數不多之部落。則由巡回文庫以供給圖書。今日全州人民。殆皆不費時間與金錢。而得讀書自由之狀態。其所以能至此者。非一朝一夕之故。數十年來加以種種之改良。乃能得此結果也。近年於州中置公衆圖書館委員會。其委員中以特別委員。年中巡回州內審查圖書館。當置之場所。或於既設之圖書館。而謀所以改良。有時見某處宜設。即商之富豪。使其寄附遺產。或財產。加入設立。以期其完成。有時以此法而不能得適當之財源。則與噶涅機協會（此協會對於圖書館不惜出資）交涉。或使由町村之公費。支出不完全。設立不止。

村落圖書館最困難之處。即爲圖書購入之選擇。其圖書之適否。由該館員參考前。

記州委員會之報告充分研究之後以其土地適切須要者備付少數故其經費不多而收效極大也。

觀以上該氏之說村落圖書館亦可以知其一斑矣。

(四)兒童圖書館 兒童室設於圖書館內此爲通例雖獨立之兒童圖書館尙不多見而因其成績顯著之故有漸次增加之傾向兒童圖書館之最完備者爲賓茲巴古市噶涅機兒童圖書館此處有稱世界第一之兒童圖書館學校自然易於實地練習爲兒童研究盡美盡善實令人敬服且感謝也此館定例凡十四歲以下之兒童皆許無費閱覽父母兄弟之伴從亦無不可圖書之分類以兒童之年齡爲標準其書架之高應兒童之身長以陳列書籍兒童得自由取讀若遇難解之處可以質問館員若有新著之圖書則揭示於處處之機上使人易於著目又得有父兄之承認狀許將圖書持歸家庭其所列小形之機櫬書架圖書及此等分類排列索引等經特別之研究恰合於兒童所以兒童一入此室自然愉快又別有一室爲小學校教師及幼稚園保姆與館員每週會合一次研究兒童圖書協議之場所以此會合研究所得之結果由本館編輯理想的兒

童。圖。書。其出版之數。現已不少也。

其次則爲布爾庫林兒童圖書館。規模雖不甚大。而與兒童博物館同在一棟內。兩兩相輔。其所以能使效果著大者。有他處不得見之美點。例如博物館陳列物之說明（就此物猶欲知其詳細者可參考圖書館之某種圖書）又於圖書館讀書。有不能充分了解者。則於博物館實驗觀察。得正確之觀念。據合衆國教育局之報告。以此館之實績爲顯著。其他各處。漸有效法之傾向也。

（五）博物館 美術館等之附屬圖書館 各館於研究陳列品。要需之圖書。收藏之數極多。不僅供館員之使用。任人皆許閱覽。對於博物美術研究者。有多大之貢獻也。

體操之教授談

高等師範
第四國民教員 孔繁俊口述
張彝筆 著

康健精神。寓乎健康身體。有健康之身體。然後有健全之精神。二者備斯爲完人。先哲遺言。當不我欺。故發達其身體。在教育上有重要之位置。固無待言。學生畢業於母校。一爲學科之長進。一爲體力之增加。學生體育良否。恆與學科相匹敵。每見學校畢業之生徒。除講義課本外。他竟無能。良爲浩歎。此無他教授者不知體操之意義。以軍隊之教練。施

之於兒童。或一時之槍操。或一時之跑步。於生理上。既不相當於身體上。亦毫無裨益。在教授者。視學生精神缺乏。己之志氣亦不振。覺此科毫無興趣。夫學生聞鈴上課。立正既畢。繼以跑步。跑步未終。槍又至肩矣。教師呼立則立。呼行則行。美其名曰軍國民教育。實則對於學生心理一方面。既傷其興味。遂至以體操爲畏途。養成柔弱無能之習慣。對於身體發育一方面。則僅發達某部分。氣血不能流通。精神不能鼓舞。至畢業時。於最易之立正姿勢。身體用力。肩背向後。胸前挺。腹向後。亦不能作出。是數十年已習之體操。與未習體操者等耳。是故學校之體操。爲最繁。最難之科學也。較之國文爲尤甚。國文一科。不過使學生之作文。等於教師可矣。體操則不然。匪獨姿勢與教師所作相同。卽動作亦期於必同。爲教師當注意者有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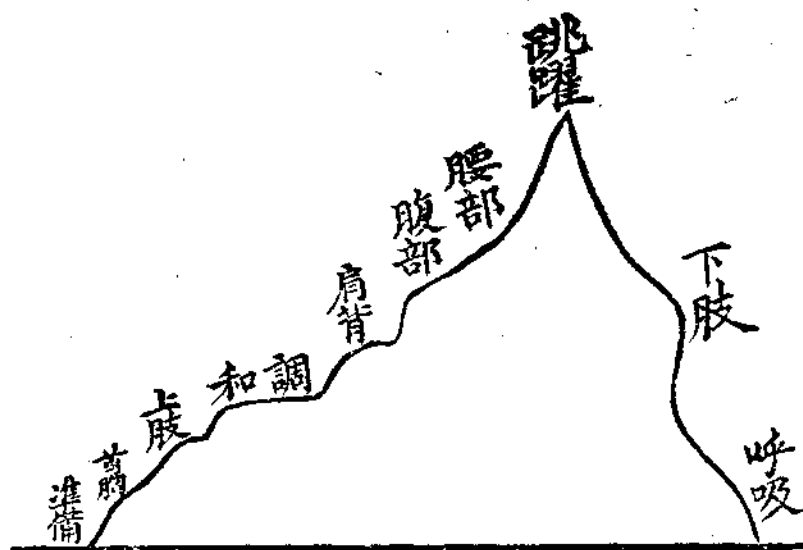
(一) 姿勢動作俱不同

(二) 動作同姿勢不同

(三) 姿勢同動作不同

每見校中教師呼兩手平伸。學生亦作平伸之姿勢。在教師之示範。亦不過示其大概。在

學生亦作大概之姿勢。呼一則一。呼二則二。關於基礎不加之意。雖操數十年。其身體亦難期康健。可斷言也。然則基礎爲何。曰動作。用力耳。教師示範一動作。卽當用力。一動作。有一小時之課程。則竭一小時之力。使生徒望之生敬。仿而效之。一年後生徒身體發育。可斷言也。再學校之體操。有審美。兵式。技術。療病。各種體操。寓其中。非爲養成專門之人材。舞蹈師 武術師 醫院病師蓋期於兒童之各部分活動。各部分活動。則氣血流通。精神鼓舞。一部分不活動。則一部分不能發育。終無健康之效果。故教則第十三條第一項云。體操要旨。在使兒童身體各部平均發育。強健體質。活潑精神。望爲教師於二十字間。細加玩索。則得之矣。每見學校一小時之足球籃球。或一小時跳高跳繩。僅圖學生之欲爲。不知其根本已傷。是不可爲之事也。據孔君濂伯云。日本之小學校教師。教授體操時。首先倡明此節爲某種之體操。此節後當操某節。此種體操有何利益。教師用力示範。三次。詢問生徒中何人曾明此種體操。必有一二明瞭者。同操三四次。再指明某人誤點。而更正之。再操三四次。此次之體操。則較前大有進步。雖十齡之童子。見某人運動全身之某部。卽能辨出爲某種之體操。雖云其天機敏捷。亦教授之得宜也。再彼國之學校。操體操時。勿論一小時如



運動。斯為登山已達極點之時也。跳高賽跑競爭之遊戲皆為此節之動作。全身筋肉皆被引動。血液之循環亦最速。不得不復原來之狀況。為下肢運動。凡各種之步法。可入此節。再為呼吸運動。凡唱歌入之。此之謂學校之體操。亦謂生理順序之體操。為教師者分

何之困難。必將十節生理順序體操。操畢其詳列下。學校之體操。必不能在上午第一時。或下午第一時。在中間及第三時者。甚夥。其上課不為國文。即為算術。偶自堂內移至堂外。其上課之事項。猶在腦中。此時為腦血最充足之時。下肢血分最少。為準備運動。使腦中血液下注也。此種運動。多在下肢。次則為首胸運動。順次而下。為上肢運動。此時上部諸筋。盡皆運到。不得不稍息。譬如登山。自平地經三次之波折。不得不在中間稍息。為調和運動。凡各種遊戲舞蹈。可入此節。再溯而上。為肩背運動。腹部運動。腰部運動。至跳躍運動。為最烈之

配其時間可引長四九二節一小時最爲適當望爲教師者加之意焉
對於生理當注意之各項

1. 連續操或各個操首胸腹部腰部跳躍呼吸各運動不得呼唱。
1. 凡不呼唱之動作當隨動作之變化而呼吸之但不得深呼吸。
1. 呼吸運動當深呼吸勿論如何姿勢必使兩臂張開。
1. 教師當依生理順序不可擅自更改其運動之次序尤不得反復練習。
1. 學生姿勢或動作不對時就其當時改正不得自首復習但十節操畢時不在此限。

1. 操本國式之體操十六動不能嫻熟時得操三十二動。
1. 足踵提起放下時不得驟然放下由足心漸次至足踵恐振動其小腦。
1. 身體前屈不宜作半圓勢恐妨害其肺宜同立正之姿勢使之前屈。
1. 教師欲發達學生左部口令必先自右始右者反是。
1. 凡舞蹈及行進練習步法時須用足尖。

1. 小學校之兩手又腰姿勢與軍隊不同。不必呼一二之口。令蓋呼一二之口令者。非用力不可用力則於肺之呼吸大有妨礙。教師呼兩手又腰兩手中指斜上與腕成一直線放下時尤當敏速。

關於動作之各項

1. 上體前後屈及胸向前後屈之不同。上體前後屈成四十五度。胸部前後屈成十五度。

1. 伸臂舉臂之不同。伸臂必兩手向上直伸。口令二動。舉臂則成自然之姿勢。口令一動。

1. 屈膝屈脚之不同。屈膝無度數。成自然之姿勢。屈脚則大小腿張開。為九十度。

1. 髌平屈髌前舉之不同。平屈則大髌平。小髌屈直。足尖向下。髌前舉。大小髌成直線。作九十度。

1. 舞蹈行進及遊戲。兩手又腰。手心外向。五指在後。在徒手之時間。手心內向。四指在前。拇指在後。

1. 舞蹈時手眼當同時動作。如搖籃步手向上舉。目必視其手。勿得手眼分離。

1. 在國民學校一二年生。練習左右看齊時。由教師先分配其位置。否則前推後擁。妨礙其胸部。並於動作上亦不敏捷。

1. 動作之口令。當簡單清楚。口令出動作已畢。以其敏速。勿得待口令已畢。動作方行。再呼唱之音調。宜隨時變化。用力之動作。可口令嚴厲。呼吸之動作。可使拖長。

1. 學生練習徒手時。其排可不必拘定。二排三排或四排。視操場為轉移。某部體操運動畢。當改變其方向。

1. 在調和足部之口令。不得同為一律。以妨學生苟安。不能起發其注意力。一二或三四可連呼。

1. 各種之動作。教師先作的確。勿得徒舉大概。率爾從事。恐學生之效法教師。有錯誤也。

1. 兩手舉起。再放下時。當肩背用力。不得拍滾。但先由教師說明。

1. 操某種之體操。由教師先說明。此種為某部之運動。有何利益。又與某節相似。其

撰述

不。同。之。點。何。在。以。固。學。生。之。信。仰。力。反。察。力。及。記。憶。力。
鄙。人。不。文。既。乏。體。操。之。知。識。又。無。速。記。之。能。力。僅。就。孔。君。之。口。述。略。加。己。意。其。中
不。當。處。亦。復。不。少。意。我。同。人。必。見。原。也。

五十

張彞謹識



第三篇 生物之身理官能

植物與動物之比擬。春日步郊野間。見被於地表者。莫非野草。地非在在宜生。第此草



草丰生於瘠薄之地情形
排廸爾氏攝
影 W. A. Bak
hour.

莽。善於生存。到所可以託足。如蒲公英繁縷。薺菜。是其巨例。以其繁衍過速。刈之復生。故以惡草目之。凡類是者。均呼之為草丰。(W. A. Bak 草丰亦作草芥 皆假借字也 他草不敢與之爭。故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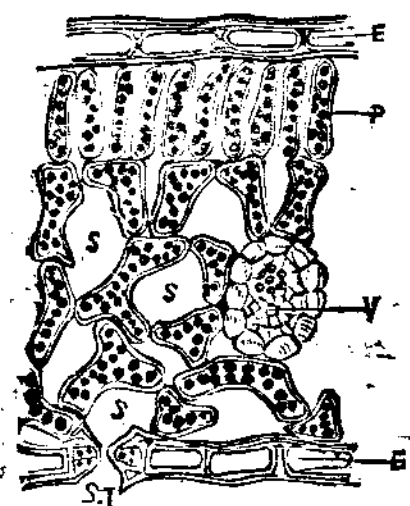
繁盛焉。

顧草丰叢中。常寓動物。咀食其枝柯根葉。多係昆蟲。若蚱蜢及蝗。皆為恒見之物。動植二類。同居雜處。一動一居。絕然攸異。然細審之。亦有相似者在。昆蟲有足。草丰有根。昆蟲有頭胸腹翅。而草丰有枝柯莖葉。形相雖異。而各有支體官理則一。植物之枝葉與昆蟲之頭足。皆有職司。故謂之官。(Organ) 如人首之有五官也。集各官而成體。乃謂之生物。(Organism)

植物各官之用。高等植物。吾一見而知有根莖華葉。華後而實。第欲諳其為用。則非肄

生學莫知。蓋此各官各司專職。攷其所司。謂之官能。(function) 根者用以託箸於土。而吸收地漿礦質者也。莖者以支衆枝花葉。使得仰見陽光。又爲送輸漿液之通道。從根以達於葉者也。葉曝於日。以造食物。而引息自界。花以結實。實盛子。子者爲幼植之胚。以繁衍其後嗣者也。

動物之官能。若取蚱蜢。諦審其相。其前爲首。後爲腹。中間有胸。生足三對。背有四翼。其翼與足爲運動之具。更諦察其腹。則見呼吸於此。若以草近其首。則露齧而咀。嚼草令碎而食之。觸之則大躍。或張翼飛去。蓋目光甚靈。能伺人舉動。至丁成後。產卵數百。植物未嘗無知覺運動。飲食引息。但無若是明顯耳。



橫切葉片置顯鏡
之下放大之形
S 氣隙與空氣通
V 脈截斷之面
St 引息之孔
E 外皮即膚
P 綠色之玄

官品。葉。植物官品之一。細審之。恒腹背異形。緣邊與中央亦不相同。其末有柄。(petiole) 以承葉。一端自連於枝。葉面有脈突起。糾結如網。猶如紙鳶之骨架。以持葉使平張不折垂。若橫切之。成細縷。置於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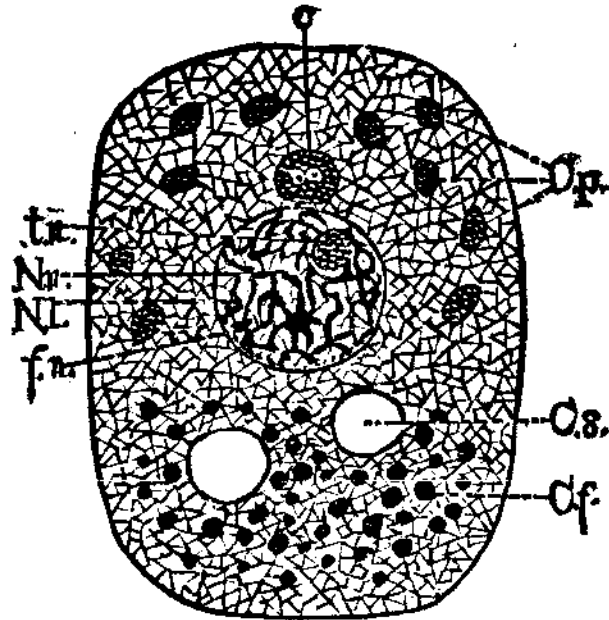
鏡之下。將見脈 (Vein) 與肉 (Flesh) 之構造不同。面背亦異。猶如圖中所示。更細察之。則見各處皆以微小之房。疊合而成。此小房謂之幺 (Cell) 動物身體亦如此。不特植物之葉然也。

腠。集許多幺以成葉之脈。又許多幺以成肉。各種支官無不集多數之幺而成。所處既異。幺之形狀大小亦隨之不同。每集羣幺而成一物。謂之腠 (Fascia) 亦曰組織。如人之膚。肉。骨。皆集衆幺而成。皆腠也。膚以覆肉。肉箸於骨。以施其伸縮。骨爲之支架。猶屋之有梁柱椽桷也。

官之用。吾將作書。執筆於手。書已。卽釋之案上。握釋靈敏者。因手指有節。數骨聯成。手下有腕。更繼以臂。臂連於肱。外附以肉。肉能伸縮。故詰詘自如。作重大及微眇之事。無所不宜。蓋必有手如是。始能資用。其構造亦因之工巧。善於伸縮。植物之各官。形狀不同。構造各異。亦必因所事不同。故制形如此耳。

幺。幺自係生質。並能造出生質。以製造支體。此種生質。謂之形素 (Protoplasm) 用顯鏡窺之。則如漿而濃厚。作灰白色。構造甚極微眇。不易明視。然此流動質中。實有無數瑣

粒。浮於其間。中央一點。色較周緣為厚。此謂之覈。(nucleus) 動植兩類之玄皆有之。



全玄結構之形

Os. 液池

C 中玄為助玄分裂

之用

N.n. N.L.

覈中之色

人

C.p. t.n.

C.b. 礦質小粒

仿偉爾遜氏 Wilson

玄中之覈。亦為生質結成。若取植

物或動物之玄。用蘇方木水染之。

則覈中段段著色。較他處濃。深作

深黑色。此質特易染色。故謂之色

玄。(chromosome) 玄者音幽微也。色

之微也。玄中色玄。有一定之數。其數

之多少。則隨種類而異。其在人者

有廿四。在蛔蟲為二。格物學家。多

方求之。以推其理。見玄將分為二新玄時。每一色玄。直劈為二。將各半歸於新玄。新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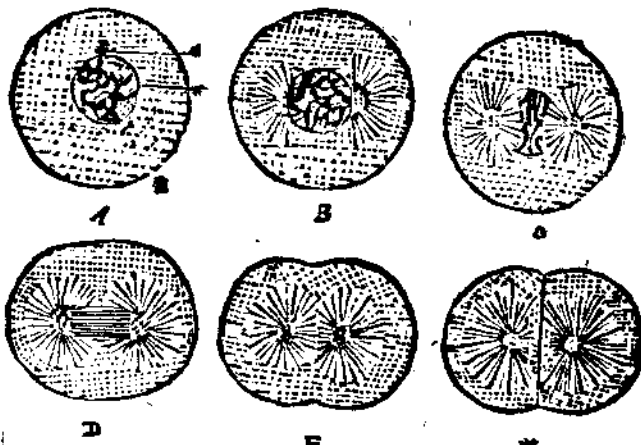
中色玄之數不減。故即父子相傳。仍為元數。於是信品性質量。均含於此。以代相遞衍。

不減其數。故子孫之形相性情。常肖其祖也。

覈中除色玄之外。更有薄液充之。中央更有一微點。此點名曰人。(nucleus) 植物子內之

人俗字作仁義之仁其人構造如何則未可知。覈之周圍所繞者為液漿。謂之玄液。(cytoplasm) 其中往往有柔呢小塊。係形素凝合而成。謂之結覈。(plastid) 在植物玄中。結核恒含綠色。此種綠色。見於草木者。名之為蒼。(chlorophyll) 亦曰葉綠。玄液之間。常有隙綻。以瀦水液者。謂之液池。(Vacuole) 液池在植物體中最多。動物體中尠有。此外又往往含有礦質。如圖中所示。

玄覈之旁。又常有細點。謂之中玄。(Centriosome) 玄身之周。有薄衣裹之。謂之玄膜。(cell membrane) 此膜之外。又有一廓。甚堅實。多見於植物類中。動物之玄則否。集多數厚廓之玄。遂成堅硬之材。



示玄分裂之叙
 a 中玄
 n 覈
 s 色玄
 tb 發糸

玄分裂之叙。玄至成大。乃分爲二。因之物體漸積而大。分裂之始。覈先隱沒。色玄之形。則愈顯明。繼而每條色玄。直劈爲二。有微絲引之。各歸一方。此細絲者。謂之發

系。(traction fibre) 色絃既達邊際。遂團結自成一覈。隨時即於二新覈之間。生膜隔之。新幺乃成。若幺含中絃。則於覈未隱時。先分中絃爲二。各處一方。以爲發系曳引之定所。如圖中所繪。凡此進行。謂之分生。(bission)

幺之形狀大小。幺之形狀大小。各種不同。其最大者。如植物之根毛之幺。及數種動物之卵。皆徒目可見。其至小者。如幾種細菌。一細點之上。可容數萬。在高等生物之腠理。幺形隨處而異。或圓。或方。或扁。或長。或周邊出支。有如星芒。其在人體。或牛象鯨魚。有謂神經幺者。微眇不可以目覩。而長可數尺也。

物之異形。植物動物之單簡者。皆一幺單生獨立。此則爲物之至微。逮稍進。乃集衆幺而成體。各幺之形。尙从同也。至於集各種異形之幺而成一體。已屬更進。如湖中水落。水螅。皆集羣幺而成。徒目雖可見。而亦物之微者。至於動物之象。鯨魚碩大無朋。熱地大樹。則高矗雲表焉。

生質與礦質。大地之上。如氣。水。金。石。莫非礦質。而生物取之。集結爲體。動物又棲止於水氣。或土地之中。取水飲之。吐納空氣。第其榮養之品。多係生質。植物造之。厥唯植物能收土中腐質。及水氣。諸非生質。修合而爲食料。貯之體內。動物因得取之無竭焉。



研究資料

女子中學校家事及園藝教授要目草案

第二學年 每週二時

教育部教授要目編纂會

家事

家事整理

住居之修理及保存 室內外之設備及掃除 衣服器物之選擇保存及整理 門戶之防範 燈火之注

意

家事衛生

採光 通氣 排水 洗濯 各種清潔法

飲食物之調理

日用食品 嗜好食品 飲料水 飲料 調理 食單 貯藏 凡關於調理之食品庖廚及燃料等事項

實習

洗濯 烹飪 染色 裱糊等事

研究資料

園藝

蔬果花木等之培養法

選種法 下種法 變種法 繁殖法 栽培法

庭園構造法

庭園結構 點綴法

實習

栽培法等

第三學年 每週二時

家事

侍病

衣食住之注意 用藥之注意 應急療法 傳染病之預防 消毒法

育兒

胎教 嬰兒養護法 哺乳 離乳後之食物 小兒之衣服 運動 睡眠 疾病 言語 動作 玩具

就學 學校與家庭關係

經理家產

家計簿記

實習

洗濯 烹飪 救急 療法等

園藝

園藝及實習

同前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二時

家事

家事及實習

同前學年惟於實習中減去洗濯一項

園藝

園藝及實習

同前學年

女子師範學校家事及園藝教授要目草案

第三學年 每週三時

研究資料

教育部教授要目編纂會

家事

家事整理

住居之修理及保存 室內外之設備及掃除 衣服器物之選擇保存及整理 門戶之防範 燈火之注意

家事衛生

採光 通氣 排水 洗濯 各種清潔法

飲食之調理

日用食品 嗜好食品 飲料水 飲料 調理 食單 貯藏 凡關於調理之食品庖廚及燃料等事項
實習

洗濯 烹飪 染色 裱糊等事

園藝

蔬果花木等之培養法

選種法 下種法 變種法 繁殖法 栽培法

庭園構造法

庭園結構 點綴法

教授方法

實習

栽培法等

第四學年 每週三時

家事

侍病

衣食住之注意 用藥之注意 應急療法 傳染病之預防 消毒法

育兒

胎教 嬰兒養護法 哺乳 離乳後之食物 小兒之衣服 小兒之睡眠等

經理家產

家計簿記

實習

洗濯 烹飪 救急 療法等

園藝

園藝及實習

研究資料

同前學年

教授上之注意

一教授家事及園藝當與其地方之事情相應

二教授家事及園藝須不偏於理論多重實習

三他科學所授之事項務使能應用於家事及園藝上

初等小學縫紉科教授要目草案

教育部教授要目編纂會

第三學年 每週一時

(1) 衣服之種類 (2) 裁縫器械之名稱及使用法 (3) 持針運針及用針之種類 (4) 衣服各

部之名稱 (5) 素縫之練習 (6) 包袱之製作 (7) 分縫與總合縫練習 (8) 彈粉綫法

(9) 衣服製法之秩序 (10) 練習涎鞋裁法及縫法 (11) 各種縫法 單縫 雙縫 明縫 暗縫等 (12)

簡單滾法 直邊 斜邊 圓滾法等

第四學年 每週二時

(1) 紵法 各種用針 (2) 棉布之修補 明補暗補 (3) 衣服之整理法 (4) 關於衣服製法之心

得 (5) 襯衣之製法 (6) 滾法之變化 (7) 洗濯法 (8) 裁法之秩序 (9) 留綫法之

說明 內部留綫外部留綫預爲結續法 (10) 實習書包

師範學校教育科教授要目

教育部教授要目編纂會

第二學年 每週三時

普通心理學

心理學之主旨 心理學研究法 身心之關係

心理作用之分類 意識 注意

感覺 知覺 妄覺及幻覺 觀念之聯絡

記憶 想像 概念 斷定 推理

感應 情緒 情操

衝動 本能 欲望 意志 品格

論理學大要

要素論 名辭 命題 推理 方法論

第三學年 每週四時

教育理論

教育之意義 教育發達之原理及效果 教育目的之概說 小學校教育之目的

養護之目的 兒童身體之發達 養護之方法

研究資料

教授之目的 教材之選擇及排列 教授之方法

訓練之目的 個性與訓練 訓練上學校與家庭社會之關係 訓練之方法 養護教授訓練之關係

哲學發凡

哲學之定義 哲學之淵源 研究方法 思索態度

保育法

保育之要旨 保育之方法 保育上之注意

第四學年 每週十一時

〔教育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學校衛生……………二時

〕教授實習……………九時

近世教育史

本國教育沿革 本國現時教育之趨勢

外國教育沿革 外國現時教育之趨勢

本國及外國教育主義方法之要略

教育制度 學校管理 學校衛生

教育制度大要 小學校之宗旨及種類 小學校之設置 小學校之教科 小學校之編制 小學校之

設備 就學 小學校之職員 小學校之經濟 類乎小學校之各種學校 蒙養園小學校之管理及監督 小學校教員之修養 小學校之事務 關於學校設備之衛生 關於教授上之衛生 關於兒童之衛生

教授實習

先使教生參觀附屬小學校之實際及模範教授與以說明然後使其調製教案從事實習當實習時指導教員應引率其他教生監督其教授評論其適否指示其應用上之注意並常課以實際管理訓練上之各種研究問題

編纂上之說明與教授上之注意

一本要目遵據教育部修正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於第二學年教授普通心理學及論理學大要全年教授時數約百二十時每科各占其半

二普通心理學宜注意兒童心理及教育的心理方面

三論理學一科從來學者概以演繹歸納分綱立論本要目則從晚近之說分爲要素論方法論

四第三學年教授教育理論哲學發凡教授法保育法全年教授時數約百六十時教育理論及教授法占三分之一之哲學發凡及保育法占三分之一

五第四學年教授教育史及教育制度學校管理學校衛生全年教授時數約八十時教育史占二分之一教育

制度學校管理學校衛生共占二分之一

六教育制度與學校管理其事項多有關聯學校衛生與學校管理亦互相期待故通常統稱為學校管理法茲分爲三項者爲教授者之便宜計也

以上編纂上之說明

七教授心理學務宜應用於教育實際而說明之如直觀類化等與教育關係尤切必須詳細說明

八教授論理學須注意於教育上之應用并注重於思考之練習

九教授教育理論當應用倫理心理學等之知識明教育上當守之原理並常使通諳小學教育之實際

十授哲學當注意於哲學與教育理論之關係以明此科之切要

十一教授法及保育法宜據兒童心身發育之理斟酌於教育理論及實際生活以明適切之方法

十二近世教育史當注意於輓近教育之進步各種新創之學說并參合本國特殊之國民性東西洋各種教育

學說標示中國教育之指鍼不可徒趨於理論之講演

十三教育制度學校管理及學校衛生須就小學校教育之事項說明其理法及現行法令之要旨至實際上瑣

細事項則於教授實習時指示之

以上教授上之注意

中學校外國語教授要目草案

教育部教授要目編纂會

本要目所規定一以英語為主教授德法語時亦得參用

第一學年 男每週七時
女每週六時

發音 拚字

授發音及簡易之拚字法以及分節重音等規則務求正確純熟循序以進以後授讀本會話時亦應隨時注意

讀法 譯解 默寫

讀本程度比照 *Royal Readers*
Anglo-Chinese Readers 第一二冊為標準
New National Readers

教授讀本務使明澈課中意義熟記所有字句並能誦讀流利隨時課以默寫使耳官熟於聽語且藉為溫習及習字之助

會話

本學年自第三學期起得就讀本中已習之課設為淺顯之問答以期漸明語法且為領解課中專義之助

文法

本學年可不用專書教授但於授讀本時指示名字代名字形容字動字之性質及用法之大概

習字

臨寫字帖(本學年得於每週分出一小時為之)

研究資料

研究資料

第二學年 男每週八時
女每週六時

讀法 譯解 默寫

讀本程度比照
Royal Readers
Anglo-chinese Readers 第二三冊為標準
New National Readers

造句 會話

以讀本中語句為模範使造淺近之句以資練習

會話同上學年惟得兼授通常應對必需之語

文法

名字代名字之種類及變化形容字狀字之種類及比較法動字之種類及變化各種字之指部法

第三學年 男每週八時
女每週六時

讀法 譯解

讀本程度比照
Royal Readers
Anglo-chinese Readers 第二四冊為標準
New National Readers

會話

同上學年

文法

掣合字介系字感歎字析句法及點頓法

作文

先授以作文上之各項要素然後使試譯國文爲正確之英語以無文法上之謬誤爲度

第四學年

男每週八時
女每週六時

讀法 譯解

讀本程度比照

Royal Readers
Anglo-chinese Readers 第四五冊爲標準
New National Readers

會話

同上學年務使發語純熟流利

文法

八部字之詳論析句法造句法

作文

注意體裁結構以能作簡單之敘記及書札爲度

文學要略

研究資料

研究資料

英國文學源流派別之大略及大文學家事蹟著述之概要





衛西琴新教育論 續第三十四期

香山王之瑞譯

第三章

本篇第一第二兩章於新教育之作用言之甚詳今當續論其實施方法以明真相蓋精神之與力役如何乃能合併訓練於各級教育之中實盡人所欲研究之一問題也

新教育之實施因事勢之便利宜分數級其第一級專在官覺之訓練所謂官覺訓練者非置精神教育於不顧也不過如第二章所言集合國民之一切良能使變為雄厚純良之動力耳本級教育應始自三齡之幼兒蓋欲保全幼稚時代之自然良能使勿耗廢或流入歧途則不得不如是也

本級教育第一端當使兒童習為自立之性凡日常生活之事悉依循序漸進方法妥為教導務使自能擔任毋須倚賴他人第二端為官覺訓練亦根據日常生活之事實而施教此為新教育方法著稱於世之要點稍緩當詳論之第三端則授以簡易操作亦與日常生活有若干關係中國貧苦小民之操作每多遲鈍推原其故實由幼時缺少訓練所致不可不謀矯正也第四端則於簡易操作之中寓鼓勵兒童勗作之意以養成異日勗作之能力故凡令兒童擔任一事輒使其極力自助發展其天然良能此外讀書習字計算三項亦於本級教育中擇其淺易者酌

名著

量施教

就科學上言之。第一級教育之作用。實與近世科學家研究物性之要旨相符。彼昆虫學者為解決農事問題起見。消費多年光陰。藉顯微鏡之助力。以研究甘藷及其害蟲之本性。始能設法促甘藷之生長。而免害虫之為患。今新教育第一級之設施。即本此義以研究物性之道。而研究人性。俾養成有用之國民。

吾人試思普通三四齡幼童之狀況。啼笑不時。任意毀物。一切日常生活之事。罔不需人照料。持與曾經第一級新教育之幼兒相較。其間相去奚啻霄壤。此無他。視夫訓練之得宜與否耳。

兒童之教育。當順其性以導之。使對於學有無窮樂趣。夫然後乃可以言學。新教育之實施。即本此義。其於三四齡幼兒之教授。計算也。先以特製之玩具。開其機。既開則幼兒將奔走室內。盡取窗戶。筒架。坐椅。棹。足。一而計算之不獨不以為苦。且有無窮樂趣。無他。喜新好奇之性。固隨有生而來。彼其無意於學。或以學為苦者。實教育之不善。有以殺其機。且幼時既習為計算。實物之性及長。必善於持籌握算。蔚為商界人材。即此一端。可見第一級之教育。固與將來各級有密切關係也。

第二級之教育。時期由六齡以迄十齡。對於曾受第一級教育之兒童。繼續施教。以訓練其身心。其目的注重普通智識。俾養成健全國民。其所施教者。第一端為讀書習字。計算三項。第二端係對於自然界之觀察。括有人種。學動物。植物。礦物。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衛生學。心理學。種種之簡易學識。惟須注意因材施教。凡兒童之性。偏於某科者。則不宜強其學習。不相關係之學科。蓋以強迫兒童多治學科。為能者。縱各科之施教。悉本新教育原理。然

耗○廣○光○陰○金○錢○精○力○殊○屬○得○不○償○失○况○此○盈○彼○絀○事○理○之○常○其○結○果○必○致○妨○碍○兒○童○本○性○之○特○長○使○不○能○充○分○發○展○誠○可○懼○也○第○三○端○係○地○理○之○學○仍○以○研○究○自○然○界○為○目○的○其○教○授○方○法○當○用○影○燈○照○片○以○及○農○業○商○業○之○實○例○指○示○第○四○端○係○歷○史○之○學○注○重○種○族○間○之○心○理○研○究○以○及○名○人○傳○記○使○成○一○種○適○合○自○然○性○之○學○科

本○級○教○育○所○訓○練○之○思○想○良○能○皆○與○各○種○力○役○良○能○並○行○不○悖○不○獨○使○兒○童○習○為○各○種○手○工○即○單○簡○機○器○之○運○用○亦○可○於○此○時○教○授○此○種○手○工○教○育○為○兒○童○身○心○能○力○合○併○產○出○自○然○愉○快○及○最○適○實○用○之○技○術○且○能○順○兒○童○固○有○之○性○因○材○施○教○而○無○格○格○不○入○之○虞○與○目○前○中○國○學○校○僅○充○附○屬○科○目○之○手○工○不○可○相○提○並○論○也

第○一○第○二○兩○級○教○育○均○為○義○務○教○育○依○此○辦○法○兒○童○達○十○齡○如○因○時○勢○所○逼○即○出○其○所○學○自○營○生○活○已○綽○然○有○餘○裕○其○力○能○績○學○者○則○更○進○而○入○第○三○級○本○級○教○育○區○為○職○業○教○育○及○人○材○教○育○兩○類○前○者○為○農○工○商○業○等○項○實○業○學○校○後○者○為○研○究○高○深○之○大○學○校○其○所○以○異○於○目○前○之○專○門○大○學○者○即○新○教○育○中○理○論○實○用○並○行○不○悖○既○不○使○蹈○於○空○泛○亦○不○致○失○諸○粗○疏○務○令○莘○莘○學○子○各○得○其○所○夫○然○後○中○國○之○內○部○良○能○乃○能○見○諸○實○行○而○前○此○士○流○徒○託○空○言○與○小○民○委○諸○命○運○之○風○庶○幾○一○掃○而○盡○矣

第○三○級○教○育○之○兩○類○學○生○當○維○持○其○求○學○之○樂○趣○凡○勉○強○自○制○嚴○格○訓○練○以○及○多○勞○少○睡○如○中○國○目○前○之○通○病○皆○不○可○任○其○存○在○務○使○成○己○之○道○仍○為○新○中○國○教○育○之○金○科○玉○律

就○大○致○而○論○新○教○育○之○需○費○實○較○舊○教○育○節○省○其○故○因○兒○童○自○三○齡○之○穉○年○即○已○習○為○自○立○之○性○此○後○各○級○教○育○亦○皆○注○重○力○役○訓○練○故○力○役○勞○動○不○復○如○前○此○之○鄙○夷○無○論○何○人○於○必○要○時○皆○能○及○早○自○謀○生○活○甚○至○最○高○級○之○人○材

教育亦能使其學子崇實去虛故於謀生之道所關非細也誠能如是則結果所至有不令全國趨於實用之一途者乎

今欲施行新教育尙有一種學校最關重要即師範學校是已中國目前之教師大都無異機械不辨生徒官覺程度強以氣味不投之學識灌輸於腦海之中其教授純粹外國之事物尤格格不相入以是而言教育其去正軌向可以道里計耶今若采用新教育法則一切教科悉本個人心靈其不至扞格固可斷言而曾受新教育及實施新教育之教師實有操縱中國國民心靈及其一切良能之權力不僅非機械之比即謂爲新中國之聖哲亦非過當也

以上各端係就新教育之普通系統立論然依自遠至邇登高自卑之義與吾人此次建議之旨則對於第一級教育自宜續加討論以明真相本級教育在全系中最關重要恆人不明真相者輒以爲一種幼稚園教育僅供富家子弟遊戲而與國民教育無大影響斯誠莫大之外誤不可不辨也

新教育之第一級所異於幼稚園者以幼稚園微帶奢侈性質在豐富之家固藉以陶淑子弟在貧儉之家則認爲非所必要至新教育之第一級則大異是譬之軍人赴戰必先磨其鋒刃吾人生於斯世無異軍人之置身戰場兒童入世之初卽磨厲以須之時也本級教育實基於此故其效用非幼稚園所及其教育以官覺訓練爲重而官覺又爲心靈作用之所倚賴其關係誠非細也

今中國人之萎靡不振以致國家之政治經濟軍事學術種種敗劣推原其故何莫非舊日教育之缺乏官覺教育

及其向所模仿之東西教育並未授與官覺訓練有以致之乎吾人深信中國劣敗之原因在不能聯合其心靈與官覺中庸二十五章嘗論成己成物二者之聯合今吾人提倡新教育第一級之官覺訓練即所以聯合成己成物二者之大用也

吾人深信中國人心靈尙未喪失故知其有采行新教育之能力此種教育之第一級將以發揚中國人之心靈並藉科學上之官覺訓練使其確有效用

官覺訓練之設施非片言所能罄就其最淺顯者言之譬如幼童搬運用水時則使習練水之溫度與其重量幼兒飲食時則使練習各種口味以保康健而適操作孔子云人莫不飲食也鮮能知味也目前中國食品口味過濃北方尤其醫學家至謂中國人怠惰之性頗由食物不能消化所致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未可忽視也幼兒能辨麻綿絲毛各種織物時則使習練觸覺之官由此官覺復進而辨別石之與玻璃木之與金屬及各種粗面之與滑面如是練習有素則於異日木工雕工及其他手工之訓練將有莫大利益他如商人鑑別物材之智識亦可於幼稚之年就兒童官覺而加訓練其尤重要者則教育所應用之玩物有若干字體嵌於砂紙之中故當幼童辨別粗紙滑紙之時已可乘機教授讀書習字矣至對於幼童之心靈則隨時以詩歌音樂美術滋養之對於幼童之理想則隨地以高潔觀念灌輸之在彼缺乏性靈之機器一啓其機猶能進行不息矧人類爲萬物之靈倘能及早啓迪其機不使爲外物所窒塞則其造詣又豈可限量耶

是篇初不欲過冗長今已逾萬言而於吾人所欲陳述者僅具梗概關於新教育各級之實施方法尙多欠詳盡無

名著

已。其。唯。俟。諸。異。日。乎。
抑。吾。人。於。結。束。本。書。之。先。竊。欲。建。一。簡。單。易。行。之。議。以。爲。采。行。新。教。育。之。門。徑。其。議。非。他。即。於。都。會。地。方。設。立。模。範。孤。兒。院。從。第。一。級。施。教。以。資。實。驗。而。樹。標。準。一。俟。辦。有。成。效。則。其。他。各。級。接。續。進。行。而。全。國。各。地。亦。將。聞。風。景。從。不。患。無。繼。起。者。矣。





湯濟武先生教育演說

近。世。所。謂。文。明。國。家。實。爲。一。國。國。民。之。心。理。所。構。成。而。一。國。之。風。俗。習。慣。道。德。制。度。文。物。皆。屬。於。國。民。心。理。之。表。現。故。圖。國。力。之。發。展。宜。注。意。其。國。民。之。文。化。國。民。文。化。發。展。至。何。程。度。則。國。力。澎。漲。至。何。程。度。水。漲。船。高。幾。成。一。不。可。假。借。之。公。例。然。所。謂。文。化。非。彼。此。模。倣。千。篇。一。律。者。也。又。非。篤。常。守。故。一。成。不。變。者。也。在。體。察。一。國。之。歷。史。地。理。抱。定。主。義。以。養。成。一。種。特。色。之。國。民。又。依。時。代。精。神。之。作。用。對。於。周。圍。之。環。象。適。應。之。或。改。造。之。故。美。以。新。大。陸。擅。天。然。之。富。力。則。務。使。人。民。注。重。實。業。以。發。展。其。生。產。力。英。屬。地。徧。於。全。球。務。使。其。人。民。活。潑。進。取。養。成。海。外。殖。民。之。風。氣。德。處。四。戰。之。地。則。提。倡。軍。國。主。義。一。切。政。治。學。業。藝。術。皆。以。軍。備。爲。中。心。以。貫。澈。其。所。主。張。日。本。明。治。初。年。則。操。美。之。智。力。主。義。十二。年。則。操。英。之。實。利。之。主。義。二十。年。後。變。而。爲。法。之。德。性。主。義。二十。七。年。戰。勝。我。國。又。主。張。

講 演

軍國民教育。縱觀諸國。其所以臻於強盛者。一政治上之主張。與教育上之主張。常爲一致之進行。二教育勢力爲政治勢力之淵源。三隨時代之趨勢而進行。質而言之。各國一切事業。皆以教育爲主動。而其教育宗旨。務養成個人爲社會之一員。國家之一員也。

今試問各國對於教育。何以視爲要圖乎。蓋國家旣爲一國國民公有之產物。則一國政治國民皆宜與聞。然治理國家之見識及方法。屬於特別教育之養成。欲國民全體胥受如斯之教育。斷難臻諸實現。惟有依分業組織之條例。大多數之人當以政治的考察。委之於少數者。卽國民生活之方針及政治的識見等。當付諸國民之指導者。惟多數之國民。又非可放棄其責任。對於國家事業。立於旁觀之地位。一方面當本其自覺心。對於指導。是否爲謀多數之幸福。而表示其同意。一方面各自分擔開化事業之一部分。積極進行。以盡國家一分子之責任。使多數之國民。程度低下。則社會一切事業。廢而不舉。少數之優秀分子。亦將失其指揮應用之能力。良善政治。終不能臻諸實現。日本初創行鈔用金之法。先以其利益。着書立說。風行社會。垂三十年。卒收其效。英國平稅一事。明計學者。

持之益久。然國民不悟。卒莫能行。後以理財啓蒙。諸書頒令。學校習之。遂去阻力。而令大行。由是而談。一方面養成多數優秀分子。以爲社會之中堅。一方面養成普遍國民之常識。俾爲有意思的服從。有規律的行動。斯則國家對於教育上之唯一要求也。

據因果律之作用言。從前所種之惡因。雖強有力者。決不能使此不發生。惡果從前所種之善因。雖強有力者。亦決不能使其不發生。善果。吾輩當認爲吾國從前一切險象。皆以無教育之故而發生。設再種惡因。則吾國家將從此萬劫不復。惟有盡吾人能力之所能。以圖教育事業發達而已。共和成立以後。教育事業比之前。清抑又不逮。溯其原因。政治上之主張與教育不唯不一致。而且妨礙教育之進行。甚或摧殘之。觀各省之主持教育者。陽稱維持教育。實則銳削經費。甚有主張復科舉。廢小學者。鄙人在教育部時。曾據理力爭。而卒無可如何。奪子弟教育之費。肆其無藝之揮霍。斷喪國家之大生命。有所弗恤。此則至可痛惜者也。起而觀諸社會。又甘居於被動地步。而不能自立。腳根以圖進取。夫教育事業。政府任其半。社會任其半。若政府既置爲後圖。社會復漫不致力。尙何教育之可言乎。

今共和復活又數月矣。在多數人對於國家前途莫不有無窮之希望。然以何因緣而能達此希望。余以爲未易言也。夫政治進行自有其正當之軌道。決非能憑借他種勢力所能促其進步。今借國家之勢力以行使其權力者。訴諸全國之心理。既以武力排而去之。夫武力之革命一方面爲政治不良之結果。一方面卽人民幼稚之特徵。與政治進行之軌道無與也。何也。人民程度不增高。則甲特別勢力去。乙特別勢力旋生。互相起滅。互相循環。成爲特別勢力之移轉作用。今文明各國所謂革命者。不以武力而以輿論以學說。故其政府之計畫數年一變。

社會之組織數年一變。學說之主張數年一變。以新者革去舊者。以最新者革去新者。其演進其蠶蛻幾成生理上之新陳代謝作用。蓋社會中惟具有各種潛勢力。設有他種勢力欲獨壟斷政權。則各種之潛勢力皆可起而與之抗。是不必有起而代之之心。自能涵泳優遊於全社會之內。曩者法蘭西大革命以前。其人民富自由人權之思想而乏自治訓練。故共和以後忽焉帝政。忽焉王政。國局靡定。有若轉蓬。卒以民智增進而國基乃鞏固。夫法國何以民智增進而國基鞏固。則新教育爲之也。彼時米拉波者固急激着稱之。

邪。各。伯。黨。之。黨。員。也。而。其。教。育。意。見。謂。當。以。法。律。之。効。力。促。學。術。之。普。及。進。國。民。之。道。德。其。第。三。議。會。正。史。家。所。稱。恐。怖。時。代。也。而。初。等。教。育。之。計。畫。案。即。於。斯。時。提。出。提。出。者。又。屬。於。急。激。派。之。羅。拔。士。比。夫。當。時。法。國。革。命。家。世。所。共。詆。爲。暴。戾。無。人。道。者。也。然。其。汲。汲。於。教。育。事。業。者。如。此。卒。之。樹。法。國。百。年。不。拔。之。基。豈。非。經。營。新。國。家。一。教。大。教。訓。乎。建。設。新。國。家。不。可。無。新。教。育。爲。一。問。題。教。育。之。良。楛。爲。一。問。題。以。何。方。法。能。使。教。育。去。楛。而。即。良。爲。一。問。題。去。歲。西。人。某。之。批。評。我。國。教。育。曰。思。想。淆。亂。曰。教。授。不。良。余。以。爲。果。其。爲。思。想。淆。亂。也。則。文。化。輸。入。時。漫。無。抉。擇。所。必。呈。之。現。象。殊。不。必。慮。所。病。者。思。想。之。卑。劣。與。枯。寂。耳。故。教。育。制。度。之。良。否。與。整。理。之。方。法。今。姑。不。論。特。覺。國。民。心。理。有。特。殊。之。徵。候。孟。子。所。謂。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政。害。於。其。事。有。不。能。不。圖。所。以。醫。治。之。者。今。試。言。之。

一。倚。賴。心。泰。西。民。族。自。其。幼。時。即。已。養。成。獨。立。自。營。之。精。神。故。其。社。會。不。以。職。業。之。卑。賤。爲。恥。而。以。倚。賴。他。人。生。存。爲。大。辱。吾。國。則。不。然。子。弟。則。倚。賴。父。兄。貧。者。則。倚。賴。富。者。居。高。官。者。則。以。援。引。親。朋。爲。義。務。食。厚。祿。者。則。以。養。食。客。爲。美。談。甲。倚。賴。乙。乙。復。倚。賴。丙。質。

而言之吾國人之生活。依賴生活而已。推此言之。國有一二野心家。羣皆倚以托命。發生政治上之種種罪惡。又或國不自強。乃倚他國以圖存。孰非此心理所演成乎。

一、僥倖心。不勞而坐食者。乞丐生活也。行險僥倖以博意外之幸福者。盜賊生活也。吾國民夙狃於運命之說。以凡事皆由前定。不假人爲而見。社會崛起而膺好爵。一朝而爲鉅富者。則愈以堅其信念。心習演成。於是義務之念。輕權利之念。重社會事業。其不全變爲投機之性質者。幾何。夫國之存亡。係乎國民之心理。若國民之心理。日日在僥倖之中。是卽不可診治之大病根也。

一、虛榮心。科舉時代。一般社會以爲學問。卽讀書。讀書卽作文。作文卽考試。考試卽得科舉。科舉爲取得官吏資格之途徑。求學作官觀念之聯貫。既已牢不可破。興學垂二十一年。一般學者。始終爲科舉思想之所支配。故入一校。不問學業之如何。而先問畢業後之用途。不問己之程度。能否了解講義。而以入大學專門爲榮。民國元年。各省學生。以法政學校爲造成官吏之機關。趨之若鶩。勸其徵矣。近聞某省實業學校招生。而應之寥寥者。有中校畢業生。而稟請領貢生憑照者。卽以北京言。謀事閒居者。聞近十餘萬人。其中頗

有學校畢業者。使於鄉里。就一職業。發揮其本能。既足以資事畜。而於社會事業之發展。亦不無裨益。而乃托足都門。東奔西突。謀博一官一職。而不計人格之墮落。論者謂學校。爲游民製造場。寧非可悲之事乎。

一、研究心之缺乏。文明各國。勿論在何時代。必有超越時代之學說。表襮於社會。社會進步。則理想超越。一級決無有以現時代爲滿足者。而一學科之成立。必有學會以研究之。國家一問題之發生。則酒館茶寮。各陳述其意見。未曾漠不關心也。吾國十年以來。譯述之書。充溢坊間。遊學各國者。猶能爲思想上之貢獻。以供國人之研究。今則不然。試一遊書肆。其可供研究之書。絕少。卽以教育學言。若在他國。關於學制與學說者。歲出之書。不知凡幾。乃吾國書肆。除一二教科書外。其可供參考者。絕無。僅有其他專門學科。均復類是。則不能不歎思想之退化也。又一科學。其能集會研究者。幾何人。對於國家大問題。能究其原因結果者。幾何人。學校學生。除教科講義外。能參考他種書籍者。幾何人。余以爲自由研究之風。不盛。則學術不能發達。學術不發達。則凡百事業。無進步之可言。所望國人。自今以後。多一分之研究。卽多一分之覺悟。亦卽少一分之盲從。而真理乃可表現。

也。以上所言在以教育之力祛國民精神上之病根養成純潔高尚之思想爲百事業之根本雖不能預計其效果若何要期不再造惡因而已若教育事業之進行余謂必政府有確定之方針教育卽本此方針以求始終之貫徹又各地方均宜有完全之計畫以課每年之進度全國人對於教育宜共同担任不當視爲一部分之責任從事教育者雖不宜爲政客之行動而不可不明政治之原理務養成立憲的國民以應時代之需要而極端個性解放主義確認爲不合時宜而當求國家主義之貫徹此則鄙人對於教育之意見也。

(完)



天津南開學校 天津本埠

校長張柏齡值公出未晤導觀者爲學監尹邵詢據云學生共二十三級高師一專門二中學本科十七中學預科三都九百五十人職教員六十人

經費 學田租歲入三千餘元省補助費月入二千五百元學生學費月納三元宿費年納二十四元膳費分甲乙甲種月納四元七角乙種三元五角

課程 除國文及中國史地外其餘用本強半以英語行之

操課 參觀三級合操正步舉止合度分合變動活潑有秩序又一部舉行拳術教練雖係初步亦尙整齊可觀聞初由山東鎮守使署馬良部下聘來技術隊畢業者二人爲教師望而知爲孔武有力者

設備 此校二門右爲接待室左爲辦公室接待室門左懸容鏡一方並綴箴規數語於其眉學生出入由此經過藉以整飭容止茲法良好似可仿行再進爲禮堂規模闊敞氣象莊嚴廣場可容千三百人職教員學生有組合之新劇年時備此爲舞臺亦美感教育之一助也

普通教室特別教室均備宿舍有主任教員分齋雜居有煮水室盥漱室浴室學生入浴者每次納銅元四枚操場

二一在校內一在校外極廣大有售賣圖書文具室及果品室清真館就中圖書室售品雖有學生股本均非由學生經營蓋學校欲為學生謀方便固不以學生自動為目的也其由學生自動者有敬業樂羣會自治勵學會有青年會並刊有雜誌數種運動事項足球尤為擅勝

校之東南隅附設貧民義學一所係由學生出資組織者教員趙伯華任單級教授學生五十人前教育總長湯化龍參觀是校甚贊許之

按此校學級之多基址建築之闊壯自具一種特色職教員學生於課外分合組織諸事項更於三育目的多所補益校風日躋優美可預卜也省款補助視他處私立中學校有加歲徵學宿費亦較他處為夥聞學生自身歲費至少亦須百八十元或且過之供給為不貲矣自非中產以上之家庭當之匪易而此校班級人數冠絕一時學子爭趨而樂就之則斯校對於社會之表示與社會對於斯校之信賴其必有彰較不可掩之事實固無疑矣

優點有三

禮堂寬敞 中學除修身課外訓話之機會絕少而藉茲廣場便於集合易謀精神上之統一

學業成績 學生畢業後十之七考升高等專門學校

注重體育 學生無論執何等作業行何種運動除思考力外均於身體發育有莫大之關係蓋青年學生在室悶坐弗臥則思最易發生不良之感想而中學時尤為危險以此藥之誠為不二法門此校於每日午前二三時

間下課以後上課以前行全體柔軟體操十分鐘爲排除惰氣活動筋骨振奮精神之善法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校 省城

校長趙同源據云學生共九級都四百七十人

經費 年入一萬三千二百元殊不敷用益以每生年徵學費十元之款稍資補助成績列甲等者免徵膳費每月二元七角制服書籍費自備

課程 依據部定課程標準略有變通一年級三十四小時四年級亦不超過三十六小時之規定英算加多時至減少樂歌及手工時數

教授 鄧教員講地理學之關係尙清晰齊教員講地理語氣清澈無支蔓

操課 以拳術代普通體操即鎮守使馬良部下技術隊所謂基本教練也據云其效視通常體操不啻倍蓰設備 普通教室特別教室略備有成績室

成績 陳列學生合作之汽船模型洋鐵質敷以油彩形態維肖比參觀廣智院時亦觀此物殆仿造者於其省學續展覽會獲優獎憑據校長云此等展覽品學生多先時籌備謀取優先唯稍稍侵害常課是亦亟宜研究之問題也此說甚是自餘美術製品特別出色者不概見

俸給之支配 教員任課月俸以六十元者爲最高限度年勞深者亦無增加
研究之異點

一試驗新生入學無論是否高小畢業生一律試以英文國文數學意在喚起小學校注重英文之教授
一謂部令所言同等學力一條係指他項學校畢業生而言

按此說殊非絕對滿足之解釋例如高小學生實有畢業程度特缺畢業試驗者或私塾應用高小教程實具有此資格者往往而有烏得謂非同等學力耶

一學生上操時着用制服餘時無服用之必要謂既便於學生之省費且於體育亦甚相宜云

按此說殊未完全制服之用一在畫一觀瞻且視常服便利其製衣費未必不較常服爲省衣取適體但求整潔質料儘可變通固不必夏番布而冬呢哈也此主張謂不適宜

一謂中學居高等及小學之間辦事最爲困難如高小畢業生考升中學程度尙嫌幼稚而中學畢業生考升高等程度復不銜接以至名詞用語之歧異情隔勢禁上下殊無統系之可言均足爲教育之障害云

一主張中學校教育之目的應爲高等之預備至出應職業自有農工商校畢業生任之不必強同云

江蘇省立第一中學校 南京城內

校長殷輅略談接任本校事務未久精神尙形渙散學生共六級都二百七十人

經費 額欸每年一萬九千元學費月徵一元全數繳省

課程 與部定中學校課程標準無稍異唯云課目繁多學生年齡幼稚而修學年度苦短是以極費研究之問題也

設備 普通教室略具唯手工樂歌合用一教室似未合宜自習室與宿舍分立唯宿舍迫隘而人數多衡以衛生之義亦未盡洽成績室聞尙待整理故未得入覽

私立鍾英中學校 南京城內

校長顧花巖云本校自辦設迄今從事十有二年矣學生六級都二百七十人有補修班一係高小畢業之低度者經費 每月不滿千元內有省補助之四百五十元

設備與教授 二年級生在普通教室習竹工唯與他教室逼近聲浪甚大似非所宜一年級生學監某君講植物胎座之類別解析頗詳自習與寢室分立唯皆狹隘寢室有二人聯牀者於理殊覺未洽舍監雜處宿舍中或亦救濟之一法歟

科目之研究 略謂科目宜減年限宜加云

學生畢業後之關係升入高等者爲多亦間有考入銀行郵局者
管理情況學生下課後無甚拘束上課時尙安靜

江蘇省立第五中學校 武進城內

校長童君因公赴省晤學監陸殿揚學生共九級都四百餘人

經費 年入兩萬以上學生年納學費十元雜費十四元膳費三十元書籍費八元學生一律着用制服着皮鞋者不多見

課程 注重英文數學教育目的取實用主義

設備 普通教室特別教室均備自習室與寢室分立自習室每室十六人書物陳列有秩序寢室每室八人一律整潔每級值日生均於右肩繞背左膊被一紅色之寬帶以示與普通有別成績室極廣闊內列水彩畫炭畫動植物標本製品製圖篆刻皆精緻切於實用寢室因係樓居備有防火警諸器物並設有警鐘一聞鐘聲限五分鐘齊備平時練習用防意外校園略分數區各標木誌種植花木悉由園藝部學生任之膳廳浴室盥漱室均整齊學生自助諸事項設游藝會此其總稱內附藝文篆刻圖畫園藝雅歌手工攝影博物演說製圖軍樂英語會話都為十一部每部於一星期得為三小時之演習一人准定擇入二部每部設主任一人或二三人由教員任之出有雜誌

懲罰方法約分三種(一)最輕之犯過由學監將學生所犯事由以紙條開示令其注意(二)以懲戒字樣揭示之但書姓名不列其所犯之事項(三)被懲戒揭示至三次者(或再犯與前次同其性質者)記小過一次操行不列入甲等情節較重者記大過或斥退之

按此校教育目的趨重實用課程與部定標準略事變通側重英算班級人數之多足為他省立中學之冠最有聲譽學監陸君甚勤懇議論亦頗淹貫詢不媿吳中有名之學校也至學生畢業後之情形聞升學者約三之一就事者亦三之一餘多賦閑云

無錫私立女子中學校 無錫城內

校長侯鴻鑑字葆三爲教育界富有經驗之人物創設此校頗費辛苦成就亦甚廣博且誓與此校相終始志氣之壯於此公首屈一指

級數 中學二三四各一高小一年一級二年二級三年二級國民三年一級四年一級一二年合一級一三三四年合一級

校訓 勤肅樸潔

教育主旨 真實勞苦

教鑑 計二十四條凡訓戒學生以此爲準則

主張 女中學與男中學相異之點甚多收受學生先輸以普通常識然後體貼社會心理女子情形施以相當之教育入學制限頗嚴

注重 體育美術英語家政諸課南方體弱質爲不可掩之事實欲求健全當始於女子此校學生一律天足體魄發達已較他處爲優有特製之體操用具於體育注重已略見一斑利用女子審美思想促其發展英語若所學無多不如不學是以趨重以期應用家政爲女子天職校中設有家事實習室每週以學生七人合組一團更番練習獎勵 如勤務如節費如不曠課如學業進步等均發給獎狀懸之院中或教室內以資觀感 課外 如園藝正在經營中並設有販賣部令學生爲之

特別主張 中學至四年加授教育課爲畢業後充任教員之預備

教員 女教員爲多更以本校畢業生爲多其畢業生出外任教務者亦復不少

私立浦東中學校 上海黃浦江東約六里

校長朱叔源據云此校校主爲楊先生斯盛字錦春吳之鐵沙人少賤業坊力營致富前清光緒季年科舉停罷學堂漸立顧風氣初開萌芽未盛先生乃慨然曰傳金子孫徒使賢者惰志愚者益過教育爲救時根本興學育才毀家何惜爰決捐家產禮聘時賢於甲辰年秋創設廣明小學於滬上越歲復設師範傳習所同時並設學董會額定校董十員備有重大事件開會公議決行是年冬爲開辦中學計購定浦東田畝相地繪圖從事建築以越丁未正月開辦浦東中學廣明小學遷隸斯校迄今蓋十二週年矣楊先生既歿辦學同人謀範鑄銅像既告成尙未建豎云

學生七級本科六預科一

經費 以楊氏捐銀十萬兩爲基金學膳宿費每生年納八十四元分兩期交納學年之始暨寒假入學時另繳雜費二元新生入學並繳制服費八元

課程 注重英算一二年級英文十二時三四年級英文九時八時算術預科一年教畢代數一年六時代數幾何二年八時三四年立體幾何平面三角高等代數解析幾何大意微積分大意六時物理化學三四年六時四年限理財學三時不另授法制經濟

教授 三年級吳書衡課物理二年級陳繡章課代數均用英語一年級吳約軍課代數令各生輪至黑板演題二

年級周鈞如課英文挑問生字成語並令背誦課文四年級課國文五言詩學生上課一律穿著制服教授多用啓發式反覆詰問使生徒解答實特點也

設備 禮堂頗闊敞內懸校主楊君拓像並揭示毀家興學字樣以示學生勿忘本初之意校訓勤樸二字聞亦爲楊君所貽大可容二百餘人自習室寢室分立學生現患腳病者甚多聞糠精可以治療之食米太精糠末自少律以衛生之義亦美中不足之一端也現在穴鑿下壁以便通風是亦救濟之一法云

校長朱君主張公立者宜注意高等普通私立者應以學生進窺奧學爲主旨者斯校殆即抱後項之宗旨者學生畢業後以考入實業專門學校或唐山路鑛學校工業專門學校或留學外洋爲目的升學者十二任教職者十之三在局所辦事者十之二充高小校長及留學外洋者約百分之五六云

私立南洋中學校 上海

校長王植善任事以十有六年參觀時正值其校爲一學生開追悼會停課旋與校長王君接談得悉學生七級另有補修科一級小學兩處每處三級

經費 全校收入約三萬元公家年補助四千六百元學生每年納費百二十元僅敷支出

課程 此校爲學生畢業後直接升入大學之準備定爲五年畢業對於外國語一課特別注重其第一二三年級英語每週十二時四年級每週九時五年級每週六時唯於本學年加授德語六時故外國語一課仍爲十二時數學一課自始業迄畢業每週均五時國文第一二三年級每週各六時四五年級每週各三時關於本國之地理歷

史及法制經濟用中文教授其餘諸課概用英語

教員 秦半爲留學歐美畢業生俸給每月至少在百元以上

組織 校內不設學監唯校長及事務員共七人而已章程表簿甚簡

學生畢業後之關係 曾辦畢業十次以留學英美者爲多其留學美國之學生只須持有本校證書得免入學試驗其餘任教職或充應用科學之局所事務者亦復不少

特別主張

(一) 謀中學畢業生之出路須先由各行政機關特予提倡如交通系之鐵路郵電財政系之鹽務以及其他類此之處尙多儘可錄用中學畢業生

(二) 師範握教育命脈求良好之教育非注重師資不爲功如考取師範生最好改收小學畢業生爲中學畢業生提高課程再行肄習若干年如此則學業上年齡上有堪爲人師之資格矣至擔任師範教授之資格更須嚴加限制物色得人云

(三) 部頒法令若欲取全國統一之主張其勢絕難作到因各地情形不同強制以奉行部令實進行上一大障礙自非令各省各地斟酌變通以便實施不可

江蘇省立第二中學校 吳縣城內

校長汪家玉據云學生共五級第四年三年二年各一級第一年二級

經費 常年一萬七千餘元學費十元膳費三十元

課程 依部定中學校課程標準參觀第四年級教室授國文係選印散篇二年級教室課動物涉禽及攀禽類有標本數事一年級教室課國文學生只携講義無筆墨及副本聽講而已三年級教室課英語一年級在雨天操場課柔軟體操

設備 教室除博物理化有共同之教室一餘皆普通教室自習室寢室分立東西二樓上為寢室下為自習室每室十人稍覺迫隘有消防室有操具唯槍械係教育製品機關不靈活似不適用成績室二楹中有紙製結晶形及簡單器具竹工製品無多粘土製品數事各敷以彩油然無甚精者有石膏製品塑刻有佳者木工粗具校園組織略具唯人工缺乏通學生尋常便服另室暫存用聯綴之高架作法均適用

是日為十月九號校內以預備雙十節之慶祝有工人捆縛柏葉裝飾門宇聞闔城學生約五千人共辦提燈會云

江蘇省立第七中學校 南通縣城內

校長繆文功據云此校原為州立自民國二年始改省立學生六級第一年級二組第三年級二組第二年級一組第四年級一組都二百四十人

經費 年入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元學費每生年納十元膳費三十二元雜費二元

課程 第一年英語六時國文八時較部定中學校課程標準略有加減餘均照部章辦理參觀時因籌備次日舉行本校運動會停課教授情況未能目觀

設備 普通教室特別教室俱備自習室寢室分立器物儲藏室盥洗室圖書儀器標本室學生閱報室浴室學生販賣部均有規模禮堂一亦寬廣中懸孔子像及陸象山像校訓誠恒校長之談話(一)此校畢業生有留學外洋者有為教員者有考入專門學校或高師者(二)中學生招考年齡愈要小程度愈要高甚不易也(三)中學自第三年突然加入許多新功課學生甚費腦力且物理一課與數學甚不銜接自非變通教授方法不可(四)本年南京高師招考題目在中學畢業生多有未經學過之課程遽以命題殊非適當幸本校學生於春假前畢業後仍在校內深造半年此次應試尚不落後然益知中學課程實未足信為適合專門之預備矣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校 杭縣城內

校長公出晤學監洪伯庚據云學生共六級一年級二組二年級二組三年級一組四年級一組都二百七十人學費年徵十二元膳費每月三元三角通學生年約五十元之供給足矣

課程 注重國文學生亦甚篤嗜此等功課英語則遜之支配課程大率依部定中學校課程標準

教授 一年級修身課係中華書局本講第一章釋學之模仿性徵引實例甚少二年級授樂歌係特別教室其教員為之江學校畢業生甚有精神餘以教員請假未獲目覩

設備 普通教室特別教室粗備自習室寢室皆賃屋而居與校址殊隔閱操場亦與校址不連屬迫隘簡陋學生在此蹴球甚不適宜此場匪以民房殊少拓展之餘地而學校週遭復為大英藥房及醫所包圍欲圖拓展勢屬大難蓋亦因陋就簡之學校也

成績 有紙工中學不應有此功課且彷彿爲二三年前所製者粘土工精緻之品不少塑土後加以素燒者有之亦有塗飾綉彩而後燒者竹工雕鏡框以竹之凹面爲之整潔無華頗有可觀木工遜金工無此校每級至少三四十人一年級有多至七十二人者一級之留級生本屆已達二十人對於學生之黜陟亦可謂從嚴矣

私立安定中學校 杭縣城內

校長陳伯原公出晤學監施心毅教員蕭衛據云學生共六級都二百六十餘人

經費 省補助費年三千圓學費月徵二元膳費三元五角外有收入租金七百元

課程與教授 參觀時爲午後二時有兩級均授英語似非所宜然不問而知爲兼任教員矣四年一級授法制講權利義務對待說清析粵達三時至四時一年級二組合操約百人用美國式第一段手之動作掌屢握屢張膊平伸前伸上伸均如之第二段搖掌式動作同前第三段左右連環踢爲進止式姿式甚整頗具精神同時有二年級作球杆操學生自爲教練有四年級作槍操亦係學生教練並無教員指揮步伐進止變排均尙整齊最好之現象在被教者對於教者殆無異學生之對教員不現有嬉戲懈惰之陋習校風樸茂於此可見一斑

設備 普通教室略備特別教室唯手工一課但布置亦不甚完全內有素燒爐一作法簡單聞尙適用爐如倒豎之甕空其中近基部橫以鐵條如尋常煤爐之組織其裝製用粘土塑成之器物疊架爐腔其下則燒煤或炭均可燒至六小時便成瓦質矣唯出品未之見

按此校已有十四班畢業生亦資深之老學校也先本為胡安定後裔創設校舍即其住宅劃出者近年經濟不給主政已非胡氏唯年時應收之房租金約七百元尙全數津貼學校亦可謂篤於學務者矣

私立宗文中學校 杭縣城內

校長朱丙炎出肅客甚謙和談論有閱歷蓋六十六歲老翁也重身教常住校內此校先係宗文義塾改組中學已十年舉辦畢業已七次此公殆與茲校相終始矣學生共六級都二百二十人

經費 省款補助年三千元徵學費十五元館費月納三元五角雜費五角常年共入款九千元以上
課程 注重國文每週令學生作文命題多用論說體經教員改竄後擇其最優者張掛木牌以便學生觀感其餘成績甚少然有精緻品粘土工竹工

設備 講室粗可適用自習室寢室分立操場亦廣大據校長云歷年掙節經費漸謀拓充僅得此亦云難矣

查視私立正志中學校報告

崇 岱

九月二十一日。午查是校。校原學生四班。第一第三習德語。第二第四習法語。而年期則一二兩班同。三四兩班同。本年以人少班多。經濟受損。將四班劃分程度。另為編級。優者於暑假加課。併入二班。餘則留級而以新招生附焉。私校經費恆艱。該校學費外無進款。尤形困難。併班計。畫有迫。始然也。級次既定。計一班四十三人。二班五十人。三班三十三人。四班五十六人。年級釐然。人數亦彼此悉稱。晤張學監慶琦略談後。遞觀各室。教室則一二班合課習

字。關教員松秀巡視之。各生摹帖不一。而形神妙肖。幾於多數一致。三班林教員凱授國文。講船山史論之論漕運。篇。順次解釋。義詳且盡。四班吳教員復振授植物學。至莖之種類。於獨立匍匐上昇等莖之形體及作用。各爲道出。所以然。信筆書板。洋洋數百言。末乃總揭之曰。莖之爲體雖殊。其爲用皆以適於生存爲目的而已。可稱要語。不煩。寢室仍前整潔。純做軍校布置。除夜間就寢及每午開放一次外。日惟扃閉。盥洗室食堂。亦清潔如昔日。沐無冬夏。俱冷水。不惟節費。且裨衛生。浴室燒水法改良。鍋砌池下。以洞穴木蓋間隔之。據云燃炭四十斤。需時兩鐘許。方丈之池水俱溫矣。浴時輪班。班二十人。占時十五分。每週停浴二日。餘日全體皆可一浴。辦法輕而易舉。可師也。圖書標本室。限於房間。不易展布。書籍無多。閣置尙敷。新置博物標本模型多具。度陳擁擠。學監又云。學生成績品。亦擬勻地陳列其間。蓋不得已而爲一室。數用之。謀耳。售物室。係由校總董各種文具及服用零件。供諸生購用之地。價不增而取甚便。校規非日曜學生不得輕出。斯室之設。有必要也。該校稽查出入。綦嚴。學生日曜歸校時。預閉正門。取徑校員室。入則一一搜檢之。有密携食物或閒書者。悉截留焉。所以防病口腹而亂心思者。至矣。周視畢。閱各項表冊及試驗成績表冊咸備。且有視定章加細處。尤可觀者。爲學校日記。及管教員會議錄。一以紀已往之事實。一以策未來之進行。開卷了然。皆研究討論之資。匪特誌不忘而已。國文成績。視前大進者多數。師承出自名手。效益宜異尋常也。時值三四班練習拳術。按身幹高下。分組而異其式。學監又命一二班合演操法。步伐止齊。堂堂正正。其嫻習程度。視軍隊殆無少讓。注重體育。明效彰彰。日前參觀航空學校。往返步行數十里。又平日學生百八十人中。病者不過一二。皆該校特色也。操既竟。學監囑勗訓語。當就該校兼具文武雙方之優點。及諸生克成德智體三

育之全才。略獎數言。用示鼓舞云。

查視私立求實中學校報告

崇 岱

九月二十六日。午查該校。學生除預備班外。仍共五班。計第八班二十八名。第九班三十三名。第十班四十名。第十一班五十二名。第十二班八十名。該校預備班之設。雖為定章所無。實於生徒良便。學科介乎中小學之交。所以完足高小之全功。兼習中學之初步。學生則應考落第及投考後時及預備報考者。均可入班。遇正班招生時。儘其程度。素超者拔升之。每視外招之生。為優異。該校歷開新班。成績互較不爽也。王學監昂輝。引觀各班教室。第八班應授圖畫。第九班應授地理。均因上午英語教員請假。已借時提前授過。至本時間則散學也。第十班趙教員雲中。授物理學。至物體之組織及分子章。解釋表面張力。以玻璃上滴水成珠為証。抉其故於內部分子之吸收。致成表面凝結之張力。並就水加熱則分子流動力生。反証水靜時。則分子吸收力强。比附推勘。實理及解。該員昔亦是校生。素嫻理科。於畢業高等工業後。盡瘁母校。思源報本。熱力培增。果使門牆桃李。咸返而効力於舊遊之地。豈惟母校資以維持。校運發達可預卜也。第十一班恆教員俊。授英語。命題課英文詞類之解剖。諸生凝思作答。氣象寂靜。惟一時晷盡。卷未交齊。緩者例於翌晨補繳。該員因鄧教員召棠病假。任課加多。外更兼課兩校。故終週幾無半日暇。然才力過人。舉重若輕。大有樂此不疲之况。第十二班周教員存培。授國文。講東萊博議。齊魯戰長勺篇。順講之外。並逐段申明文法。不規規於原文。分詮總發。了無臆義。根柢之言。聆聆有味。又觀寢室數所。雖生多客籍。箱篋錯陳。而窗几明淨。無塵垢之迹。焚亂之形。亦徵自治之力。索觀校存表冊。據學監云。操行學業各表。因暑假後忙。繕報局

表件。致未磨寫齊全。至草冊則班班可考也。教授週錄。亦云發交學生代填。月一呈閱。現正存諸生手也。

查視北郊公立第一國民學校報告

李春澤

九月一日上午。往該校查視。晤校長武鳳。索觀課表。比聞鈴聲。知上午之第一時。已課畢。學生出教室休息矣。乃觀第二時之授課。第一教室。國民四年級一學期班。教員郭毓厚授國文。中華局本。十冊第七課。良心。分段指授。按句解說。政理。詳明。字義。清晰。分詮。合講。脈絡。貫注。其講授。受字之分別。令諸生。剖辨。尤見精意。學生到者二十名。受學時。極規矩。注意。又一時授珠算。講一下五除四句。反覆指導。參互質問。其答未明確者。復解說之。并囑令諸生。注意口訣。及定位。二種。洵稱扼要。第二教室。國民三年級一學期班。教員程萬里。授體操課。操場在教室庭院之西。偏土地平坦。樹木蔭鬱。學生三十六名。分排作柔軟操。肢部。整齊。無稍紊亂。雖操服未具。而自有一種嫻雅氣象。休息時。教員演講手足動作之部位。極稱詳細。操時間以唱歌。以暢其氣。亦極引起興味。又一時授算術。箇位乘法。學生各具石板一方。如題演算。無誤者。多。內有一生初學加法。想係插班之故。按三年一期。算術課。及個位乘法。似覺程度低下。再加一年。即為畢業之期。其程度當復何如。此種問題。當在研究之列。第三教室。三年級一學期班。教員鄂吉璜。授筆算。教板列三題。十數內之加法。減法。乘法。挑學生登台講說各題本意。學生隨講。教員隨証。全班生精神。振作。教員亦口講不窮。輪班挑生。絕不拘泥。演式。演草。清晰。無訛。各生機間。各具素紙一分。按題演習。一則課其功。二則留為成績。亦屬兩得之舉。又一時授體操課。姿勢。整齊。號令。嚴肅。秩序。亦頗可觀。學生共到二十九名。武校長經營該校。有條不紊。鉅細靡遺。對待各教員。亦復水乳交融。毫無隔閡之弊。故各教員。均樂為盡力。學生

受學極知注意。教室內靜肅無譁。亦潔淨亦嚴整。其徵訓練有功。飲茶時在庭院魚貫而入。飲時絕不凌亂。飲畢出後門。留出前門。再進一班。不擁擠不喧囂。從容不迫。平時之練習可知矣。

查視公立第十高等小學校兼國民學校報告

王澤澄

九月一日查視鮑家街公立第十高等小學校現設兩級。第一教室。二年一期生三十三名。岳教員朝山授算術。命分之意義及寫法。徐徐示教。務俟諸等全悟。然後更進一解。其圖說亦頗醒豁。第二教室。亦二年一期生三十四名。楊教員觀瀾教體操球竿練習數節。均能記憶無差。教員藹然可親。不尙嚴厲。其收效當不僅紀律整齊已也。傳教員鴻藻教國文樵子陶夫一課。教法解釋頗細。令諸生特注意合傳之體裁。具見工於訓迪。其附設國民學校。現亦兩級。第一教室四年一期生三十一名。李教員湘衡授算術。諸等數。連演兩題。如法教授。明瞭易學。學生舉重若輕。式草俱極敏速。又一課講孟子。學生聽講。極爲用心。第二教室。一年一期生四十人。王教員仲篋授修身之遊戲一課。兒童到校未久。均能謹守師訓。隱躁悉無。頗有與會。師生精神團結如一。能得訓蒙之妙。兩校教員俱稱得力。學生僅止四班。高等二級。學年相同。國民則一爲四年。一爲一年。兩級懸殊。欲求各級完全銜接。是該校所辦不到者。左近欲入學者多。擴充頗不易言。校內已有百三十八人。缺席亦少。學生均守校規。休息時均活潑而有秩序。校長張廷璠經理全校。極有條理。對於教務。研究而能實行。新聘體操教員。亦甚得人。同人一堂和氣。與學生感情尤篤云。

查視第二講演所暨閱書報處報告

祝椿年

九月一日查視新街口第三講演所暨閱書報處。時座間閱報者十數人。問每日人數。自九鐘開始。至收報時。計算陸續至者均達百人。閱書者有公立二十二校學生一名。閱國文實習本。又風景畫。極為安靜。良久始去。京師地方學生娛樂場所。足以爲教育輔助者絕少。該生能於放學後來此。圖精神之愉快。甚難得也。各閱書處亦時有學生羣集。多爲無意識之舉動。故不足道。該所開講向訂四鐘起。七鐘止。現因劉講員病瀉請假。託第十一講演所劉講員暫代。是日遲延三十分鐘。於四鐘二刻開講。趙講員題爲孫龐交關。係孫臏龐涓故事。講法頗不怯懦。發音亦大。惟於孫龐事迹。未能認真體會。故情詞之間。身分未能洽合。極力摹倣說書一派。尙須於俗不傷雅處求之。劉講員講孝女尋親。係一俄國八歲女兒。母死變賣家產。赴美國尋其父兄。事迹極可感人。講法按部就班。平淨無疵。惟聲音稍小。氣力單弱。是其所短。聽講者座間約三十人。來去無定者倍之。

查視第四通俗講演所暨閱書報處報告

祝椿年

九月七日查視第四通俗講演所暨閱書報處。時座間閱報者二十餘人。問與司事近來閱書報情況。云閱報自上午九鐘起至三鐘開講止。陸續計算。每日六七十人。閱書上午九鐘起。二鐘止。本日簽名者十人。與司事又云。大阮府胡同二十五學校學生。時常有數名。午飯後來此閱書。閱至三四十分鐘。即問鐘將一點否。遂起而赴校。舉止安靜。甚可喜也。三鐘開講。關講員連日講新刑律。本日所講。係國民在國外觸犯刑律條例。痛言中國無治外法權。語極動人。至解說犯罪情事。有過火處。然預備極見用心。願講員病瀉。其子巡行講員榮顯代講。是時由隆福寺講畢。轉來。講題爲社會教育。援引複雜。意在極力求好。惟未審明聽講對像。皆係何如人。應施以何種語言。口所臧否。多

係辦社會教育之談。非受社會教育之人所能自動者。聽衆座間不下五十人。尙有來去無定者。兩講員各講兩次。

查視第六講演所暨閱報處報告

祝椿年

九月十九日查視興隆街第六講演所暨閱報處。晤馮所長。談近日聽講閱報情形。聽講人數不多。地址雖係商家簇集之區。白晝爲其營業時間。有暇聽講者。實居少數。閱報自早至開講。隨來隨去者。日約七十人。近日新報出者甚多。而送閱者只增兩三分。地址偏東。距各報館較遠。送取均有不便故也。三鐘後開講。孫講員講題爲公益。一荷蘭國童子學校放假。遊行海邊。見土隄蟻穴浸水。恐潰隄成巨患。急堵其穴。賴以保全。童子有此心思。智力極爲可嘉。惟講法枝蔓語稍多。一似不如此恐不能講滿時間者。預備不充足之故也。丁講員講題爲戒自恃。一獵人善吹簫作獸語。引獸至則獲之。得獸甚多。自恃其能。不肯知足。終爲獅噬。以喻人之恃才。賈禍者。意足警人。惟講法極意形容。活潑處不免過火。能再蘊結則佳。聽講者約三四十人。

查視第八講演所暨閱報處報告

祝椿年

九月二十六日查視花市第八講演所暨閱報處。晤馮所長。問閱報情況。每日均六七十人。各報紙均用木作夾。以便保存。時三鐘開講。謝講員講題爲平等自由真解。先補述昨日所講商業。歷舉入口貨等等名色之多。意在令商界有所警覺。急起直追。效法外人。次講到本題。根據孝弟忠信禮義廉恥。說來言誤。解平等自由者。與中國固有之美德均大相刺謬。講法機致似不十分圓熟。而詞旨懇切。不涉油滑一派。是其可取處。金講員講十丐瑣語。係陝西講稿。一古寺棲息乞丐十人。相與談心。各道所以敗家破產流落至於乞丐之由來。或由於懶。或由於奢。或由於吸

煙。標。賭。等。現。身。說。法。各。有。悔。恨。之。意。講。法。窮。形。盡。狀。頗。足。動。人。講。員。中。最。有。進。步。者。聽。講。座。間。常。坐。者。約。三。十。人。來。去。無。定。者。倍。之。



報
告

京師教育畫報

京師學務局印行

本報爲純粹教育畫報按科學歷史紀事游藝分門畫圖用文言或口語解說材料新穎
畫工精美記述詳明趣味豐富婦孺獲此珍同拱璧能令人把讀玩味不忍釋手小學學
生閱之尤爲有益校內課業餘暇作爲戶外教授尤稱相宜至若通俗圖書館閱報處宣
講所露天學校及其他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均可購置或以供閱覽之用或以爲講演之
資無不博人歡迎立收功效現定間日出報一張每張售銅元一枚京外定購另加郵費

總發行所

北京西單牌樓東鐵匠胡同路南
京師勸學辦公處

分售處 京師各學區事務所



程朱陸王學術畧論

京師公立第三年第四中 吳迪昇

仲尼之道中庸而已。祖龍一炬經術蕩然。降及宋明。程朱陸王相繼而起。各逞學說。莫衷一是。支分派衍。聚訟紛如。既判異同。漸成水火。噫亦過矣。程朱陸王非皆紹孔孟心傳發揚而光大之者乎。陸氏尊德性。言人生有美德不待諸學也。王氏之學以良知為宗。養心為鹄。若夫程朱之學。則以道問學為主。謂格物窮理。反躬實踐。為吾人入聖之階梯。倘信心自是。而惟冥思於無有之鄉。其不涉於空談。流為禪學者。復幾何乎。故由是以觀。陸王之學。主靜派也。程朱之學。主敬派也。習靜之學。昌賢良者。固克安其本分。不賢者。勢將藉之以文其奸。禮義無所用。道德無所稱。天下烏乎治。雖然。明末節義之士。半為姚江巨子。又烏可厚非哉。至程朱之學。誠人生不可須臾離之道也。古聖有作。哀此黎民。逸居無教。將近禽獸。乃作禮樂。以陶淑其性情。制法令。以禁止其強暴。意至深也。今惡其束縛。而放棄之一切。恣睢自如。以為便豈可乎。若夫拘泥於規矩之中。思想議論。莫敢稍出。此所以來。陸氏迂闊之譏。歟。綜而言之。程朱之學。以體驗為功夫。陸王之學。以自然為精神。學派雖分。要皆聖人之徒而已。然吾猶惜其各得一偏。無當中庸之道也。

蒼沈允當議論卓然

學生成績

說竹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第三年生 吳遵明

竹溫帶產。宜山亦宜庭。根互地中。固不易拔。莖有節。質樸無華。克禦風霜。植之北庭。可減風寒。君子癖之。竹之成材者。且可構屋製日用器具。吾鄉之業製竹者。比比也。其植於庭者。雖不成巨材。而饒有清趣。明家卜居淮南。家先輩嘗割宅之西南隅。築楹數間。而於屋圍垣下。徧植竹。竹生甚茂。每值春季。筍生盈握。剝而熟食之。清脆可口。及其盛也。採竹心以代茶。清香且療暑疾。未幾已高丈許。乃刈去。以架葛藤等植物。抵夏而避暑。庭中風清氣爽。萬慮俱空。恍若此身已離塵寰。而入於至清之境者。噫嘻。明幼無識。家居嘗請於諸先輩曰。人生一駒隙耳。而世之庸愚者。輩不事真其節操。託逸民之志。效七賢之風。乃同流合污。卑其品節。賤其身行。標榜夤緣。阿曲苟賤。勞身僥倖之門。忍苦風塵之路。老死而不知休止。其不為竹林所賤鄙者。蓋亦鮮矣。先輩笑而不言。既而曰。子言誠是。但孤高而鄰於忘世。彼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孟。果何為者。耶。世之無道也久矣。君子立於世。則宜善守其身。待有道而大展所為。以膏粒庶民也。竹之介節自持。翹然於植物中者。猶君子之善守其身也。故君子愛之。竹之成材而利人用者。亦君子之處有道也。汝其鑒斯竹也。汝其勉為君子也。因名所築屋曰素行。以誌不忘。

清思妙理而又藉婉曲之筆。雄直之氣以暢達之。饒有古致。

美意延年解

京師公立第四中學校第一年生 王淇

荀子云。美意延年。美意樂意也。延年延長年壽也。言人意常樂。則延年也。解之者曰。人之生也。以身而所以生者。以神。故神聚則強。神王則昌。神衰則病。神散則亡。其命之修短。壽夭。殆一視其神之完不完乎。然則人之神。奚所資以

完。足。也。蓋。惡。意。足。以。損。之。美。意。足。以。養。之。損。之。不。已。必。至。耗。滅。衰。竭。雖。欲。不。死。不。可。得。已。養。之。無。間。以。至。純。全。充。沛。縱。不。希。壽。必。無。夭。也。且。人。之。神。其。量。常。相。等。意。常。樂。也。則。神。逸。而。不。妄。用。故。從。容。而。可。久。此。無。憂。之。文。王。所。以。得。享。遐。齡。常。樂。之。馮。道。亦。老。而。不。死。也。反。之。而。意。常。憂。也。則。其。神。多。勞。故。虛。耗。而。易。竭。此。賈。太。傅。所。以。壯。年。而。殞。周。亞。夫。所。以。快。快。而。逝。也。豈。非。美。意。延。年。之。明。證。乎。然。所。謂。美。意。者。言。無。憂。而。常。有。樂。也。非。縱。樂。之。謂。也。使。其。酌。酒。耽。色。恣。意。爲。歡。則。皓。齒。蛾。眉。比。於。伐。命。之。斧。香。泉。甘。醴。無。異。腐。腸。之。藥。延。年。云。乎。哉。

文機活潑才情絢爛慘淡經營妙有佐證

楚漢興亡論

京師公立第四中
學校第一年生 唐積誠

楚漢之興亡。吾知之矣。蓋有五端焉。楚善動而漢能靜。過動則疲。持靜則全。以疲當全。不敗何待。此興亡之由一也。吾聞之。得人者昌。失人者亡。楚有韓信張良英布彭越諸臣。不能重用。而皆歸漢。後又疑范增。致增去。而楚以亡。漢王之入關也。約法三章。與民更始。蓋父老苦秦苛暴久矣。苟有稍施恩德於民者。猶出水火而登衽席。宜乎民心歸往。如趨市也。項王則不然。坑秦卒。焚秦宮。復不施德。是以暴易暴也。民避之。不暇。安能歸之哉。此興亡之由二也。夫項王之立三秦。所以遏漢王不使東出也。然三秦非漢敵。故必項王輔之。而後能制漢。苟項王一舉足。則漢東出。漢東出。則可以有天下矣。當齊之叛也。項王若不伐之。則韓信不能暗渡陳倉。漢王不能東抵彭城。而漢何自而興哉。即遣將伐齊。而不自將。則三秦終能保漢。王終不能東出。漢又何自而興哉。惜乎項王不出此。而輕用其鋒。以伐齊。使漢王得滅三秦而東出。以與之爭天下。此興亡之由三也。漢王能忍。雖屢經挫折。而不改其初志。項王不能忍。垓

學生成績

四

下。一。敗。而。自。殺。假。使。項。王。渡。江。東。而。重。振。旅。則。雖。不。能。王。天。下。而。江。東。可。據。而。有。也。此。興。亡。之。由。四。也。且。夫。漢。王。據。成。暴。之。險。進。可。以。取。退。可。以。守。而。項。王。都。彭。城。無。險。阻。之。可。守。進。猶。可。圖。存。退。則。敗。亡。矣。此。興。亡。之。由。五。也。夫。以。善。動。疲。敵。之。兵。又。不。能。得。人。又。不。能。遏。漢。王。而。伐。齊。復。不。能。忍。又。無。險。阻。而。欲。滅。漢。王。天。下。吾。知。其。必。不。能。也。雖。然。項。王。暗。鳴。叱。咤。千。人。皆。廢。且。百。戰。百。勝。乃。卒。為。孱。弱。屢。敗。之。沛。公。所。擒。也。惜。哉。

博大昌明崇論閎議





海客漫錄 諸經佚文(續二十五期)

霸縣高步瀛

書 孔子刪書定爲百篇及經秦火伏生所傳者僅二十九篇(伏生二十九篇中本有泰誓漢武時所得之泰誓蓋別本也後來別本泰誓亡而二十九篇中之泰誓亦亡殆如禮記之大學中庸二篇自六朝時已別行至朱子以配論孟謂之四書後世註禮記者多不註此二篇矣)是爲今文漢世立於學官者也後又得孔子壁中之書較今文多十六篇是爲古文未立學官故註尙書者不註此十六篇魏晉時遂亡今所讀之尙書除今文二十八篇外其餘皆尙書前人辨之已詳無待論矣世所傳之逸周書其篇目又在百篇之外說者以爲即孔子所刪之餘是否未敢定也然觀其詞句古奧勝梅頤僞經多矣陽湖孫氏星衍輯有尙書逸文嘉定朱氏右曾輯有周書佚文今就兩書所引者更加攷訂著錄於左

予辯下土使民平平使民無敖(尙書大傳九共引書云云)

啓乃淫溢康樂(惠氏棟云乃當作子)野于飲食將銘莧磬以力湛濁於酒渝食於野萬舞翼翼章聞于天天用弗式(墨子非樂上引武觀孫氏星衍以爲即五子之歌)

筐厥玄黃昭我周王(尙書堯典正義引鄭註禹貢引胤征孫云忠信爲周非殷周之周也)

施章乃服明上下(尙書大傳帝告引書云云)

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爾之無有攸赦(史記殷本紀湯曰予有言云云作湯征)

幸求元聖與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墨子尙賢篇引湯誓)

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告於上天后曰今天大旱即當朕身履未知得罪於上下有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簡在帝心萬方有罪即當朕身朕身有罪無及萬方(墨子兼愛下云不惟禹誓爲然雖湯說即亦猶是也湯曰云云蓋湯誓之文湯誓今文有之非僞書也而與墨子所引不同周語引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又與此小異韋昭云今湯誓無此言則已散亡矣其說是也)

亂者取之亡者侮之(左傳襄三十年引仲虺之告云云哀十四年引仲虺有言云云宣十二年引仲虺有言曰取亂侮亡)

諸侯自爲得師者王得友者霸得疑者存自爲謀而莫若己者亡(荀子堯問篇引楚莊王之言曰其在仲虺之言也云云呂覽驩恣篇李悝曰楚莊王曰仲虺有言不穀說之曰諸侯之德能自爲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若己者亡)

我聞於夏人矯天命布命於下帝伐之惡襲爽厥師(墨子非命上引仲虺之告非命中作我聞有夏人矯天命布命於下帝式是惡用闕師非命下作我聞有夏人矯天命於下帝式是憎用爽厥師)

惟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母有不功於民勤方迺事予乃大罰殛汝母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母之在國汝母我怨（史記殷本紀湯既紂夏命還亳作湯誥云云）

惟尹躬及湯咸有壹德（禮記緇衣引尹吉云云鄭註吉當爲告古文誥字之誤也案書序作成有一德）

惟尹躬天見於西邑夏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同上鄭註天當爲先字之誤）

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孟子萬章篇引伊訓）

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祀于先王誕資有牧方明（漢書律曆志引伊訓）

載孚在亳征自三朶（堯典正義引鄭註典寶引伊訓）

民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民無以律四方（禮記表記引太甲）

母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機張往省括於度則釋（禮記緇衣引太甲）

顧諟天之明命（禮記大學引太甲）

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孟子公孫丑篇引太甲禮記緇衣引作天作孽猶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追）

若德明哉湯任父言卑應言（尙書大傳盤庚引書云云）

念終始典于學（禮記文王世子引兌命鄭註兌當爲說）

學學半（禮記學記引兌命）

敬孫務時敏厥修乃來（同上）

惟口起羞惟甲冑起兵惟衣裳在笥惟干戈省厥躬（禮記緇衣引兌命）

爵無及惡德民立而正事純而祭祀是爲不敬事煩則亂事神則難（同上）

高宗梁闇三年不言（尚書大傳說命引書云云）

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楚語白公曰武丁於是作書云云賈唐曰書說命也韋昭曰非也其時未得傳說）

若金用女作女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大旱用女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同上）

三年其惟不言言乃謹（禮記坊記引高宗云鄭註高宗殷王武丁也名篇在尚書孔穎達疏以爲即高宗之訓）

予克紂非予武惟朕文考無罪紂克予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無良（禮記緇衣引太誓）

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左傳襄三十一年引太誓）

紂有億兆夷人亦有離德余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左傳昭二十四年引太誓）

朕夢協于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周語引太誓）

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於殘殺伐用張於湯有光（孟子滕文公篇引太誓）

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孟子萬章篇引太誓)

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管子法禁篇引太誓)

小人見姦巧乃聞不言也發罪鈞(墨子尚同下引太誓)

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於四方於西土(墨子兼愛下引太誓)

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禍厥先神禪不祀乃曰吾民有命無廢排屮天亦縱之棄而弗葆(墨子非命上引太誓)

非命中作紂夷之居而不肯事上帝棄闕其先神而不祀也曰我民有命毋僂其務天不亦棄縱而不葆(天志中)

作紂越厥夷居不肯事上帝棄厥先神祗不祀乃曰吾有命無廢嵬務天下天亦縱棄紂而不葆

惡乎君子天有顯道其行甚章爲鑑不遠在彼殷王謂人有命謂敬不可行謂祭無益謂暴無傷上帝不常九有以

亡上帝不順祝降其喪惟我周受之大帝(墨子非命下引太誓)

獨夫紂(荀子議兵篇引太誓)

惟一月壬辰旁死霸若翌日癸巳武王迺朝步自周于征伐紂(漢書律曆志引武成)

與若來三月既死霸與五日甲子咸劉商王紂(同上)

惟四月既旁生霸與六日庚戌武王燎于周廟翌日辛亥祀于天位與五日己卯乃以庶國祀馘于周廟(同上)

周公奉鬯立于阼階延登贊曰假王立政勤和天下(漢書王莽傳引逸書嘉禾)

父不慈子不孝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左傳十三年引康誥又昭二十年引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

王曰封唯曰若圭璧（尙書大傳引酒誥）

厥兆天子爵（尙書大傳無佚引書云云又白虎通爵篇引無逸）

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周禮保氏疏引鄭志趙商問引周官）

爾有嘉謀嘉猷入告爾君於內女乃順之於外曰此謀此猷惟我君之德於乎是惟良顯哉（禮記坊記引君陳）

未見聖若不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禮記緇衣引君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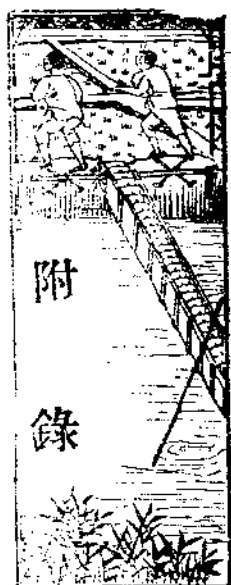
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同上）

夏暑雨小民惟曰怨資冬祈寒小民亦惟曰怨（禮記緇衣引君雅）

王曰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左傳定四年云蔡仲改行率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云）

案以上有篇名可攷皆見於書序者（亦有其篇尙存且非僞書而不見所引之文者蓋今文亦有佚亡矣）

（未完）



參觀清華學校記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孟心違

十月二十六日。午前十一時。到西直門車站。十一時十六分開車。十一時三十分到清華園車站。再北行約二華里。即到清華學校。中途遇該校教務長楊先生到車站接待。先到接待室。晤該校校長周先生。並其他職員等。旋由該校備具午餐。係中國飯食。盤殮雖無珍奇。然精潔無比。教務長楊先生並囑來賓。如有親屬或戚友子弟在本校肄業者。請開姓名。以便知照。到此會談。午後一時學生已上課。因是日同到該校參觀者。人數有二十六人之多。於是分甲乙二組。分由校長及教務長引導參觀。鄙人分在甲組。由校長引導。先到該校工程製圖室。次到測量室。參觀畢。即到中等班教室。理化儀器室。因門鎖未得入。即到博物實驗室。化學實驗室。手工教室。理化教室。圖畫教室。學生寢室。自修室。庶務室。會計辦公室。文牘辦公室。及防備火險之太平樓梯等。最後到教室最高處之望遠台。又參觀圖書閱覽室。食堂廚房等。次觀該校自設之儲蓄銀行。該銀行專備學生在校內儲款之用。每日辦事。自午後一時起。三時半止。儲蓄方法分二種。一為定期款。一為活期款。定期存款。其中又分二種。一以三個月為期。息一厘五。一以九箇月為期。息二厘。活期存款。無息。據該行主任人云。現在學生存款。已有七千餘元之多。存款數。以一仙起碼。甚便利也。該行並特備一仙至五仙之鈔票。在校中買物。可以通用。學生手中。不存現錢。免生他種弊害。又到預

備科一方面參觀。其教室自習室等。大致與中等科相似。無煩贅述。茲就該校經費設備管理及訓練等。分述於後。

一經費 該校全年經費。約二十萬元。每月約一萬七八千元不等。特別建築費不在內。學生均寄宿。無學費及膳宿費。惟本年新生。收膳費之半數。月三元。一切用品。均由學校供給。學生共五百餘人。每班學生不過二十五人。教員約三十餘人。中外人各半。職員人數。未及詳詢。

一設備 該校地址。原係前清敦王花園。及咸豐帝在府邸時之花園。地方寬闊。園內有天然之玉泉河流。及土山等。今加以點綴。倍形壯麗。園外設有一處發電機房。教室及其他房舍。晚間均有電燈。教室內有一種掛鐘。係用電氣為發動機。數個掛鐘。用一金屬線聯絡。其自鳴鐘點。均屬一致。教室及宿舍。均有地板。以免學生受濕潮之病。且房內新換水蒸汽管。冬季不用生火。於衛生亦頗適宜。廚房有二處。以便比較。並使廚役有所競爭。又有裁縫室。專備學生做制服。學生遇有疾病時。學校備有醫生及藥品。並養病室。此外關於學生運動之預備。有學生走圈場。地頗寬廣。每走七圈。可一英里。射箭場。足球場。網球場。以及他運動器具。其現在正行建築。未及成功之工程有三。一係藏書樓。一係雨天運動場。學生運動。可在樓上走圈。每走三十餘圈。亦可一英里。一學生溫水游泳池。地長約六七丈。廣四五丈。水深可丈餘。將來成功後。注以溫水。並備有濾水及消滅黴菌機。其水可一年一換。永不污臭。新建游泳場之左近。新鑿一水井。係用美國鑿機穿成。其穿成僅月餘。井桶係用鋼管。其深可百餘丈。穿過地下巖石數層。鋼管出地面約一丈。水能由管噴流。若自來水然。查北京附近。向來穿井。約深不過三四丈。用日本工人所穿之井。其深亦不過十數丈。其泉水總在地面線下。深或一二丈。高亦不能出地面。總在地

面下四五尺不等。鄙人初到日本東京。見普通泉水。總出地面上。甚或高出地面有五六尺者。頗以為奇觀。今在清華學校。亦觀此現象。因想北京附近河流。多出於京西玉泉水源。玉泉水源。高出於北京地面甚多。其地下水。亦必有高於北京地面者。自然之理也。惜機械不發明。未能鑿得其源耳。

一。管理及訓練。該校校長對於學生。管理頗嚴。校舍校具。整潔異常。學生上課時。寢室自習室。一律關鎖。每日午後四時後。並有一小時。各種齋舍教室等。一律關鎖。以便促令學生。在戶外自由運動。吸取新鮮空氣。最有益於衛生之道也。該校學生。均係旅京。恐年久習慣學校中社會之生活。遺忘家中親族。由校中限定。每月需寄家信。三封。多者聽其自便。又該校學生。在宿舍之床鋪。食堂及自習室之坐次。每組之配合。均取不同。班不同。省之配合。以期社交之融洽。及言語之交換。變成一種官話。感情易於交通。且同省不在一處。免致無益之閑談。並生省界之意見。法至善也。

鄙人此次參觀清華學校。自午後一時至三時半止。為時甚促。諸承校長周先生及其同人指導。無任感謝。惜參觀僅二小時有半。且於教室內教授內容之優點。未能詳細考詢。以供學界之研究。微做實為缺憾。且參觀匆促。臨時並無記載之預備。腦中記憶力。又屬不佳。諸多遺漏。誤差之處。在所難免。尚祈 教育界諸公指正。是所盼禱。

調查濟南新武術報告書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孔繁俊稿

竊繁俊於十月五號奉

部令派赴濟南調查新武術。即於十號清晨會同專門司主事許寵厚。醫學專門學校教員周頌聲孫柳溪。附車南

下。當晚八時抵魯。翌早八時。往謁濟南馬鎮守使。即就該署參觀技術隊之新武術操法。先演拳脚科之基本教練。連貫教練。及對手教練。對手連貫教練等節。繼演拳角科之基本應用實施等教練。最後演棍術。及各項雜技。其身手之靈敏。動作之確當。在今日吾國軍事體育界中。殊屬罕見。就中尤以拳脚科之整齊一致。拳角科之勇猛果敢。棍術之合於實用為最佳。出神入化。使閱者有觀止之感。參觀時復經馬鎮守使按照所著新武術全書詳加解釋。故於書中動作之簡繁益覺瞭然。吾國軍氣之不振。半由於無相當之武術發揚。導勵。是書體裁簡明。極易領會。倘能遍傳軍界各手。一編則前途進益必可觀也。次日參觀濟南第一中學及模範小學等處。生徒演習是項武術。尙見精神。團體教練有口令為準。絕無隔閡之弊。惟教授方法對於筋肉之發達。動作之利弊。生理之注意。學校體育之本。指似有一二可商之處。能再略為改良。當更完善矣。各校除演新武術外。其部定應習之兵式普通遊技等操法。聞半皆停止教授。此節似須研究。夫學校體育原以平均發達生徒之心身為本。指關係於德智二育之處。甚多。非僅注意於體力者也。若課以劇烈之全身運動。不用他種局部運動相輔。恐生運動偏頗之弊。揆諸教育原理。體育原則亦欠美滿。綜觀斯種武術施之軍警界中。誠為良好。必需之科。學校參用其術亦極適當。若言鍛練生徒之心身。期平均之發育。如能間以他種局部之運動。當更著効也。管見所及。敬書其略。是否有當。謹候鈞裁。